

中国居民赴毛里求斯 投资税收指南

国家税务总局国际税务司国别（地区）投资税收指南课题组

前 言

毛里求斯地处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素有“印度洋上的明珠和钥匙”之美誉，具有独特的区位优势。作为非洲大陆和印度洋地区的金融中心，毛里求斯是外国投资者进入非洲大陆的门户，在推动“一带一路”项目合作中发挥着重要作用。在中非共建“一带一路”、携手构建更加紧密的“中非命运共同体”的大背景下，为帮助中国赴毛里求斯投资的企业和个人了解当地的投资环境及税收制度，有效防范、规避和应对境外税收风险，我们编写了《中国居民赴毛里求斯投资税收指南》（以下简称“《指南》”）。

本《指南》共分六个章节。第一章是毛里求斯经济概况。第二章是毛里求斯的税收制度，主要涉及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增值税及消费税、关税等其他税（费），重点列示了各税种的纳税义务人、征收范围、税率、税收优惠政策及应纳税额等内容。第三章是税收征收和管理制度，涵盖了税务登记、纳税申报、税务检查等方面的信息。第四章介绍毛里求斯特别纳税调整相关的政策。第五章是中毛税收协定及相互协商程序，通过对中毛税收协定的详细介绍和解读，使企业深入了解税收协定的内容，充分运用税收协定，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第六章提示了在毛里求斯进行投资和生产经营可能存在的税收风险，并对“走出去”企业提出了相应的建议。

《指南》仅基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前收集的信息进行编写，敬请各位读者在阅读和使用，充分考虑数据、税收法规等信息可能发生的变化和更新。同时，建议“走出去”企业实际遇到纳税申报、税收优惠申请、税收协定待遇申请、转让定价调整、税务稽查等方面的问题时，及时向企业的主管税务机关咨询，以避免不必要的税收风险及由此带来的损失。

《指南》存在的错漏之处，敬请广大读者不吝指正。

目 录

第一章 毛里求斯经济概况	1
1.1 近年经济发展情况	1
1.2 支柱和重点行业	3
1.3 经贸合作	5
1.3.1 参与地区性经贸合作	5
1.3.2 与中国的经贸合作	6
1.4 投资政策	7
1.4.1 投资门槛	7
1.4.2 投资吸引力	8
1.4.3 投资退出政策	10
第二章 毛里求斯税收制度简介	11
2.1 概览	11
2.1.1 税制综述	11
2.1.2 税收法律体系	11
2.1.3 最新税制变化	13
2.2 企业所得税	15
2.2.1 居民企业	15
2.2.2 非居民企业	33
2.2.3 申报制度	38
2.3 个人所得税	40
2.3.1 居民纳税人	40
2.3.2 非居民纳税人	50
2.3.3 申报制度	51
2.4 增值税	53
2.4.1 概述	53
2.4.2 税收优惠	55
2.4.3 应纳税额	58
2.4.4 申报制度	58
2.5 其他税（费）	60
2.5.1 消费税	60
2.5.2 企业社会责任基金	61
2.5.3 社会保险	63

2.5.4	关税	64
2.5.5	登记税	64
2.5.6	转让税	65
2.5.7	印花税	65
2.5.8	小规模企业推定税	66
2.5.9	银行特别税	66
2.5.10	公平份额贡献税	67
第三章	税收征收和管理制度	68
3.1	税收管理机构	68
3.1.1	税务系统机构设置	68
3.1.2	税务管理机构职责	68
3.2	居民纳税人的税收征收和管理	69
3.2.1	税务登记	70
3.2.2	账簿凭证管理制度	72
3.2.3	纳税申报	74
3.2.4	税务检查	74
3.2.5	税务代理	76
3.2.6	法律责任	77
3.3	非居民纳税人的税收征收和管理	81
3.3.1	非居民税收征管措施简介	81
3.3.2	非居民企业税收管理	81
第四章	特别纳税调整政策	83
4.1	关联交易	84
4.1.1	关联关系判定标准	84
4.1.2	关联交易基本类型	85
4.1.3	关联申报管理	85
4.2	同期资料	85
4.2.1	分类及准备主体	86
4.2.2	具体要求及内容	86
4.2.3	其他要求	87
4.3	转让定价调查	87
4.3.1	原则	87
4.3.2	转让定价主要方法	87

4.3.3 转让定价调查	87
4.4 预约定价安排	87
4.4.1 适用范围	87
4.4.2 程序	87
4.5 受控外国企业	87
4.5.1 判定标准	87
4.5.2 税务调整	88
4.6 成本分摊协议管理	88
4.6.1 主要内容	88
4.6.2 税务调整	88
4.7 资本弱化	88
4.7.1 判定标准	88
4.7.2 税务调整	88
4.8 法律责任	88
第五章 中毛税收协定及相互协商程序	90
5.1 中毛税收协定	90
5.1.1 中毛税收协定案文	91
5.1.2 适用范围	92
5.1.3 常设机构的认定	94
5.1.4 不同类型收入的税收管辖	96
5.1.5 毛里求斯税收抵免政策	104
5.1.6 无差别待遇原则（非歧视待遇）	109
5.1.7 在毛里求斯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手续	110
5.2 毛里求斯税收协定相互协商程序	111
5.2.1 相互协商程序概述	111
5.2.2 税收协定相互协商程序的法律依据	111
5.2.3 相互协商程序的适用	113
5.2.4 启动程序	113
5.2.5 相互协商的法律效力	116
5.2.6 毛里求斯仲裁条款	117
5.3 中毛税收协定争议的防范	117
第六章 在毛里求斯投资可能存在的税收风险	119
6.1 信息报告风险	119

6.1.1 登记注册制度	119
6.1.2 信息报告制度	119
6.2 纳税申报风险	120
6.2.1 在毛里求斯设立子公司的纳税申报风险	120
6.2.2 在毛里求斯设立分公司或代表处的纳税申报风险	120
6.2.3 在毛里求斯取得与常设机构无关的所得的纳税申报风险	120
6.3 调查认定风险	121
6.3.1 一般反避税调查的风险	121
6.3.2 国内对关联交易和受控外国企业反避税调查的风险	121
6.4 享受税收协定待遇风险	122
6.4.1 滥用税收协定的风险	122
6.4.2 未正确享受协定优惠多缴税款的风险	122
6.4.3 未享受税收抵免（饶让）而重复征税的风险	122
6.4.4 转让定价调整的风险	123
6.5 其他风险	124
参 考 文 献	127
附 录 避 免 双 重 征 税 协 定 下 毛 里 求 斯 预 提 所 得 税 率 一 览 表（部分国家）	129

第一章 毛里求斯经济概况

1.1 近年经济发展情况

毛里求斯共和国（The Republic of Mauritius，以下简称“毛里求斯”或“毛”）近年来经济发展良好。得益于稳健的经济政策和审慎的金融监管，毛里求斯在全球经济危机中保持了较好的稳定性和韧性。在贸易与投资的强劲推动下，其货物与服务出口（尤其是旅游业）持续增长。加之国际油价处于相对低位，毛里求斯成功地将通胀维持在较低水平。政策制度透明、有效，税收政策具有竞争力，劳工法相对宽松、司法体系合理、产权保护有力，这些有利条件极大地促进了经济发展。

国家财政方面，根据毛里求斯财政和经济规划与发展部公布的数据，2023-2024 财年（2023 年 7 月-2024 年 6 月）毛里求斯财政总收入为 1,711.44 亿卢比，总支出为 1,989.69 亿卢比，财政赤字 278.25 亿卢比。

经济增长率方面，根据毛里求斯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数据，2024 年毛里求斯国内生产总值（以下简称“GDP”）为 6,940.18 亿卢比（约合 149.53 亿美元），扣除价格因素后，GDP 增长率为 4.7%。

表 1 2020-2024 年毛里求斯经济增长情况

年份	GDP (亿美元)	GDP增长率	人均GDP (美元)	人均GDP增长率
2020	106.4	-14.5%	8,406	-14.5%
2021	107.6	3.4%	8,519	3.4%
2022	129	8.9%	10,216.3	9.2%
2023	143.17	7.0%	11,353	7.1%
2024	149.53	4.7%	12,003	4.9%

资料来源：毛里求斯国家统计局

产业结构方面，根据毛里求斯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数据，2024年毛里求斯第一、第二、第三产业占GDP的比重分别为5.3%、20.2%和74.5%，已经初步成为以现代服务业为主的多元化经济体。

表2 2020-2024年毛里求斯产业结构（占GDP比重情况）

年份	第一产业（%）	第二产业（%）	第三产业（%）
2020	4.1%	18.6%	77.3%
2021	4.1%	20.3%	75.6%
2022	4.3%	20.4%	75.3%
2023	4.4%	21.4%	74.2%
2024	5.3%	20.2%	74.5%

资料来源：毛里求斯国家统计局

当地货币方面，毛里求斯货币为卢比，卢比与美元可互相兑换，与人民币不可直接兑换。毛里求斯不实行外汇管制。在毛里求斯注册的外国企业可以在毛里求斯银行开设外汇账户。外汇可自由汇进汇出，外汇汇出无须缴纳特别税金。

表3 2020-2024年毛里求斯卢比与美元汇率变化

年份	汇率
2020年	39.68
2021年	39.80
2022年	44.13
2023年	46
2024年	46.69

资料来源：毛里求斯中央银行

失业率方面，根据毛里求斯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数据，近几年毛里求斯失业率呈现持续下降趋势，2020年毛里求斯失业率达到峰值9.2%，随后持续下降，并于2024年降至6%。

通货膨胀率方面，近年来，毛里求斯物价整体仍保持上涨趋势，但速度有所放缓。根据毛里求斯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数据，2024年毛里求斯年通货膨胀率为3.6%。2024年9月至12月推动毛里求斯消费者价

格指数上涨的因素主要有部分药品、食品及服务价格的增长，而酒精饮料及汽油的价格略有下降。

表4 毛里求斯近8年通货膨胀率

年份	通货膨胀率
2017年	3.7%
2018年	3.2%
2019年	0.5%
2020年	2.5%
2021年	4.0%
2022年	10.8%
2023年	7.0%
2024年	3.6%

资料来源：毛里求斯国家统计局

投资情况方面，旅游业是毛里求斯吸引外资最主要的经济产业，制造业、信息技术、医疗保健、海产品加工、生物制药等产业近年来也在毛里求斯吸引外资的产业中占有重要比重。毛里求斯传统的投资来源地为欧洲和印度，近年来，来自亚洲、北美、北欧、中东及南非的诸多国家对毛里求斯的投资也不断增长。根据佛得角媒体报道，2025年欧洲投资银行（European Investment Bank）、欧盟以及卢森堡、葡萄牙、西班牙等成员国共同推出一项应对撒哈拉以南非洲国家气候变化的投资计划，以推广全球门户战略（Global Gateway），并确定将佛得角、塞舌尔、毛里求斯三国作为该计划试点国家。鉴于群岛国家干旱少雨的情况，该投资计划主要关注可再生能源海水淡化技术、改善包括早期预警系统在内的基础设施和数字通信等。

对外贸易方面，根据毛里求斯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数据，2024年，毛里求斯出口总额为1,099.65亿卢比，同比增长5.65%；进口总额为3,178.02亿卢比，同比增长11.77%，贸易逆差为2,078.37亿卢比。

1.2 支柱和重点行业

工业：毛里求斯以制糖业和出口加工业为主。制糖业是毛里求斯传统工业，其外汇收入曾占总收入近一半，正常情况下每年糖产量可达 50-60 万吨，但随着经济结构及其主要出口市场欧盟的糖业配额制度调整，制糖业发展逐步萎缩。2024 年产糖约 22.6 万吨，较 2023 年 23.9 万吨下降 5.6%。出口加工业是 20 世纪 80 年代初发展起来的新兴工业，主要产品是纺织品、服装、钟表、珠宝首饰、仪表等。出口加工区内企业以本国资本为主，其余来自法国、德国、意大利、印度等国和中国香港特区。

农业：毛里求斯全国可耕地面积为 11.08 万公顷，占全国总面积的 46%，其中蔗田 76,186 公顷，粮田 5,262 公顷。每年需进口粮食 20 万吨左右。其他农作物有茶叶、烟草、洋葱、水果等。畜牧业以饲养牛、羊、猪、鹿、鸡等为主。80%的奶制品和 90%的牛肉依靠进口，猪肉、鸡和蔬菜基本自给。毛里求斯海岸线长约 250 公里，有 230 万平方公里的海洋专属经济区，渔业资源丰富，盛产金枪鱼。近年来，毛里求斯为加速经济转型，鼓励发展渔产品加工业，将其列为吸引外资的重点产业之一。

旅游业：毛里求斯重要创汇产业，产值占毛里求斯 GDP 的 7.8% 左右。作为世界著名旅游胜地，毛里求斯具备较强的旅游接待能力，全国拥有 111 家持牌酒店，约有 3 万人从事旅游业。根据毛里求斯统计局公布的数据，2024 年毛里求斯旅游总收入为 935 亿卢比，比 2023 年（859 亿卢比）增长 8.8%。2024 年，赴毛里求斯游客数量 138.2 万人次，游客平均住宿时间为 11.4 晚。游客主要来自欧洲，其中法国、俄罗斯和英国为三大游客来源地。

金融服务业：毛里求斯金融保险市场自由、开放，外资银行和保险公司经批准可在毛里求斯注册；银行利率开放，由各商业银行自行决定；无外汇管制，当地货币可与外币自由兑换。得益于优越的地理位置、长期稳定的政治环境和宽松的金融税收政策，近年来金融服务业成为毛里求斯发展最为显著的行业之一。2024 年，毛里求斯金融服务业增加值 847.51 亿卢比，同比增长 4.4%，占 GVA（Gross Value

Added, 总增加值) 比重 13.8%。其中, 银行类金融机构产值为 466.68 亿卢比, 同比增长 5.0%; 融资、信托类金融机构产值 41.3 亿卢比, 同比增长 3.5%; 保险和养老金增加值为 117.11 亿卢比, 同比增长 4.8%。其他金融类增加值 222.42 亿卢比, 同比增长 3.3%。

信息和通信技术: 毛里求斯信息通信技术发展程度居非洲首位, 拥有丰富的技术生态系统, 2024 年增加值为 254.32 亿卢比, 同比增长 5.2%, 占 GVA 比重为 4.1%。2021 年以来, 信息和通信技术业 (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s Technology, 以下简称“ICT”) 占 GDP 的比重维持在 5% 以上, 现有基于 ICT 商务流程外包的企业约 850 家。近年来, 毛里求斯充分发挥本国地理、语言和基础设施等方面优势, 加快推进以信息通信为核心的新经济发展, 力争将毛里求斯打造成地区信息通信中心。

毛里求斯对国际市场依赖性较大。受国际大形势影响, 近年来, 传统产业制糖业、纺织业不断萎缩, 而旅游业、金融业、信息通讯行业稳定增长。毛里求斯政府积极采取措施创造就业, 刺激经济。毛里求斯政府加大宏观调控力度, 推动金融、航空企业重组, 并以实现“第二次经济奇迹”为口号, 提出一系列经济发展规划, 加强基础设施建设, 提高教育、卫生、公交、社会住房等领域的投入, 积极培育海洋经济、高端制造业、现代服务业等新兴支柱产业, 力求把毛里求斯打造为区域航空、海运枢纽和金融服务中心。

1.3 经贸合作

1.3.1 参与地区性经贸合作

毛里求斯属于开放的出口导向型经济, 对外依存度超过 80%, 是世贸组织成员国, 拥有欧盟、美国、东部和南部非洲共同市场 (Common Market for Eastern and Southern Africa, 以下简称“COMESA”) 和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 (The Southern African Development Community, 以下简称“SADC”) 等给予的优惠市场准入条件。毛里求斯于 1970 年加入《关税和贸易总协定》 (General Agreement on

Tariffs and Trade, 以下简称“GATT”），是1995年1月1日世界贸易组织创建时的正式成员。2018年3月，毛里求斯签署建立非洲大陆自由贸易区（African Continental Free Trade Area, 以下简称“AfCFTA”）的协定，这是自世界贸易组织（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以下简称“WTO”）成立以来最大的自由贸易协定。AfCFTA是非盟《2063年议程》中的首要任务之一，该议程为未来五十年的非洲发展规划了新的愿景。预计该贸易协定将刺激经济增长、促进工业化、推动基础设施发展和商业多元化。2019年7月7日，非洲大陆自由贸易区正式宣告成立。2021年1月1日，非洲大陆自由贸易区正式启动，有关国家开始在自贸区内开展贸易活动。2023年11月24日，毛里求斯签署《萨摩亚协定》，该协定遵循了2000年签署并已到期的《科托努协定》，将成为指导欧盟27个成员国与由79个国家组成的非加太集团在今后20年中的政治、经济和发展合作关系的主要框架，旨在强化欧非加勒比和太平洋国家联系。2025年4月2日，毛里求斯与阿联酋的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正式生效，将降低多种商品的关税、简化海关程序，并为与阿联酋市场的高优先级行业投资建立途径。根据协定，阿联酋对毛里求斯97%以上的出口实行零关税或在最长5年内逐步降低关税。

1.3.2 与中国的经贸合作

中毛两国建交后签有《经济技术合作协定》《避免双重征税协定》《关于相互促进和保护投资协定》和《关于双边劳务合作的协定》等协定，并于1985年成立经济、技术和贸易合作混合委员会。2017年12月，中毛签署谅解备忘录，正式启动中毛自由贸易协定谈判。2018年9月，中毛结束谈判并签署自由贸易协定，这是中国与非洲国家商签的首个自贸协定。2019年10月，中国商务部部长钟山与毛里求斯驻华大使李淼光分别代表两国政府在北京签署了《中毛自由贸易协定》，该协定于2021年1月1日生效。中毛自贸协定是中国商签的第17个自贸协定，也是中国与非洲国家的第一个自贸协定。该协定

涵盖货物贸易、服务贸易、投资、经济合作等内容，不仅为深化两国经贸关系提供了更有力的制度保障，更为中非全面战略合作伙伴关系赋予了全新的内涵，将中非经贸合作提升到了新高度。在货物贸易领域，双方零关税的税目比例和贸易额占比均将超过 90%；在服务贸易领域，双方承诺开放部门均超过 100 个。在旅游领域，中国和毛里求斯的投资者均可以在对方国家设立旅行社，中国投资者可以在毛里求斯设立酒店、餐馆。2024 年 8 月底，中国人民银行与毛里求斯银行签署了双边本币互换协议，互换规模为 20 亿元人民币。双方建立的双边本币互换安排，将有助于加强两国金融合作，促进中毛双方贸易和投资便利化，丰富中毛自贸协定，为两国经贸合作长期可持续发展带来了新的机遇。

近年来中国对毛里求斯出口稳步增长，对毛里求斯贸易长期顺差。出口商品以纺织原料、机电产品和贱金属及制品为主，从毛里求斯进口不多。根据中国海关统计数据，2024 年中毛双边货物进出口贸易总额为 11.03 亿美元，同比增长 10.3%。其中，中方对毛出口额 10.84 亿美元，同比增长 10.8%；中方自毛进口额 0.19 亿美元，同比下降 13.7%。中国为毛里求斯第一大进口来源国。

根据中国商务部统计数据，2024 年中国对毛里求斯直接投资流量为 3.57 亿美元；截至 2024 年，中国对毛里求斯直接投资存量为 21.12 亿美元。

1.4 投资政策

1.4.1 投资门槛

1.4.1.1 投资主要涉及的法律

《投资促进法》对赴毛里求斯投资的外国投资者、外籍投资人员享有的优惠待遇、需办理的证照进行了规定，对毛里求斯投资促进局的职能、权限、组成进行了明确。

《公司法》对成立公司进行商业活动涉及的注册、组织架构、运营、解散、转让、变更、信息发布等问题作出规定，是进行商业活动的基础性法律文件之一。

《所得税法》规定了毛里求斯的税收结构、政府主管部门、各类公司和人员应缴纳的税款数额以及相关的缴纳时间、方式、处罚规定、免税和退税安排及投资返还等相关事项。

此外，还有涉及外资在毛里求斯开展保险、金融、证券交易等方面的《证券法》《保险业法》《金融法》《股票交易条例》等各类法律。

1.4.1.2 投资管理和促进机构

2017年7月20日，毛里求斯议会通过经济发展局法案，宣布正式成立毛里求斯经济发展委员会（Economic Development Board，以下简称“EDB”），着力打造良好营商环境。2006年9月，毛里求斯中资企业协会成立，为企业沟通信息和交流经验提供平台，帮助企业在当地业务发展。

1.4.1.3 投资限制及相关规定

所有行业均对外资开放，除广播电视业、制糖业、报纸或杂志出版业、旅游业外，外资可以100%控股，没有禁止外资进入的行业和地区，但某些项目须取得相应部门的许可。毛里求斯力求实现经济多元化，对各个产业外资投入均制定了不同的优惠政策和鼓励措施。其中，金融服务、信息和通讯技术、房地产、软件开发、物流和分销、医疗保健、环保、海水养殖等产业都存在较大的投资机会。

1.4.2 投资吸引力

毛里求斯的投资吸引力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政府一贯奉行开放的市场经济体系和贸易自由化政策，积极鼓励吸收外资；相关投资条件优惠，法律法规完善，执行透明度高；给予外资国民待遇，除广播电视业、制糖业、报纸或杂志出版业、旅游业外，外资可100%

控股；无外汇管制，资本和利润可自由汇出；银行众多、操作规范、企业融资便利；水、电、交通、通信等基础设施完备、收费合理。

世界经济论坛《2024 年全球竞争力展望》显示，毛里求斯在全球 141 个经济体中，竞争力展望排名第 52 位，同时位居非洲地区首位。世界银行《2024 年全球营商环境成熟度评估》显示，毛里求斯紧随卢旺达之后，位居前列，是非洲营商环境便利度较高的经济体之一。世界知识产权组织《2024 年度全球创新指数》显示，毛里求斯在全球 133 个经济体中，综合指数排名第 55 位，同时位居撒哈拉以南非洲国家中首位，在制度、市场成熟度和创造性产出方面处于领先地位。2024 年，国际评级机构穆迪对毛里求斯主权信用评级维持 Baa3^[1]。

毛里求斯对外国投资的优惠政策如下：

（1）优惠政策框架

毛里求斯给予外资国民待遇，因而没有专门鼓励外资的优惠政策。毛里求斯政府根据产业政策，对不同部门、不同行业的企业给予不同的优惠政策。投资政策与产业政策密切相关、因产业而异是其最大特点。

（2）地区鼓励政策

①自由港

在毛里求斯自由港可注册公司，从事转口贸易。在自由港保税区内可从事以下活动：仓储、分装、分类、分级、清理和装袋、包装和再次包装、小型加工、简单组装、制单和佣金贸易、转船服务、海运空运、邮寄业务、电讯市场营销、电子贸易、冷藏等。

享受的优惠政策包括：免征公司税；免红利税；所有机器设备原料免关税及销售税（仅限在自由港区域使用，所有货物须再出口）；所有再出口货物减港杂费；利润自由返回；100%外国所有权；无外汇

^[1]穆迪长期评级共分为九个级别：Aaa、Aa、A、Baa、Ba、B、Caa、Ca 和 C。其中 Aaa 级债务的信用质量最高，信用风险最低；C 级债务为最低债券等级，收回本金及利息的机会微乎其微。在 Aa 到 Caa 的六个级别中，还可以添加数字 1、2、3 进一步显示各类债务在同类评级中的排位，1 为最高，3 则最低。通常从 Aaa 级到 Baa3 级属于投资级，从 Ba1 级以下则为投机级。

管制；提供离岸银行便利；可在本地市场销售部分产品。自由港进口的商品均免征增值税；2018年6月14日之前取得证书的自由港运营商（Free Port Operators）或私人自由港开发商（Private Free Port Developers）在2020年6月30日之前免征企业所得税；2020年7月1日起，符合条件的自由港运营商和开发商可享受3%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具体优惠政策请见第二章税收优惠相关章节。

企业可通过 EDB 的网站在线申请自由港证书以获得港内经营资格，并享受对应税收优惠。中国企业在毛里求斯设立公司开展经营活动，在依法完成登记注册后，同样可以通过在线申请取得港内的经营资格。具体登记注册程序请参考第六章。

②智慧城市

2015年，毛里求斯政府推出智慧城市建设计划，鼓励在毛里求斯建设一批兼顾商业、休闲及居住的综合功能区域。项目申请步骤包括：提交发展计划书、技术评估、发放预同意函、申请智慧城市证书、详细的技术评估、签署意向书、经济发展局投资局审批、发放智慧城市证书、项目开发。

享受的优惠政策包括：免征8年企业所得税；免征转让税；免征建筑和有关物资的增值税；免征相关物资的关税；对部分设备给予年度津贴等。具体优惠政策请参考第二章。

1.4.3 投资退出政策

毛里求斯暂无相关的投资退出政策。

第二章 毛里求斯税收制度简介

2.1 概览

2.1.1 税制综述

毛里求斯实行属地加属人税制，具体是指凡毛里求斯公民、在毛里求斯长期居住的外籍人员，以及在毛里求斯注册登记的法人或虽未在毛里求斯设立机构、场所，但有来源于毛里求斯境内收入的外国企业和经济组织，均适用毛里求斯税法。

毛里求斯实行全国统一的税收制度，由毛里求斯税务局（Mauritius Revenue Authority，以下简称“税务局”或“MRA”）统一管理，开征税种主要包括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增值税、消费税、关税、企业社会责任基金及其他小税种。

2.1.2 税收法律体系

2.1.2.1 法律体系

毛里求斯税收方面的法律主要有《毛里求斯税务局法 2004》（Mauritius Revenue Authority Act 2004）《所得税法》（The Income Tax Act）《增值税法》（Value Added Tax Act）《消费税法》（Excise Act）《关税法 1988》（Customs Act 1988）等。《毛里求斯税务局法 2004》规定了毛里求斯税务局的主要职责（详见 3.1.2 节内容），《所得税法》《增值税法》《消费税法》《关税法 1988》等各自规定了税款的缴纳与征收、纳税人的权利与义务、税务检查的形式与方法、违反税法应承担的责任等。

2.1.2.2 税法实施

毛里求斯税收法律由 MRA 实际负责实施管理，毛里求斯的各税种均采用自我评估制度进行申报管理。根据该制度，纳税义务人必须在法定期限结束前提交申报，并根据申报结果缴纳税款（如有）。如果

MRA 对纳税人的申报情况有疑义，或有理由认为纳税人应提交而未提交纳税申报，则相应的税务管理官员会指定相关案件进行审计或调查，并根据相关法律采取适当行动。

毛里求斯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1) 企业所得税：企业所得税实行 15% 的基本税率，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从事货物出口的企业适用 3% 的低税率。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符合条件的在自由港区从事制造活动的公司适用 3% 低税率，银行适用 5% 至 15% 税率。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符合条件的从事医疗、生物技术或制药行业的制造企业及高等教育机构适用 3% 低税率。

(2) 个人所得税：自 2025 年 7 月 1 日，应纳税所得额中不超过 500,000 卢比的部分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超过 500,000 卢比但不超过 1,000,000 卢比的部分适用 10% 的税率；超过 1,000,000 卢比的部分适用 20% 的税率。

(3) 增值税：增值税税率为 15%，为消费型增值税。年营业额在 6,000,000 卢比以上的公司（自 2025 年 10 月 1 日起，为 3,000,000 卢比）必须在毛里求斯税务局增值税部进行登记并按期缴纳增值税。

(4) 消费税：进口、销售自产烟酒、石油产品、汽车以及其他奢侈消费品，需缴纳消费税。汽车一般实行从价定率计税，烟酒一般实行从量定额计税。

(5) 企业社会责任基金：企业每年必须按照上一年度应纳税所得额的 2% 设立缴存企业社会责任基金。

(6) 社会保险：雇主需按一定比例缴纳国家养老基金和国家储蓄基金。

(7) 关税：关税税率自 0% 至 30% 不等，大多数商品征收 15% 的进口关税。为适应政府建立“免税岛”的策略，总体税率呈不断下降趋势，超过 80% 货品的关税已降为 0%。

(8) 转让税：卖方转让不动产或土地或转让持有不动产或土地的公司的股权，需缴纳交易总额 5% 的转让税。

(9) 登记税：买方或受让方取得不动产或土地或取得持有不动产或土地的公司股权，需要缴纳登记税，税率视情况不同为5%-15%，税基是所支付的总价。

(10) 印花税：根据合同类别不同，毛里求斯印花税从100至1,000卢比不等。

2.1.3 最新税制变化

2024年7月27日，毛里求斯发布了《财政法2024》用以落实及补充《国家预算法2024/25》中宣布的措施与相关附带事项。主要税制变化如下：

(1) 所得税部分，调整并补充了以下税收减免的内容：

①将作为养老金、退休金或遣散费收到的一次性款项的免税门槛从250万卢比提高至300万卢比。

②由公共部门机构为基础设施项目融资而发行的债券，其利息收入可享受免税优惠，但需获得财政、经济规划和发展部长的批准。

③自2024年1月1日起，取得政府或公共部门机构因自然灾害直接或间接造成损失而支付的赔偿金可享受免税政策。

④个人取得政府根据财务援助计划支付的津贴可享受免税政策。

⑤虚拟资产和虚拟代币的销售所得与证券销售所得一样，均可享受免税优惠。

(2) 新社会住房发展有限公司(New Social Living Development Ltd) 转让社会住房单位时，将免征登记税、土地转让税及国有土地租赁权转让税。

(3) 由坚果(如核桃和栗子)制成的饮品适用的关税税率不再为15%，而是与杏仁奶、燕麦奶和豆奶等类似乳饮料适用税率一致。

(4) 对新引入的酒类饮品类目-冰镇酒类饮品(wine cooler)的具体产品及对应消费税税率进行了定义。

毛里求斯2025年6月5日由其新任总理兼国防、内政与对外交通部长，财政部长，罗德里格斯岛和外岛部长提交了《国家预算法

2025/26》。作为新当选政府的首份预算，该预算以“从深渊走向繁荣：重建通往未来的桥梁”为主题，旨在稳定、现代化和转型经济，其核心围绕经济复兴、新的社会秩序和财政整顿三大支柱构建综合发展战略，目标是恢复经济信心、改善民生并增强公共财政韧性。其中，主要税制改革如下：

（1）个人所得税

①将个人所得税税率由原来的十一级超额累进税率修改为三级。年应纳税所得不超过 500,000 卢比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超过 500,000 卢比不超过 1,000,000 卢比的部分适用 10%税率，超过 1,000,000 卢比的部分适用 20%税率。

②对年应纳税所得（含股息收入）超过 1,200 万卢比的高收入者加征 15%的公平份额贡献税（Fair Share Contribution）。该公平份额贡献税将自 2025 年 7 月 1 日起通过 PAYE（Pay As You Earn）系统^[2]征收，有效期为三年，至 2028 年 6 月 30 日止。

③对年轻人及特殊群体提供更多减免政策。18 至 28 岁且年收入不超过 100 万卢比的个人可享全额免税；抚养残疾子女的家庭可全额扣除相关支出，无论是否领取国家养老金或社会福利；取消对家庭雇员工资、慈善捐款、动物收养及天使投资者津贴的税前扣除。

（2）企业所得税

①新增中小企业投资税收抵免政策

营业额不超过 1,000 万卢比的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或服务提供商，每年购置新设备（≤50 万卢比）可获 5%抵免，累计上限 15%（3 年内）。购买机动车辆的投资将不获得税收抵免。该税收抵免适用于 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30 年 6 月 30 日期间进行的投资。任何未抵免的投资税收抵免可在 5 年内结转。

②引进国内最低补足税

^[2] 赚钱了就得缴税（Pay As You Earn），简称 PAYE。PAYE 特别是指西方国家个人所得税制度，即个人获得工资薪金时，雇主代扣代缴其所得税和社会保险。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制定了全球反税基侵蚀（GloBE）规则，以确保年合并收入达到 7.5 亿欧元或以上的跨国企业（MNE）对其全球收入至少按 15% 的税率征税。为防止跨国企业总部所在司法管辖区征收额外税款，自 2025 年 7 月 1 日起，毛里求斯将对其居民跨国企业（MNE）的居民子公司和控股公司所得收入征收合格国内最低补足税（QDMTT）。

③ 税前扣除限制

自 2025 年 7 月 1 日起，将部分扣除政策修改为仅适用于中小企业（年营业额 ≤ 1 亿卢比），如向慈善机构或非政府组织捐赠支出可享受三倍扣除、购买专利及特许权支出可享受双倍扣除等。

④ 加征公平份额贡献税

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8 年 6 月 30 日期间，对年应纳税所得超过 2,400 万卢比的企业加征 2%-5% 的公平份额贡献税，其中银行业在此基础上对其来源于国内业务的收入额外加征 2.5% 的公平份额贡献税。

（3）对酒类、烟类、机动车类产品消费税税率进行了更新及补充。自 2025 年 6 月 30 日起取消电动汽车的减免消费税计划（Negative Excise Duty Scheme）。自 2025 年 7 月 1 日起，取消对境内二手车销售转让的登记税，并对首次在毛里求斯注册的车辆征收 30% 的登记税。

（4）自 2025 年 10 月 1 日起，强制注册增值税门槛由原来的年应税销售额超过 600 万卢比修改为年应税销售额超过 300 万卢比。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由外国供应商提供的指定数字或电子服务将征收增值税。同时补充了部分增值税零税率产品。

2.2 企业所得税（Corporate Income Tax）

2.2.1 居民企业

2.2.1.1 判断标准及扣缴义务人

居民企业是指在毛里求斯注册成立，或在毛里求斯进行实际管理和控制的企业。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在毛里求斯注册成立但实际管理机构所在地位于境外的企业不被认为是毛里求斯税收居民企业，但此类企业依旧需要就其所得提交纳税申报。

要证明企业的实际管理和控制地位于毛里求斯，需至少满足下列情形之一：

(1) 企业至少有两名董事是毛里求斯居民，且具备独立思考判断的能力；

(2) 企业主要银行账户在毛里求斯；

(3) 企业持续将其会计账簿在毛里求斯注册办事处留存备案；

(4) 企业编制的财务报表在毛里求斯接受审计；

(5) 企业董事会议将至少有两位毛里求斯董事参与。

持有全球商业执照(Global Business Licences, 以下简称“GBL”)的企业(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为持有 GBC1 (一类全球商业公司)的企业)被视为毛里求斯的税收居民企业,可通过向毛里求斯税务局申请税收居民身份证明(Tax Residence Certificate),申请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税收居民身份证明通常在提交申请后七日内发放。

2.2.1.2 征收范围

毛里求斯居民企业应就其全球所得在毛里求斯纳税。非税收居民仅就产生或来源于毛里求斯的收入纳税。此外,符合毛里求斯法规的合伙企业无需缴纳企业所得税。

关于所得来源地的判定标准详见“2.2.2.2 所得来源地的判定标准”。

2.2.1.3 税率

(1) 企业所得税税率

自 2008 年 7 月 1 日起,企业所得税的基本税率为 15%。

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从事货物出口的企业适用 3%的低税率。

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在自由港区从事制造活动的公司也可按应税收入的 3%缴纳所得税,前提是自由港区运营商或私人自由港区开发商满足以下与业务实质相关的条件:

- ①必须雇佣至少五名员工;
- ②必须每年支出超过 350 万卢比。

自 2020 年 7 月 1 日开始的课税年度起,银行适用的税率根据应税收入在 5%至 15%之间浮动。

自 2022 年 7 月 1 日开始的课税年度起:

①从事医疗、生物技术或制药行业的制造企业,且持有 EDB 颁发的投资证书的,其应税收入按 3%的税率征税,前提是该企业在该课税年度内未享受所得税法规定的特定收入类别的部分免税待遇,并满足与其业务实质相关条件。自 2025 年 7 月 1 日起,上述企业知识产权资产的收入将不计入应税收入;

②根据《高等教育法》,在毛里求斯注册并设立的高等教育机构,其应课税收入按 3%的税率缴纳所得税。

具体税率情况如下表。

表5 企业所得税税率

企业及收入类型	税率 (%)
一般居民企业收入	15
从事货物出口的企业取得的收入	3
2020 年 7 月 1 日起,自由港运营商或私人自由港开发商:	
-满足业务实质的企业	3
-不满足业务实质的企业	15
2020 年 7 月 1 日起,银行:	
-应税收入不超过 15 亿卢比的部分	5
-应税收入超过 15 亿卢比的部分	15
满足条件的医疗、生物技术或制药行业的制造企业	3
高等教育机构	3

(2) 境内支付预提所得税税率

支付给居民企业的股息及利息无需缴纳预提所得税，仅需缴纳企业所得税。其他向居民企业的付款适用的预提所得税税率如下表。下述预提所得税款并非最终税款，可抵扣居民纳税人该年度的最终所得税应纳税额。

表6 预提所得税税率

支付款项类型	税率 (%)
佣金	3
特许权使用费	10
租金	7.5
支付给承包商和分包商的款项	0.75
向服务提供商支付的款项（会计师/会计师事务所、建筑师、律师/事务律师、大律师、工程师、土地测量师、法律顾问、医疗服务提供商、建筑行业项目经理、房地产估价师、数量测量师、税务顾问或其代表）	5
非个人向除上述服务提供商以外的咨询师支付的款项	3
由部委、政府部门、地方当局、法定机构或罗德里格斯地区议会（Rodrigues Regional Assembly）支付的合同款项，不包括支付给承包商和分包商以及支付给服务提供商的款项：	
-同一合同下兼有商品采购和服务，合同总金额超过 300,000 卢比	1
-商品采购合同的金额超过 100,000 卢比	1
-服务合同的金额超过 30,000 卢比	3
向不动产所有者或其代理人支付的款项	5
支付的管理费	5
除个人以外的任何人向保安服务、清洁服务、害虫管理服务及其他辅助服务提供商支付的款项	3
保险公司向机动车检验员和机械师支付的用于投保人机动车维修的款项	3

2.2.1.4 税收优惠

符合条件的以下收入为免税收入：

- （1）合作社从事农业活动产生的收入；
- （2）取得金融服务委员会（Financial Services Commission，以下简称“FSC”）专业许可证的公司（如 GBL）的相关收入（该类

收入需来自该许可证所涵盖的活动，并且公司满足《金融服务法案》（Financial Services Act 2007，以下简称“FSA”）规定的最低就业和业务实质性条件）。免税适用于从公司获得许可证的收入年度起的特定期间，具体如下：

①2016年9月1日及之后取得FSC发放的全球总部管理证书（Global Headquarters Administration License）的企业取得的收入，在符合相关要求的情况下可享受8年企业所得税免税；

②2016年9月1日及之后取得全球财政活动许可证（Global Treasury Activities License）或全球法律咨询服务许可证（Global Legal Advisory Services License）的企业取得的收入，在符合相关要求的情况下可享受5年企业所得税免税；

③2016年9月1日至2018年8月8日之间取得投资银行证（Investment Banking License），从企业取得证书年度起5年内免税；

④2016年9月1日及之后取得家族办事处（单一）执照（Family Office (Single) License）或家族办事处（多个）执照（Family Office (Multiple) License）的企业取得的收入，在符合相关要求的情况下可享受10年企业所得税免税。

（3）由非居民全资拥有的公司投资不低于2,500万美元，并满足经济开发局规定的条件所取得的收入。自投资所在的课税年度起5年内免税。若在前5年内任何时间点投资金额降至低于2,500万美元，则不予豁免；

（4）在2016年9月1日至2021年8月4日之间注册成立并获EDB批准的工业捕鱼公司，从事捕鱼活动取得的收入可享受8年企业所得税免税；

（5）各类实体（包括股权基金、慈善机构或慈善信托）及经批准的国际组织所获得的收入；

（6）毛里求斯居民公司或根据《合作社法2016》注册的合作社所支付的股息；

(7) 由持有 FSC 颁发 GBL 的企业，或持有按照《银行法 2004》颁发银行牌照的银行，向在毛里求斯未从事任何业务的非居民支付的利息；

(8) 企业经税务局批准，为可再生能源项目融资发行的无担保债券、有担保债券或伊斯兰债券^[3]，从中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9) 企业从可持续债券^[4]可持续挂钩债券^[5]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该债券根据国际资本市场协会管理的债券原则、指南和手册发行，用于资助毛里求斯的可持续项目；

(10) 根据 FSA 设立的特殊目的基金支付给非居民的利息、租金、特许权使用费、补偿金及其他款项；

(11) 资本收益，即出售资产、证券或债权取得的收入；

(12) 在毛里求斯注册的境外船舶所有人，经营该船舶取得的收入免征所得税（包括船舶租赁收入）；

(13) 由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特定信用债券和伊斯兰债券中取得的利息收入；

(14) 在毛里求斯注册的境内船舶所有人，仅对其从事远洋贸易取得的收入实行免征所得税优惠；

(15) 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并由非居民公司持有的债券和伊斯兰债券所得；

(16) 参与生物养殖项目的人员在其活动开始后的连续 8 个收入年度内所得的收入；

(17) 根据《中小企业发展法 2009》（Small and Medium Enterprises Development Authority Act，以下简称“SMEDAA”）认定为小型企业的收入，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3] Sukuks，一种符合伊斯兰教法的伊斯兰金融证书，类似于债券。

^[4] 一种用于资助一系列与社会和环境项目相关的债券，这些项目与可持续发展目标（SDGs）一致并有助于实现这些目标。

^[5] 一种债券，其财务或结构特征可能因发行人是否实现预先设定的可持续性、环境、社会和治理目标，这些目标通过预先设定的关键绩效指标进行测量，并根据预先设定的可持续性绩效目标进行评估。

①企业不得从事《信息和通信技术法》规范的信息通信技术业务和《金融服务法》规范的金融服务业务；

②企业由公司运营或企业虽由个人运营但转为公司形式；

③免税期从公司开始活动的收入年度起不超过4个连续收入年度。

(18)在2015年6月1日之前根据SMEDAA登记设立且不享受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小型企业在满足下列条件下可以享受4年企业所得税免税（从2015年开始计算）：

①小企业年营业额不超过10,000,000卢比；

②小企业进行的经营符合SMEDAA的规定；

③免税适用于来自符合规定的相关活动所得的收入；

④企业所得收入的免税期自2015/2016收入年度起不超过4个连续收入年度。

针对小型企业，《财政法2015》规定2015年6月2日或之后在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局注册的小型企业在毛里求斯可享受8年的企业所得税免税期：

(1)于2017年7月1日之后成立并在毛里求斯当地参与创新驱动活动并形成知识产权的企业取得的收入，或企业于2019年6月10日之后取得来自在毛里求斯开发形成的知识产权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免征期为8年，自开始创新驱动活动当年起计算；

(2)2017年6月8日至2021年8月4日之间开始从事药品、医疗设备和高科技产品生产制造的公司所取得的收入，从企业开始运营当年起8年内免征企业所得税；

(3)开发利用深海水进行空调系统安装、设备冷却及提供相关服务，取得的收入可享受8年企业所得税免税；

(4)经投资委员会批准，于2017年6月8日至2021年8月4日期间成立的食物加工公司从事食物加工取得的收入，可享受8年企业所得税免税；

(5) 获税务局批准，由用于资助可再生能源项目的债券、债务凭证或伊斯兰债券所得的利息收入；

(6) 企业与毛里求斯非洲基金在特殊经济区^[6]合作开展基础设施项目开发或融资取得的收入，可享受连续 5 年企业所得税免征，免征期自开展相关经营活动的当年起开始计算；

(7) 根据农粮研究与扩展机构（Food and Agricultural Research and Extension Institute）设立的保护性农业计划从事的任何活动所得的收入，自开始活动的收入年度起可享受 8 年企业所得税免税；

(8) 2021 年 8 月 4 日或之前在 EDB 注册且从事汽车零部件制造的企业，自该企业开始该活动所在的收入年度起可享受 8 年企业所得税免税；

(9) 根据《保险法 2015》（the Captive Insurance Act 2015）获得许可的个人所得的收入，免税期不超过 10 年，自公司开始运营的收入年度起计算（自 2024 年 7 月 27 日起生效）。此前，免税期规定自法案生效之日起或其他指定期间开始。仅满足 FSC 在 FSA 规定的活动实质性条件时可享受；

(10) 自 2019 年 6 月 30 日结束的课税年度起连续 4 个课税年度内，从事低硫重质燃料油加注业务企业所取得的收入；或对于在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8 月 4 日期间成立的企业，以及该企业在该期间内开始运营的课税年度可享受企业所得税免税；

(11) 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之前在毛里求斯设立电子商务平台并且获得由 EDB 颁发的电子商务证书的公司，如果符合相关实质性要求，可享受 5 年企业所得税免税；

(12)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取得由 FSC 颁发经营证书的 P2P 借贷平台，在符合特定条件的情况下，可享受 5 年企业所得税免税；

^[6]特殊经济区：分布在马达加斯加、加纳、科特迪瓦、塞内加尔等地的工业或物流园区。

(13) 2021年7月1日或之后成立且持有 EDB 颁发的投资证书的企业所获得的收入，自该公司成立的收入年度起连续 8 个收入年度可享受免税；

(14) 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至 2020 年 10 月 2 日期间设立且从事游艇码头开发的企业，自其开始运营的课税年度起，享受为期 8 个课税年度的免税待遇；

(15) 自 2020 年 6 月 4 日至 2021 年 8 月 4 日期间从事毛里求斯境内水产养殖的企业所取得的收入，自该公司开始运营的课税年度起可享受 8 年企业所得税免税；

(16) 自 2020 年 6 月 4 日至 2021 年 8 月 4 日期间开始运营，并经高等教育委员会批准为全球排名前 500 所高等教育机构的分校所取得的收入，自该机构开始运营的收入年度起可享受 8 年企业所得税免税；

(17) 自 2020 年 6 月 4 日至 2021 年 8 月 4 日期间开始运营的公司，从事营养保健品生产企业取得的收入，自该企业开始运营的收入年度起可享受 8 年企业所得税免税；

(18) 从事符合规定农业实践并已在经济发展局注册，或采用创新农业方法并参与由 EDB 管理的“综合现代农业分区计划”（根据毛里求斯的地理、气候、土壤和现有基础设施，将全国分为五个综合农业区）的企业所取得的收入，自该公司开始运营的收入年度起可享受 8 年企业所得税免税；

(19) 由根据《自由港法 2004》获得自由港运营商或私人自由港开发商证书的公司所得的收入，免税期为自公司开始运营的收入年度起 8 个连续收入年度：

- ① 在 2022 年 7 月 1 日或之后开始运营；
- ② 至少投资 5,000 万卢比；
- ③ 满足关于活动实质性的条件。

(20) 自 2024 年 7 月 27 日起，通过公共部门公司发行的用于资助基础设施项目的债券获得的利息收入；

(21) 自 2024 年 7 月 27 日起, 根据《自由港法 2004》获得自由港运营商或私人自由港开发商证书, 并持有 FSA 颁发的 GBL 的公司, 自该公司开始运营的课税年度起连续 8 个课税年度内, 其从事自由港运营商或私人自由港开发商业务而取得的收入, 将享受免税待遇。

对于以下项目, 满足某些实质性要求的情况下, 适用 80% 的免税:

- (1) 来源于境外的股息所得;
- (2) 企业取得的来源于除银行以外的境外利息所得;
- (3) 企业从船舶、飞机、机车或列车 (包括铁路) 租赁公司取得的境外收入;
- (4) 居民企业自外国常设机构取得的利润;
- (5) 企业从事再保险及再保险经纪业务所取得的收入;
- (6) 企业通过租赁或提供国际光纤容量所取得的收入;
- (7) 企业从事飞机及其零部件的销售、融资安排、资产管理以及航空咨询服务所获得的收入;
- (8) 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 通过 FSC 许可或批准的集体投资计划 (Collective Investment Scheme, CIS)、封闭式基金所取得的除利息以外的收入;
- (9) 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 FSC 许可的集体投资计划经理、集体投资计划管理人、投资顾问和资产管理人取得的收入;
- (10) 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 FSC 根据 FSA 规定颁发支付中介服务许可证的持牌公司所取得的收入;
- (11) 自 2025 年 7 月 1 日起, FSC 根据 FSA 规定颁发机器人及人工智能驱动的咨询服务许可证的持牌公司所取得的收入;
- (12) 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 通过 FSC 许可或批准的 CIS、封闭式基金所取得的利息收入可享受 95% 的企业所得税减免政策。

此外, 根据《国家预算法 2025/26》, 营业额不超过 1,000 万卢比的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或服务提供商, 每年购置新设备 (≤ 50 万卢比) 可获 5% 抵免, 累计上限 15% (3 年内)。但购买机动车辆的投

资不获得税收抵免。该税收抵免适用于 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30 年 6 月 30 日期间进行的投资。未抵免的可在 5 年内结转。

2.2.1.5 应纳税所得额

(1) 收入范围

居民企业须就其全球收入缴纳企业所得税，包括但不限于：

①订立以获利为目的的承诺或计划并履行而获得的任何形式的收入；

②开采矿物及林木活动取得的任何形式的收入；

③从事不动产买卖活动，销售不动产或不动产权益取得的任何形式的收入，且该不动产是在以收购和出售不动产为主要目的的业务过程中取得的；

④通过出售交易性股票或转让企业所有权，因股票或企业价值增加而取得的收益；

⑤任何来源于从事商业活动的补贴；

⑥任何通过由 FSC 和 FSA 颁发许可证的点对点借贷平台借出资金所取得的利息。

(2) 不征税和免税收入

毛里求斯暂无不征税收入的相关规定，免税收入请参考 2.2.1.4 小节。

(3) 税前扣除

一般情况下，与取得收入相关的支出均可在税前扣除。常见税前扣除项目包括以下几类：

①常规扣除项目：

A. 折旧

资产的计税基础包含为购买、建造或改良等其他增值活动发生的支出。根据资产类别不同，资产折旧是基于税法规定的比率对该项资产的计税基础或成本，按年度折旧额计算折旧。年折旧率及对应资产类别详见下表：

表7 各类资产年折旧率明细表

资产类别	年折旧率 (%)	
	计税基础	成本
工业建筑物，不包括酒店		5
商业楼宇		5
酒店	30	
厂房或机器（价值低于 60,000 卢比）		100
厂房或机器（价值高于 60,000 卢比）：		
- 船舶或飞机	20	
- 从事飞机租赁业务的企业租赁的飞机和飞机模拟器		100
- 家具和配件	20	
- 机动车辆	25	
- 电子精密机器或设备、电脑硬件及自动化设备		100
- 计算机硬件及外设和计算机软件	50	
- 其他厂房或机器	35	
农业土地改良	25	
研究与开发，包括对工艺、产品或服务的创新、改进或开发。		50
高尔夫球场	15	
专利收购	25	
绿色技术设备 ^{注1}		50
绿化及其他以美化为目的的土方工程		50
太阳能发电装置采购 ^{注2}		100
正常按照会计准则进行折旧的资本项目的收购或改良支出		5

注 1：绿色技术设备是指除主营业务为电力生产的公司，其他公司购买的可再生能源设备或装置，包括太阳能电力（光伏）和太阳热能、风能和生物质能设备；节能设备或噪音控制设备；节水装置和机器设备，以及雨水收集设备和系统；污染控制设备或仪器，包括废水回收设备；化学危险品有效控制装置；海水淡化厂，堆肥处理设备。

注 2：太阳能发电装置是指太阳能光伏系统，包括太阳能逆变器、用于储存电能的电池以及太阳能充电控制器。

融资租赁下，承租方应就承租的资产（包括相关财务费用）提取折旧分摊扣除；而出租方不得对出租的资产重复提取折旧，并需要就从事租赁活动取得的利息收入缴纳企业所得税。

经营租赁下，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6 号》（IFRS 16）的规定，承租方应在资产负债表上确认经营租赁，即将使用资产的权利和相关的负债反映在资产负债表上；而出租方则按一定规定对资产计提折旧。

B. 商誉

根据标准会计准则摊销入账的商誉支出不允许在企业所得税税前一次性扣除，企业应将其资本化后，可按照年 5%的摊销率进行分摊扣除。

C. 借款利息

专门用于企业生产经营的借款利息支出允许税前扣除，但税务局有权要求纳税人提供相关证明。持有 GBL 的企业向非居民企业支付的利息允许税前扣除。然而，若税务局发现非居民企业无需就收到的利息在当地缴纳所得税，或该利息支出并未在合理的期限内以现金形式支付，则可能不允许该利息支出进行税前扣除。

D. 经营性支出

用于维修房产、机械或设备，支付租金，或支付出口关税、税费（不包括所得税）以产生收入的支出。

E. 坏账损失

a. 企业因业务产生的坏账，以及由处于清算状态的企业所欠的经该企业批准的无法收回的贷款，允许税前扣除；

b. 银行对中小企业发放的贷款，其坏账允许税前扣除。

F. 特许权使用费、利息及服务费用

a. 向境外分支机构支付的特许权使用费、利息及服务费用，金额合理且符合独立交易原则的，允许税前扣除；

b. 专用于创收的资本所产生的利息支出允许税前扣除。

G. 养老金及医疗费用

a. 雇主在养老基金计划下为雇员支付的养老金，以及在医疗计划下为雇员及其子女支付的医疗费用，允许税前扣除；

b. 若雇员在达到适当退休年龄后未退休，雇主按照法律规定支付给前雇员或其配偶的养老金不可税前扣除，除非该雇员是公司董事且未在公司全职工作。

H. 市场推广费

企业从事旅游业或出口活动发生的市场推广费，允许税前扣除。

②加计扣除项目：

A. 环保与能源

a. 企业每年发生的深海水空调系统相关支出，可自支出发生年度起 5 年每年允许按 200%在税前扣除；

b. 企业为收购或建造海水淡化厂发生的支出，允许在支出发生当年按 200%在税前扣除。

B. 研发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期间，对现有贸易和业务、符合条件的支出以及与贸易和业务直接相关的研发支出，可享受 200% 的税前扣除，前提是研发活动在毛里求斯进行且未就同一事项申请年度抵免。

对研发、创新、工艺或产品的改进或开发所产生的费用，若该费用不直接归属于公司现有贸易和业务，可享受 100%的税前扣除。

C. 文化与专利

a. 从毛里求斯本地艺术家（即根据《版权法》（Copyright Act）成立的毛里求斯艺术家协会的成员）购买的艺术品成本（不超过 500,000 卢布），该艺术品需在营业场所展示且清晰可见，并且该艺术品至少保留 3 年。若艺术品自购置之日起 3 年内未被展示或被出售，该支出将在出售或停止展示的年度被视为应税收入；

b. 收购专业软件和系统的支出可按 200%在税前扣除。但不得就专业软件和系统申请年度免税额；

c. 收购专利和特许经营权以及遵守国际质量标准 and 规范所发生的支出可按 200%在税前扣除。但不得就该专利和特许经营权申请年度免税额。

D. 福利与捐赠

a. 公司为员工福利而设立的托儿所（日托中心）所发生的资本支出，可按 200%在税前扣除。然而，对于托儿所（日托中心）不得申请年度免税额。

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托儿所或日托中心建设成本的资本支出，可享受 25%的扣除额。如果某一课税年度的扣除额超过该课税年度应缴纳的所得税金额，超出部分可结转至不超过 5 个连续课税年度，自发生支出的课税年度起算。

如果公司停止托儿所或日托中心的运营，相当于税收抵免金额或该税收抵免比例部分的金额，应计入公司在停止运营当年的应缴所得税中；

b. 企业向残疾员工支付的薪酬支出可按照 300%进行税前扣除；

c. 通过线上向从事以下活动的慈善机构捐赠的支出可按 300%进行税前扣除：（i）有健康问题和残障人士支持组织；（ii）流浪儿童保护组织；（iii）动物福利和保护组织，每收入年度的扣除额不超过 100 万卢比；

d. 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通过线上向从事以下活动的非政府组织捐赠支出可按 300%进行税前扣除：（i）打击毒品滥用；（ii）预防基于性别的暴力；（iii）扶贫，每收入年度的扣除额不超过 100 万卢比。

E. 立案费

2020 年 7 月 1 日起，对申请调停、调解和仲裁的当事人向毛里求斯认可的仲裁机构支付的立案费允许按 150%在税前扣除。

F. 酒店清洁、装修、美化费

酒店在收入年度内就公共领域的清洁、装修及美化工程产生的开支允许按 150%在税前扣除。

③行业扣除项目：

A. 制造业

a. 对于年度营业额超过 1 亿卢比的制造公司，在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可就直接采购由营业额不超过 1 亿卢比的中小企业生产的本地制造产品的支出，申请额外 10%的扣除额。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该额外扣除额为 25%；

b. 制造公司因出口货物取得的年度总收入不超过 5 亿卢比时，其市场调研和产品开发支出可按 200%进行税前扣除。但不得就该支出申请年度免税额。

B. 医疗制药业

a. 从事医疗、生物技术或制药行业的制造公司，其在收入年度内收购专利而发生的资本支出可享受 100%税收抵免。若某一收入年度的抵免额超过该年度应缴纳的所得税金额，超出部分可在支出发生年度起连续不超过 5 个收入年度内结转抵扣。如果公司不再主要从事符合条件的活动，或出售及转让专利，则税前扣除的部分金额应补充计入公司在停止业务、出售或转让发生当年的应缴所得税中。如果公司已选择申请专利和特许权收购支出以及符合国际质量标准 and 规范的成本的 200%税前扣除，则不得享受本项税收抵免；

b. 对于根据《私人医疗机构法 1989》（the Private Health Institutions Act 1989）注册为医疗机构的公司，其在相关课税年度内为获得国际认证而发生的直接支出，可在税前享受双倍扣除。

C. 教育

根据《高等教育法》（the Higher Education Act）注册的高等教育机构与非洲大学签订合同，在毛里求斯为课程的最后一年提供联合高等教育所发生的任何支出，可在相应课税年度享受双倍扣除。

D. 电影

经《经济发展委员会法》（the Economic Development Board Act）规定下的电影补贴计划批准，公司用于电影融资、赞助、营销或分销

的支出可享受双倍扣除，且在后期制作完成后，该影片至少 90%的镜头需在毛里求斯实地拍摄，且该内容需得到经济发展委员会认证。

（4）不可税前扣除项目

非专门用于生产收入的支出不允许扣除。此外，明确不允许扣除的项目还包括：

①资本支出：通常情况下投资以及资本性质的支出或资本损失不允许税前扣除，但如果税务局认为企业发生的与场所、机械或设备改建或改进相关的资本性支出并未增加该场所、机械或设备的资本价值，或增加的资本价值少于企业支出的金额，则可酌情允许扣除；

②税款：所得税及在境外缴纳的税款，根据《赌博监管局法 2007》（the Gambling Regulatory Authority Act 2007）征收的任何税款，或根据《增值税法》对银行征收的特别税款不得税前扣除；

③免税项目支出：从事免税项目发生的支出或损失不得税前扣除。如企业无法就其应税收入和免税收入过程中所发生的支出或损失进行明确划分，应按照免税收入比例确定不得税前扣除的支出或损失；

④私人支出：用于私人或家庭用途的任何支出或损失；

⑤保险赔款：通过保险或赔偿合同可赔偿或补偿的支出或损失；

⑥准备金：计提的任何形式的准备金；

⑦娱乐支出：提供商务娱乐或赠送礼物发生的支出；

⑧任何直接或间接作为腐败犯罪报酬而支付的款项。

（5）亏损弥补

亏损最多可以向以后年度结转 5 年，不得向以前年度结转。若企业在纳税年度结束时，能保证企业在该纳税年度有至少 50%的股权结构未发生改变，则可以利用以前年度的未弥补亏损进行亏损弥补。由于资本减免政策产生的亏损可无限期向后结转。

2017 年 7 月 1 日起，由研发支出扣除产生的亏损允许无限期向后结转。

《财政法 2019》规定，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起，面临财务困难、连续亏损的公司若符合财政与经济发展部（Ministry of Finance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以下简称“财政部”）的相关规定，即使其股权结构变更超过 50%，其未弥补亏损仍可以向以后年度结转。

（6）特殊事项的处理

若企业并购一家制造业企业，或两家及以上的制造业企业发生吸收合并，且重组行为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则合并方将在重组行为发生当年继承被合并方的未弥补亏损。

2.2.1.6 应纳税额

（1）计算方法

应纳税额=应纳税所得额×税率

（2）案例列举

在毛里求斯非自由港区注册并成立的 A 企业，2024 年度取得收入 560 万卢比（包含从事生物农业项目收入的 60 万卢比），适用 1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即：

应纳税所得额=560 万-60 万=500 万卢比

应纳税额=500 万×15%=75 万卢比

2.2.1.7 合并纳税

毛里求斯没有合并纳税相关规定，各纳税人应履行自身纳税义务。

2.2.1.8 境外税收抵免

毛里求斯通过税收抵免的方式消除双重征税。纳税人可以选择对来源于国外的总收入进行抵免，也可以按来源逐项进行抵免。境外缴纳的税必须是对收入征收的税，并且与毛里求斯税具有相似的性质才可被批准抵免。境外税收抵免限额为同等收入在毛里求斯所应缴纳的税额。未抵扣的抵免限额不予退还，也不得结转至下一年。

当一家毛里求斯居民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非居民外国公司（A 公司）至少 5% 股权时，该居民公司从 A 公司获得的股息，可享受税收抵免。抵免金额包括两部分：

- （1）股息在来源国已缴纳的预提税；
- （2）股息对应的外国公司利润已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如果支付股息的外国公司（A 公司）本身也从另一家外国公司（B 公司）获得了股息（即“次级股息，the secondary dividend”），且 A 公司持有 B 公司至少 5% 股权，则毛里求斯居民公司可进一步抵免：

- （1）B 公司所在国对次级股息征收的预提税；
- （2）B 公司支付股息前利润已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多层股息抵免可逐层适用（如 B 公司还从 C 公司获得股息，且持股 $\geq 5\%$ ，则继续抵免）。

2.2.2 非居民企业

不在毛里求斯境内注册成立，且不在毛里求斯进行实际管理和控制的企业，为非居民企业。非居民企业应就其来源于毛里求斯的所有收入缴纳企业所得税。

持有“授权企业”执照的企业（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为 GBC2 企业，即二类全球商业公司）虽在毛里求斯成立，但仍将其视作毛里求斯的非居民企业。一般而言，授权企业是指在毛里求斯成立的、在境外发生业务或进行经营活动的企业，但以下业务除外：

- （1）银行业；
- （2）金融服务；
- （3）持有或作为专业机构管理、处理共同投资基金或计划；
- （4）为企业提供注册办公场所、代理人服务、董事会或秘书服务以及其他企业服务；
- （5）通过交易方式提供托管服务。

授权企业需要在毛里求斯境内拥有一家管理公司作为其注册代理人。此外，类似于申请 GBL，申请人需要通过管理公司向金融管理委员会递交表格和文件申请成为授权企业。

2.2.2.1 概述

(1) 毛里求斯税收管辖权类型

毛里求斯实行属地加属人税制，非居民企业应就其来源于毛里求斯的所有收入缴纳企业所得税。

(2) 毛里求斯非税收居民判定标准

不在毛里求斯境内注册成立，且不在毛里求斯进行实际管理和控制的企业，但有来源于毛里求斯所得的企业为非居民企业。实际管理和控制地的判断请参考 2.2.1.1 判断标准及扣缴义务人，所得来源地的判断请参考 2.2.2.2 所得来源地的判定标准。

2.2.2.2 所得来源地的判定标准

非居民企业应就其来源于毛里求斯的所有收入缴纳企业所得税。具体包括：

- (1) 在毛里求斯开展全部或部分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 (2) 在毛里求斯履行全部或部分合同产生的收入；
- (3) 在毛里求斯持有不动产所取得的收入；
- (4) 在毛里求斯投资股票、无担保债券或其他担保证券取得的收入；
- (5) 在毛里求斯境内提供贷款所取得的收入；
- (6) 在毛里求斯境外向以下企业提供贷款：
 - ①毛里求斯居民企业（除构成居民企业的银行），除非该居民企业将贷款用于在设立在毛里求斯境外的固定场所开展的经营活动；
 - ②将贷款用于设立在毛里求斯常设机构的经营活动的非居民企业；
- (7) 从毛里求斯境内直接或间接取得的任何其他收入；

(8) 当出现商品在不同国家连续生产、制造、销售，或在一国签署合同而在另一国履行合同等类似情形，导致取得的收入不是完全来源于毛里求斯的，税务局将结合收入的来源、性质与实质，将收入在毛里求斯及其他来源地之间进行分配，归属于毛里求斯的部分即视作来源于毛里求斯的收入。

2.2.2.3 税率

非居民企业适用税率与居民企业一致，请参考 2.2.1.3 税率。

2.2.2.4 征收范围

非居民企业应就其来源于毛里求斯的所有收入缴纳企业所得税。

(1) 自行申报：非居民企业构成常设机构的，应就其通过常设机构在毛里求斯经营取得的来源于毛里求斯的收入，扣除归属于该常设机构的支出后申报纳税。

(2) 预提所得税：非居民企业取得其他收入的，支付人为扣缴义务人，对收入进行预扣税，请参考 2.2.2.7 预提所得税。

2.2.2.5 应纳税所得额

非居民企业来源于毛里求斯的经营所得对应的应纳税所得额，请参考 2.2.1.5 应纳税所得额。

非居民企业来源于毛里求斯经营所得以外的其他所得对应的应纳税所得额，请参考 2.2.2.7 预提所得税。

2.2.2.6 应纳税额

应纳税额=应纳税所得额×税率

2.2.2.7 预提所得税

非居民企业来源于毛里求斯的其他所得应纳税额，具体规定如下：

(1) 股息

居民企业向非居民企业支付的股息不征收预提所得税。

（2）利息

居民企业向非居民企业支付的利息按照 15%或税收协定规定的税率征收预提所得税，但下列情形免征：

①根据 FSA 规定持有 GBL 的企业从其境外来源收入中向非居民企业支付的利息；

②根据《银行法 2004》规定持有银行执照的银行，与非居民企业或根据 FSA 规定持有 GBL 的企业开展银行业务所支付的利息；

③合伙企业（société）持有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政府证券、公司债券、伊斯兰债券及毛里求斯中央银行（Bank of Mauritius）发行的票据所取得的利息；

④非居民企业持有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债券及伊斯兰债券所取得的利息；

⑤公司通过发行债券或伊斯兰债券为可再生能源项目融资，且该发行已获税务局批准，相关利息收入可免税（具体条款及条件由税务局决定）。

（3）特许权使用费

居民企业向非居民企业支付的特许权使用费按照 15%或税收协定规定的税率征收预提所得税，但下列情形免征：

①持有 GBL 的企业向非居民企业支付的特许权使用费；

②企业以其来源于境外的所得向非居民支付的特许权使用费；

③年度营业额低于 6,000,000 卢比的企业支付的特许权使用费。

（4）其他

①向非居民企业支付的服务费通常需预先扣缴 10%的预提所得税，在提交申报表时，最终按 15%征收预提所得税；

②向非居民承包商和分包商支付款项按 0.75%征收预提所得税；

③向非居民企业支付的租金按 10%征收预提所得税；

④向非居民企业支付的技术服务费按 10%征收预提所得税，仅适用于在毛里求斯境内提供的服务；

⑤部委、政府部门、地方政府、法定机构或罗德里格斯地区议会等政府机构订立合同向非居民服务提供商支付款项应按照下述税率征收预提所得税（收款方是承包或分包商除外）：

A. 同一合同下兼有商品采购和服务，合同总金额超过 300,000 卢比，适用 1%税率；

B. 商品采购合同的金额超过 100,000 卢比，适用 1%的税率；

C. 服务合同的金额超过 30,000 卢比，适用 3%的税率。

⑥若非居民企业在毛里求斯未开展业务，则向其支付的管理费免征预提所得税；

⑦毛里求斯不征收分支机构汇回税，但分支机构需就来源于毛里求斯的收入缴纳所得税。

2.2.2.8 亏损弥补

非居民企业的净亏损可向以后年度至多结转五年，但不能向以前年度结转。具体计算请参考 2.2.1.5 应纳税所得额。

2.2.2.9 特殊事项的处理

2021 年 10 月 8 日，G20/OECD 包容性框架召开第十三次全体会员大会，136 个成员就国际税收制度重大改革达成共识，并于会后发布了《关于应对经济数字化税收挑战双支柱方案的声明》。

作为成员国之一，毛里求斯于 2022 年 8 月 2 日公布了《国家预算法 2022/23》，法案第 31（a）条规定：将引入国内最低补足税（QDMTT），以防止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BEPS）。针对 GloBE 规则，该法案主要在企业所得税法部分增加了如下 6 个方面的内容：

（1）“BEPS”是指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

（2）“GloBE 规则”是指由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G20 BEPS 包容性框架制定的全球反税基侵蚀规则，该规则规定了协调的税收制度，旨在确保大型跨国企业（MNE）集团对其运营所在的每个辖区产生的所得缴纳最低水平的税款；

(3) “跨国企业集团”与经 BEPS 包容性框架批准的 GloBE 规则第 1.2.1 条中的含义相同；

(4) “合格国内最低补足税”（QDMTT）与经 BEPS 包容性框架批准的 GloBE 规则第 10 条中的含义相同；

(5) “补足税”与经 BEPS 包容性框架批准的 GloBE 规则第 10 条中的含义相同；

(6) 尽管有本法的其他规定，但总干事可以要求构成 MNE 集团一部分的公司以规定的形式和方式计算并缴纳合格国内最低补足税（QDMTT），该公司在一年内应缴纳该补足税。

根据《国家预算法 2025/26》第 21 (k) 条，经合组织（OECD）制定了《全球反税基侵蚀》（GloBE）规则，旨在确保年度合并收入达 7.5 亿欧元或以上的跨国企业（MNEs）就其全球收入承担至少 15% 的最低税率。

若此类跨国企业的居民子公司在其所在税收管辖区的实际税率低于 15%，则 GloBE 规则的适用将使另一税收管辖区（通常为跨国企业总部所在地）征收相应的税款差额。

为防止总部所在管辖区征收额外税款，毛里求斯需通过国内立法引入 QDMTT。因此，毛里求斯将通过修订《所得税法》及相关法规，自 2025 年 7 月 1 日起对境内跨国企业的居民子公司及控股公司取得的收入征收 QDMTT。

2.2.3 申报制度

2.2.3.1 申报要求

毛里求斯企业所得税的纳税年度是每年的 7 月 1 日至次年的 6 月 30 日。企业成立后第一个纳税年度可适当延长，但不得超过 18 个月。

企业应在纳税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完成企业所得税的电子申报。

若企业提交年度申报表后对特定事项的法律解释或税务处理仍有疑问，可以主动提请税务局注意并进行更正申报。企业必须以书面

形式提出疑问，并附上支持材料以及支付 10,000 卢比作为申请费。在收到疑问后，若税务机关需要补充材料，应在纳税人提交材料起 30 日内向纳税人提出。

如企业已主动提出疑问，企业将被视为如实申报，因有关疑问而做出的调整所造成的补税事项，不会因逾期纳税而被处以罚款。如企业没有提出疑问，因税务机关调查做出的调整所造成的补税事项，企业则会因逾期纳税而被处以 5% 的罚款，但对于年营业额不超过 1,000 万卢比的企业，罚款比例为 2%。

未按时提交申报表，企业会被处以 2,000 卢比/月的罚款，直至申报表提交为止。根据企业类型，罚款的最高限额如下：年营业额超过 1,000 万卢比的企业，最高限额 20,000 卢比；年营业额低于 1,000 万卢比的企业（不包括全球商业公司），最高限额 5,000 卢比。

以上罚款不适用于根据 FSA 成立持有 GBL 的公司以及非居民企业。

2.2.3.2 税款缴纳

年度总收入超过 1,000 万卢比的企业，须在每季度结束后三个月内通过预先支付系统（Advance Payment System，以下简称“APS”）提交季度申报表并预缴税款。企业可选择以下方式计算预缴税款金额：

- （1）前一年度应纳税所得额的 25%；
- （2）该季度实际取得的总收入扣除纳税扣除事项（包括上季度结转而来的亏损）后的金额。

若纳税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在 APS 预缴所得税，除应纳税额外，还需向税务局支付未缴税额 5% 的罚金及每月缴纳应缴税款 1% 的滞纳金。

企业在进行年度汇总纳税申报时，若预缴税款少于当年度应纳税额，应当进行补缴；若预缴税款多于当年度应纳税额，则可以申请返还多缴税款。

2.3 个人所得税 (Individual Income Tax)

根据《所得税法》，所有在毛里求斯取得收入的自然人均需缴纳个人所得税，根据属地加属人原则将纳税人分为居民纳税人和非居民纳税人。

2.3.1 居民纳税人

2.3.1.1 判定标准

满足下列标准中任意一条的，视为毛里求斯居民纳税人：

(1) 在毛里求斯拥有个人住所的自然人，但永久居住地在境外的除外；

(2) 在该纳税年度及其之前两个纳税年度内，在毛里求斯境内实际停留天数累计超过 270 天的自然人；

(3) 在该纳税年度内在毛里求斯境内实际停留天数累计超过 183 天的自然人。

2.3.1.2 征收范围

(1) 应税所得

居民纳税人应就其在毛里求斯境内及境外取得的全部收入缴纳个人所得税，征税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①工资、薪金、假期工资、劳务报酬、加班费、额外收益、津贴、奖金、佣金或其他通过办公和雇佣取得的回报和薪水；

②退休金、离职补偿、养老金、退休津贴、年金或其他与过去工作或未来收入损失相关的补偿（不论收款人是其本人、配偶或子女）；

③从经营活动中取得的总收入；

④与财产相关的租金、特许权使用费、额外费用或其他收入；

⑤股息、利息、收取的费用、年金或养老金收入；

⑥取得根据《国家养老金法》规定应发放的基本退休养老金；

⑦任何以货币或货币等值形式获得的来源于在业务过程中出售不动产所得的总收入；

⑧车辆福利。

员工享受公司车辆所对应的非货币性福利的货币价值应计入员工的应税收入，具体如下：

表8 车辆应税福利

车辆类型	每月应税收入（卢比）
1. 汽车成本不超过300万卢比，且气缸容量	
-不超过1,600cc	12,000
-1,601至2,000cc	13,500
-超过2,000cc	15,000
2. 汽车成本超过300万卢比	
-300万至500万卢比	25,000
-500万至800万卢比	35,000
-超过800万卢比	50,000
3. 电动汽车	13,500

⑨任何从其他来源取得的收入。

在毛里求斯，已婚女性就其自己取得的收入以个人名义申报纳税；若取得的收入为与其丈夫的共有收入，则按其在纳税申报表中申报的比例分配；若夫妻双方均未申报比例，则夫妻二人各自按共同收入的一半，分别申报纳税。

居民合伙企业一般视为穿透实体，实行先分后税，合伙人就其各自取得的收入缴纳个人所得税。非居民合伙企业依旧作为一个独立的整体进行申报纳税，实行先税后分。

(2) 不征税所得

毛里求斯暂无不征税规定。

(3) 免税所得

①总统或副总统职务所获得的薪金；

②公务员取得的房租津贴；

③根据相关法律，由雇主向雇员支付的不超过100卢比/月的住房津贴；

④根据雇佣合同的相关条款，由雇主向雇员支付的交通津贴，主要包括：

A. 往返住所和办公地点之间的车费；

B. 毛里求斯政府和地方政府应向其雇员支付的油费津贴、通勤津贴、差旅补助；

C. 雇员在工作中使用以自己名义登记的私人汽车，则交通津贴为其实际支付的油费、通勤费或每月基本工资的 25%（最高限额为 20,000 卢比）。

⑤雇员及其配偶和子女在往返毛里求斯和另一国家产生的交通费用（包括海运、空运或陆运），不超过其基本工资的 6%可免税；

⑥取得的首个 300 万卢比收入（由下列收入类型构成）：

A.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参与毛里求斯税务局批准的个人年金计划，并由养老基金支付的一次性折算付清的退休金、死亡抚恤金，或死伤补偿金；

B. 一次性付清的国家储蓄基金；

C. 退休津贴；

D. 根据劳动法规定的离职津贴；

E. 根据就业法权益法协商的补偿金。

⑦对海外使团的本土工作人员支付的外勤服务津贴、费用报销及个人开支（包括医疗支出费用）；

⑧在符合相关法律规定的情况下，雇员因工厂倒闭或自愿终止雇佣合同而取得的一次性补偿金；

⑨雇主根据规定为雇员及其家属提供的养老金、退休津贴以及医疗支出费用；

⑩根据《国家养老金法》（NPA）取得的残疾人基本养老金、缴费型残疾养老金和护理津贴；

⑪在毛里求斯担任外国政府（非毛里求斯政府）官员职务并被派驻毛里求斯工作的非公民所获得的薪酬；

⑫经税务局批准的，根据雇佣合同向派驻海外的法定机构工作人员支付的外勤津贴；

⑬毛里求斯公民或根据《移民法》持有永久居留许可的员工，从《国际金融组织法》所指银行的毛里求斯联络办公室就业所获得的薪酬；

⑭海员取得受雇于在毛里求斯境内注册的船舶或外国船舶的报酬；

⑮雇员受雇于根据《金融服务法》设立的金融服务委员会许可的公司所获得的薪酬（前提是该雇员管理的资产规模不低于 5000 万美元，且于 2016 年 9 月 1 日或之后获得该委员会颁发的以下证书）：

- A. 资产管理人证书；
- B. 基金管理人证书；
- C. 资产及基金管理人证书。

此项免税待遇自雇员获得上述证书的课税年度起，有效期为 10 个课税年度。

⑯自 2024 年 7 月 27 日起，雇主依据《社会贡献与社会福利法 2021》（the Social Contribution and Social Benefits Act 2021）向雇员支付的每月津贴；

⑰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政府或公共部门机构向个人支付的任何补偿金，用于补偿其因自然灾害直接或间接遭受的损失；

⑱个人在收入年度从房地产投资信托获得的应收款项中前 50,000 卢比；

⑲个人、企业或遗产继承人在依照《银行业法》（BA）设立的任何银行或非银行存款机构持有的储蓄或定期存款；

⑳个人在 EDB 的综合现代农业分区计划下，采用创新农业方法获得的收入，该收入自个人开始该活动所在的收入年度起，连续 8 个年度内免税；

②从事可持续农业实践并已在 EDB 注册的个人，取得的收入自个人开始该活动所在的收入年度起，连续 8 个年度内免税。

2.3.1.3 税率

自 2025 年 7 月 1 日起，个人所得税开始适用超额累进税率，具体税率如下表。其中，年净收入超过 1,200 万卢比的高收入群体还需额外缴纳公平份额贡献税（Fair Share Contribution），具体内容请参考 2.5.10 章节。

表9 个人所得税税率表

全年应纳税所得额（卢比）	税率（%）
不超过 500,000	0
超过 500,000 至 1,000,000	10
超过 1,000,000	20

雇主会在向员工支付薪酬福利的同时代扣代缴税款，在员工提交年度所得税申报表时，该税款可抵扣其所得税评估额。

此外，向居民个人支付下述款项的，须按照对应预提所得税税率为其代扣代缴预提所得税：

- （1）支付给居民个人服务提供商的服务费：5%；
- （2）支付给居民个人的管理费：5%；
- （3）租金：7.5%；
- （4）对承包商和分包商支付的款项：0.75%；
- （5）特许权使用费：10%；
- （6）支付利息（银行和非银行存款机构除外）：15%；
- （7）董事费用：15%，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起，董事可自行选择按照 20%缴纳预提所得税；
- （8）向不动产所有人或代理人支付不动产款项：5%；

(9) 部委、政府部门、地方政府、法定机构或罗德里格斯地区议会等政府机构与个人签订合同，应按照下述税率征收预提所得税（收款方是承包或分包商除外）：

①同一合同下兼有商品采购和服务，合同总金额超过 300,000 卢比，适用 1%税率；

②商品采购合同金额超过 100,000 卢比，适用 1%的税率；

③服务合同金额超过 30,000 卢比，适用 3%的税率；

④居民企业分配的股息红利不征收预提所得税。

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以下支付需扣缴 3%的预提所得税：

(1) 已支付给居民顾问的款项；

(2) 支付给提供安保服务、清洁服务或害虫管理服务及其他辅助服务的提供商的款项；

(3) 保险公司支付给机动车检验员的款项（自 2023 年 7 月 20 日起，还包括其他任何人员）；

以上的预提所得税不代表纳税人最终需要承担的纳税义务，但在对应纳税年度内进行纳税申报时，抵扣个人所得税应纳税额。

2.3.1.4 税收优惠

(1) 个人创业免税优惠

个人于 2015 年 6 月 2 日之后根据《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局法》登记设立小规模企业，个人在满足特定条件下取得的特定收入可以享受 8 年个人所得税免税。根据《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局法》，小规模企业是指年营业额为 2,000,000-10,000,000 卢比、资产总额不超过 20,000,000 卢比的企业。

(2) 特定利息免税优惠

①个人取得的在证券交易所交易的特定的信用债券和伊斯兰债券产生的利息收入，免征个人所得税；

②个人取得的经毛里求斯税务局批准、企业发行的、为可再生能源项目进行融资的信用债券或伊斯兰债券所产生的利息收入，免征个人所得税；

③与可持续债券或可持续性挂钩债券的利息收入，免征个人所得税；

④通过 FSC 和 FSA 颁发的许可证运营的点对点借贷平台，个人从所借出的资金中获得的 80%利息免税。

（3）低收入个人税收减免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月收入少于 9,900 卢比的毛里求斯居民，可享受 100 至 1,000 卢比不等的税收减免，如下表所示：

表10 低收入个人税收减免

月基本工资（卢比）			税收减免额（卢比）
≤5,000			1,000
5,001	-	7,000	800
7,001	-	9,000	500
9,001	-	9,750	250
9,751	-	9,900	100

享受税收减免需符合以下条件：

- ①个人为毛里求斯公民；
- ②个人每周工作时间至少 3 天或总工时至少 24 小时；
- ③个人月总收入不超过 20,000 卢比；
- ④个人或其配偶当年净收入（不含股息与利息）不超过 390,000 卢比；

⑤个人及其雇主在申领津贴当月依法向国家养老基金和国家储蓄基金缴款。

2.3.1.5 税前扣除

（1）个人免税扣除额

根据居民个人家庭的不同情况，适用以下个人免税扣除额：

A类，只有一名受抚养人的个人：110,000 卢比；

B类，有两名受抚养人的个人：190,000 卢比；

C类，有三名受抚养人的个人：275,000 卢比；

D类，有四名或四名以上受抚养人的个人：355,000 卢比；

若一对夫妻有两个或两个以上受抚养人，应仅由丈夫或妻子中的一人全额适用对应的个人免税扣除额。

其中，“受抚养人”是指配偶、未满18岁的子女或年满18周岁但仍在教育机构/培训机构接受全日制课程的子女、因身体/精神残疾丧失劳动能力的子女，以及由纳税人照料且长期卧床的近亲属。

(2) 教育免税扣除额

受抚养人在高等教育机构中攻读全日制本科或研究生课程，且年学费（不含行政及学生会费）超过34,800卢比（2023年7月1日之前为34,500卢比），则抚养人可额外申请500,000卢比不等的免税扣除额。

自2024年7月1日起，若被抚养人就读于《教育法》注册的收费私立中小学，除原有免税扣除额外，还可额外申报实际支付学费与60,000卢比中的较低者作为附加扣除。该免税政策需满足条件：

①至多可就四个受抚养人申请免税扣除；

②同一被抚养人享受期限不超过六年。

(3) 医疗健康保险附加免税扣除额

居民纳税人可就其本人或其受抚养人根据医疗和健康保险的所属类别对应适用附加免税扣除额。根据居民个人家庭的不同情况，适用以下扣除额：

A类，无受抚养人的个人：25,000 卢比；

B类，只有一名受抚养人的个人：50,000 卢比；

C类，有两名受抚养人的个人：70,000 卢比；

D类，有三名受抚养人的个人：90,000 卢比；

E类，有四名受抚养人的个人：110,000 卢比。

(4) 住房贷款利息

纳税人若已签订住房贷款协议，且该贷款以不动产抵押或固定担保为担保，且该贷款专用于购买或建造其住房，可申请税收减免。减免金额为该贷款在收入年度内应支付的利息或利润税。该贷款必须从银行、非存款类金融机构、保险公司、糖业养老金基金、毛里求斯发展银行（由其员工申请）、法定机构家庭保护基金（由其成员申请）或伊斯兰融资协议中获得。该减免可由配偶平均分配，前提是双方均非受抚养人。

以下情况不得享受该减免：

①借款人或其配偶在签订贷款合同时，已拥有住宅建筑；

②借款人在该收入年度的总收入（净收入加上利息和股息收入）超过 400 万卢比；

③借款人已从 2011 年 1 月 1 日或之后由指定主管当局设立的任何新住房计划中受益。

（5）住房贷款减免

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起，符合资格的个人可申请每月 1,000 卢比的住房贷款补贴。该补贴适用于个人单独或与配偶、父母、子女或其配偶、兄弟姐妹共同申请，且贷款金额不超过 500 万卢比。

申请人须为毛里求斯公民，贷款须来自《银行业法》（BA）许可的银行或非银行存款机构、《保险法》许可的保险公司、糖业养老金基金、毛里求斯开发银行或法定机构家庭保护基金。贷款须用于在毛里求斯境内购买、建造或扩建住房。在补贴发放前一个月，还款金额须超过 1,000 卢比。

该补贴适用于 2023 年 7 月至 2025 年 6 月期间的贷款，2025 年 12 月 31 日后将不再受理申请。

（6）投资税收优惠

纳税人可在收入年度内就投资于太阳能发电设备、雨水收集系统或电动汽车快速充电装置的实际支出金额可在当年应纳税所得额中全额扣除。如夫妻双方均非被抚养方，该抵免可由任一方申请，或由

双方自行决定平均分配申请额度。收入年度内未抵免的金额可结转至后续年度继续抵减。

(7) 雇佣

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雇佣一名或多名护理人员且已按法规缴纳相关款项的个人，可在该课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支付给护理人员的工资或 30,000 卢比，以较低者为准。

(8) 个人养老金计划

根据《保险法 2005》由 FSC 批准的个人养老金计划，在某一课税年度内向该计划供款的个人，可在该年度的应税收入中扣除所供款金额或 50,000 卢比，以孰低者为准。

2.3.1.6 应纳税额

(1) 计算方法

应纳税额=应纳税所得额×适用税率

应纳税所得额=总收入（不包括免税收入）-可抵扣支出-免税扣除额

(2) 案例列举

毛里求斯居民个人 B，2026 年全年合计收入 150 万卢比，其中有因工厂倒闭自愿终止雇佣合同而取得的一次性补偿金 50 万卢比。另 B 养育一名 8 岁的小孩，由 B 享受全额扣除。（暂不考虑其他扣除事项的影响）即：

应纳税所得额=150 万-50 万（一次性补偿金免税）-11 万（个人免税扣除额）=89 万卢比

应纳税额=应纳税所得额 89 万×10%=8.9 万卢比（自 2025 年 7 月 1 日后，适用三级累进税率。）

2.3.1.7 其他

居民纳税人因经营活动产生的亏损，仅能用于抵扣经营活动的收入，而不得用于抵扣由于雇佣关系取得的收入。经营亏损至多可以向

以后年度结转 5 年，不得向以前年度结转。2017 年 7 月 1 日起，经营活动中的研发支出产生的亏损可无限期向后结转。

2.3.2 非居民纳税人

2.3.2.1 判定标准及扣缴义务人

不符合居民纳税人条件的自然人为非居民纳税人。

2.3.2.2 征收范围

毛里求斯非居民纳税人应就其来源于毛里求斯境内的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

2.3.2.3 税率

向非居民个人支付的款项，须按照下述税率或税收协定规定税率缴纳预提所得税：

- (1) 利息和特许权使用费，通常适用 15%；
- (2) 就在毛提供的服务所支付的服务费：10%；
- (3) 管理费：10%；
- (4) 租金：10%。

除此以外，居民公司向非居民个人支付的股息及非居民个人资本利得无需缴纳预提所得税。

2.3.2.4 税前扣除

非居民纳税人取得的来源于毛里求斯境内的所有收入均不适用个人所得税税前扣除。

2.3.2.5 税收优惠

下列支付给非居民个人的利息和特许权使用费免征预提所得税：

(1) 存放于持有《银行业法》（BA）银行牌照的银行中的存款余额所产生的利息；

(2) 从根据 BA 设立的银行或非银行存款机构获得的储蓄或定期存款账户所产生的利息；

(3) 根据 BA 持有银行牌照的银行支付的利息，只要该利息是从其与非居民及根据 FSA 持有 GBL 的法人实体进行的银行交易中获得的毛收入中支付的；

(4) 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债券和伊斯兰债券取得的利息；

(5) 根据 FSA 持有 GBL 的企业，以其境外收入支付的利息；

(6) 由公司为融资可再生能源项目而发行且其发行已获税务局批准的债券、债券或伊斯兰债券所产生的利息；

(7) 企业以其境外收入支付的特许权使用费。

此外，非居民个人在 2016 年 9 月 1 日及之后，在毛里求斯投资不少于 2,500 万美元，在满足投资委员会 (BOI) 相关条件的前提下，取得的收入免征个人所得税，免税期为五年。

2.3.2.6 应纳税额

(1) 计算方法

应纳税额=应纳税所得额×适用税率

(2) 列举案例

毛里求斯非居民个人 C，2026 年取得来自毛里求斯的租金收入 50 万卢比，演艺劳务费收入 100 万卢比。就该上述费用，毛里求斯境内支付方应预提企业所得税。即：

应纳税额=(50 万+100 万)×10%=15 万卢比

2.3.2.7 其他

非居民纳税人所在国如果已经和毛里求斯签订了避免双重征税协定，则可以根据其税收居民身份向税务机关申请税收协定待遇。

2.3.3 申报制度

2.3.3.1 申报要求

毛里求斯个人所得税的纳税年度是每年的 7 月 1 日至次年的 6 月 30 日。每名雇主每月需提交一份 PAYE 申报表。除所得税法另有规定外，凡在课税年度内符合以下情况的个人，应在该收入年度结束后，

于次年 10 月 15 日前，需就其取得的收入以电子方式提交申报表并缴纳税款：

- (1) 净收入达到 390,000 卢比；
- (2) 经营收入超过 2,000,000 卢比；
- (3) 取得由雇主根据 PAYE 制度代扣代缴个税的薪酬；
- (4) 已缴纳预提所得税的收入；
- (5) 其他应税收入。

在进行纳税申报时，纳税人还应披露其取得的所有收入、可税前扣除的项目以及适用的免税和抵免政策。一旦纳税人首次符合申报条件，在后续年度内均须按照要求进行申报，不论该纳税人是否持续满足上述条件，如有特殊情形，须经税务局批准。

2.3.3.2 税款缴纳

作为个体经营者经营业务的纳税人，年度总收入超过 4,000,000 卢比需通过现时支付系统(Current Payment System, 以下简称“CPS”)按季度提交纳税申报表并预缴税款。未及时申报缴纳的，将被处以每月 2,000 卢比的罚款，每份收入表最多可处以 6,000 卢比的罚款。从事甘蔗或烟草种植取得的收入无需预缴税款。预缴税款应按如下原则确定：

- (1) 前一年度应纳税所得额的 25%；
- (2) 该季度实际取得的收入，扣除 25%的个人免税扣除额度。

与年度纳税申报不同，若在前个纳税年度内个人总收入不超过 4,000,000 卢比，或按照上述方法计算出的季度应纳税额不超过 500 卢比，则无须进行季度申报和预缴。

个人在前一年度从事农业、制造业及批发零售商品活动取得的总收入不超过 10,000,000 卢比的，不需要通过现时支付系统预缴税款。

个人在提交年度纳税申报时，若预缴税款少于当年度应纳税额，须进行补缴；若预缴税款多于当年度应纳税额，则税务局将返还多缴

税款。返还的税款通常于提交年度申报表后的三个月内到账，否则，由税务局按银行利率向纳税人支付利息。

在 PAYE 系统中，雇主需在向员工支付薪酬时代扣代缴税款。该税款必须在税款代扣代缴当月结束后的 20 天内缴付给税务局。若采用电子方式缴付，则缴付截止日期为税款代扣代缴当月结束后的次月月底。

2.4 增值税 (Value-Added Tax)

2.4.1 概述

增值税是一种商品和服务税，在毛里求斯境内生产并销售应税商品、提供应税劳务，或进口应税商品，均应征收增值税。

2.4.1.1 纳税义务人及扣缴义务人

纳税人从事进口、生产销售应税商品及提供应税劳务，其年营业额超过 6,000,000 卢比（自 2025 年 10 月 1 日起，登记门槛为 3,000,000 卢比），应登记成为增值税纳税人；不超过该限额的纳税人，若依法履行纳税义务，纳税信用良好，可自主选择是否登记成为增值税纳税人。

但是从事以下职业的不论营业额是否达到 6,000,000 卢比（自 2025 年 10 月 1 日起，登记门槛为 3,000,000 卢比），均应强制注册登记为增值税纳税人：

- (1) 会计师及/或审计师；
- (2) 广告代理商；
- (3) 顾问（包括投资顾问、税务顾问、法律顾问、管理顾问及公司管理）；
- (4) 建筑师；
- (5) 事务律师、诉状律师或执业资历超过 2 年的律师；
- (6) 《海关法》规定的清关及货运代理；
- (7) 《海关法》规定的报关经纪人；

- (8) 《消费税法》规定的酒类及酒精产品批发商；
- (9) 工程师；
- (10) 地产经纪人；
- (11) 土地测量师；
- (12) 船舶检验师；
- (13) 机动车辆检验师；
- (14) 公证人；
- (15) 验光师；
- (16) 项目经理；
- (17) 物业估价师；
- (18) 工料测量师；
- (19) 宣誓拍卖师；
- (20) 航空公司总销售代理；
- (21) 二手汽车或其他机动车辆进口代理商；
- (22) 旅游局颁发的游艇驾驶执照持有人。

纳税人如未进行增值税纳税人登记，则不需要缴纳增值税，但无法开具增值税发票。

企业为了逃避注册成为增值税纳税人，而对现有业务进行拆分的，各拆分企业均应强制注册登记为增值税纳税人。

若纳税人的应税行为完全适用零税率或免税政策，则纳税人无须登记成为增值税纳税人。

2.4.1.2 征收范围

在毛里求斯境内进口应税商品，生产销售应税商品或提供应税劳务，均应缴纳增值税，明确规定免税的除外。

自2026年1月1日起，境外供应商提供的法规指定范围内的数字或电子服务将需缴纳增值税。

2.4.1.3 税率

增值税税率为15%，进项税额可以抵扣。

2.4.1.4 增值税进项抵扣机制

已登记的增值税纳税人应对其提供的所有应税产品和服务收取增值税，即销项税。同样的，已登记的增值税纳税人会被已登记的增值税供应商就其购进的应税货物和服务收取增值税，即进项税。

纳税人从销项税额中扣除进项税额后，以差额向税务局缴纳税款。如果进项税额超过了销项税额，留抵税额可以在下一个月的申报表中扣减。如果满足一定条件，纳税人也可以向税务局申请退还留抵税额。

2.4.2 税收优惠

进口、生产销售下述商品及提供下述劳务免征增值税：

- (1) 小麦和谷类面粉（不包括小麦粉）；
- (2) 动植物油脂（不含毛里求斯生产的酥油及食用油）；
- (3) 供人类食用的食品；
- (4) 部分零售包装的婴幼儿食品；
- (5) 早餐谷物；
- (6) 非毛里求斯产的一般盐类；
- (7) 兽医服务；
- (8) 经政府部门认证的机构所提供的教育和培训服务；
- (9) 杂志期刊；
- (10) 特定条件下的再进口货物（如转运货物、维修后复进口货物等）；
- (11) 特定农业设备（包括遮阳棚、温室及遮阳网）；
- (12) 分期付款协议或融资租赁协议下收取的费用；
- (13) 除草剂及生物杀虫剂；
- (14) 由互联网服务提供商提供的服务，每计费周期不超过100卢比的部分；
- (15) 航运服务和飞机租赁；
- (16) 货物装卸服务；
- (17) 住宿服务；
- (18) 住宅的出售或转让；

- (19) 特定金融服务；
 - (20) 外汇交易商和货币兑换商提供的服务；
 - (21) 由毛里求斯银行子公司提供的服务；
 - (22) 股票、债券、股份及其他证券的发行、转让或处理，包括承销、结算和清算；
 - (23) 单位信托的所有权发行或转让；
 - (24) 投资基金和养老基金的管理；
 - (25) 保险方案管理；
 - (26) 同一集团内实体间的贷款服务；
 - (27) 个人向 P2P 借贷平台提供服务；
 - (28) 国家运输管理局授权的，用于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的公共汽车和底盘；
 - (29) 金属化合物、毛里求斯银行进口及购销的金条、珍珠、钻石、宝石、银、铂金（包括废料和碎屑）；
 - (30) 医疗用品（血糖试纸、采血针及血糖仪）及器械（电动或机械调节病床）；
 - (31) 满足特定条件的用于住宅用途的建筑物或单元新建工程（不含修缮改造）；
 - (32) 戒烟产品；
 - (33) 电影胶片（含版权使用费）；
 - (34) 个人向从事农业或制造业增值税登记人提供相关体力劳务；
 - (35) 根据《雇佣关系法》（Employment Relations Act）登记的工会、根据《协会注册法》（Registration of Associations Act）登记的协会以及其他法定团体所收取的会费；
 - (36) 部分种子。
- 进口、生产销售下述商品及提供下述劳务适用零税率：
- (1) 从毛里求斯出口的货物；
 - (2) 糖类、甘蔗；

(3) 面包、食用油、黄油、牛奶、奶油、酸奶、乳清、奶酪和凝乳；

(4) 未加工初级农业产品，除收割、脱粒、去壳、粉碎、簸谷、修剪、干燥和包装以使其具备销售条件外；

(5) 用于训练或繁殖的活体动物；

(6) 活禽、家禽、可食用肉类、可食用内脏及带壳鸟蛋；

(7) 大米、面条、小麦粉及麦麸、豆制品、素食制品、茶、蜂蜜、香料；

(8) 肥料；

(9) 除宠物食品外的动物饲料；

(10) 医疗、医院和牙科服务，包括临床实验室服务和在医疗机构提供的服务；

(11) 指定的诊断或实验室试剂；

(12) 婴儿用品，婴儿湿巾、爽身粉、润肤霜、纸尿裤及纸尿裤衬垫、奶瓶；

(13) 文具用品；

(14) 自 2024 年 3 月 1 日起，烘焙咖啡适用增值税零税率；

(15) 自 2024 年 7 月 27 日起，以下商品适用零税率：

①用于生产供人类消费的食品的活体动物；

②蔬菜种子、水果和花卉种子，以及用于播种或种植的球茎和植物；

③育苗盘；

④花盆；

⑤农业或园艺喷雾器；

⑥婴儿润肤露。

(16) 根据《国家预算法 2025/26》，以下商品也将适用增值税零税率：

①婴儿食用的水果蔬菜泥；

②罐装蔬菜，如西红柿和蘑菇；

- ③冷冻包装蔬菜，如土豆、豆类、菠菜或混装蔬菜；
- ④美发服务；
- ⑤闭路电视监视系统摄像头。

2.4.3 应纳税额

2.4.3.1 销售额/营业额的确认

销售额是纳税人进口、生产销售应税货物及提供应税劳务时向购买方收取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或税务局认定的市场公允价格，包括关税和消费税。

2.4.3.2 应纳税额的计算

增值税应纳税额=销项税额-进项税额

销项税额=销售额×增值税税率

2.4.4 申报制度

2.4.4.1 申报要求

增值税纳税人年营业额超过 1,000 万卢比的，按月申报。年营业额不超过 1,000 万卢比的，按季申报。年营业额不超过 1,000 万卢比的纳税人，可以向税务局申请按月申报，但申报方式一经选择，不可变更。纳税人应自作出选择当季度结束起按规定提交报税表。

纳税人未提供或接收任何货物及服务时，应提交零申报。

2.4.4.2 税款缴纳

纳税人以电子方式申报缴纳税款的，缴款时间为申报期終了后一个月内。

2.4.4.3 增值税留抵退税

根据毛里求斯增值税法案，如果已登记的增值税纳税人的增值税申报表显示其进项税额超过销项税额，从而形成留抵税额，在满足以下条件之一时，纳税人可以向税务局申请退还增值税留抵税额：

(1) 纳税人购进的具有资本性质的固定资产（包括建筑物或构筑物（含扩建和翻新）、机械设备或工具等）及无形资产（包括收购企业时产生的商誉，或计算机软件、专利或特许经营协议）的进项税构成的金额超过 10 万卢比；

(2) 纳税人销售了适用零税率的货物服务，具体为：

① 已登记的增值税纳税人主要从事零税率的供应（即：年营业额的 80%及以上来自适用零税率的业务）时，可以对其增值税申报表中的全部留抵申请退还；

② 如果纳税人并非主要从事零税率的供应，则其除可申请退还上述第（1）项中与资本性货物相关的留抵税额外，还可以申请退还根据其零税率供应的营业额占总营业额比例计算的剩余部分的留抵税额。

2.4.4.4 增值税反向征收机制

若不属于毛里求斯管辖且未进行增值税税务登记的个人向已登记的纳税人提供在毛里求斯境内使用或履行的应税服务，则根据增值税法，应视同该已登记纳税人自行在毛里求斯境内提供了该项应税服务。

上述被视为由已登记纳税人提供的服务，应适用增值税法对进项税额抵扣销项税额的相关规定，且该登记纳税人可就该项服务缴纳的税款申请进项税抵扣。服务提供方开具的发票或其他单据应视为增值税发票。该应税服务价值应为实际支付或应付的服务金额。

就本条而言，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个人即视为不属于毛里求斯管辖：

(1) 在毛里求斯无常设营业机构开展业务；

(2) 居住地在毛里求斯境外。

根据《国家预算法 2025/26》，针对从境外接收服务的反向征税机制，其适用范围应涵盖所有增值税登记纳税人，包括从外国供应商处获取服务的银行业机构。

2.5 其他税（费）

2.5.1 消费税（Excise Duty）

进口或在毛里求斯销售自产的烟酒类、汽车、石油制品及其他奢侈消费品须缴纳消费税。

2.5.1.1 概述

（1）纳税义务人

消费税纳税义务人为在毛里求斯进口应税商品或销售自产消费税应税商品的个人、公司和组织。

（2）征收范围

下列业务应缴纳消费税：

- ①销售毛里求斯境内生产的消费税应税产品；
- ②进口消费税应税货物。

（3）税率

自2025年6月6日起，常见的消费税应税品及其对应税率请见下表：

表11 毛里求斯消费税比例/定额税率概况

商品类别	比例/定额税率
麦芽啤酒	
-酒精强度不超过9度	58.10 卢比/升
-酒精强度超过9度	80.65 卢比/升
香槟	1,352.80 卢比/升
威士忌	
-用于装瓶的散装酒	1,538.65 卢比/每升纯酒精
-瓶装酒	2,459.7 卢比/每升纯酒精
小雪茄	15,101 卢比/千支
其他雪茄制品	25,861 卢比/千克
含烟草的香烟	7,488 卢比/千支
汽车	

商品类别	比例/定额税率
-电力动力	进口价格的 15%-25%
-混合动力	进口价格的 15%-75%
-传统油车	进口价格的 45%-100%

2.5.1.2 应纳税额

消费税的计税依据为应税商品或进口应税商品的数量、体积、价格等，一般实行从价定率或从量定额的办法计算应纳税额。应纳税额计算公式：

实行从价计征计算的应纳税额=销售额×比例税率

实行从量计征计算的应纳税额=销售数量×定额税率

2.5.2 企业社会责任基金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Fund)

每年企业须按照上一年度应纳税所得额的 2% 设立缴存企业社会责任基金。下列企业无需缴纳社会责任基金：

- (1) 持有 GBL 的企业；
- (2) 持有《银行业法》规定的银行执照的银行，且其收入来源于非居民企业或持有 GBL 的企业；
- (3) 参与《投资促进管理条例 2007》（Investment Promotion [Real Estate Development Scheme] Regulations 2007）中规定的综合度假村计划（Integrated Resort Scheme, IRS）的企业；
- (4) 非居民合伙企业、基金会、信托或单位信托计划的受托人；
- (5) 根据《自由港法 2004》规定，自由港运营商或私人自由港开发商的出口收入；
- (6) 房地产投资信托基金。

社会责任金不适用任何税收抵免。

另外，根据《财政法 2018》，自由港的运营商和私人自由港的开发商仅需就其本地销售额缴纳企业社会责任基金。具体应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企业社会责任基金= $a \div b \times c \times 2\%$

其中：

a 为上一年度在本地市场销售商品所获得的总收入；

b 为上一年度自由港运营商或私人自由港开发商所有活动所获得的总收入；

c 为上一年度应税收入。

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内设立的企业社会责任基金，应至少上缴 50% 的款项至税务局。在 2018 年 1 月 1 日之后设立的企业社会责任基金，应至少上缴 75% 的款项。

根据《财政法 2018》，对于 2019 年 1 月之后设立企业社会责任基金的企业，在得到国家企业社会责任基金会（National CSR Foundation）的相关批准后，允许额外保留 25% 的社会责任基金用于开展 2019 年 1 月之前已开始的相关项目。

针对在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设立的企业社会责任基金，企业保留的基金部分应按照企业自身的社会责任准则开展社会责任项目。在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后设立的企业社会责任基金，企业保留的基金部分应用于开展社会责任项目，或资助在以下领域开展社会责任项目的非政府组织：

- （1）解决因药物滥用和卫生条件恶劣导致的健康问题；
- （2）为登记注册的目标家庭提供教育支持；
- （3）提供家庭保护以及为家庭暴力受害者提供保护；
- （4）为登记注册的目标家庭提供扶贫支持；
- （5）为登记注册的目标家庭提供社会福利住房；
- （6）为患严重疾病的人提供帮助。

任一未使用款项需要与企业的预缴申报表及年度纳税申报表一起汇缴、报送至税务局。若能提供国家企业社会责任基金会出具的书面证明，证明企业计划将该部分未使用款项用于上述领域，则该部分未使用款项可暂不上缴。

企业社会责任基金不得用于如下活动：

- （1）对种族、出生地、政治观点、信仰方面的歧视活动；

- (2) 为股东、高层管理人员或其家庭成员举办的活动；
- (3) 违反公共安全和国家利益的活动；
- (4) 宗教、政治、工会、内部融资、员工福利和市场推广活动。

若社会责任基金发生超额支出，超额支出部分可自 2016-2017 纳税年度起的连续 5 个年度内，每年从须汇缴至毛里求斯税务局的社会责任基金中等额抵免该超额支出的五分之一，5 年抵免完毕。

毛里求斯居民合伙企业也需要按照上一年度应纳税所得额的 2% 缴纳企业社会责任基金。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少 75% 的企业社会责任基金需要上缴至国家社会融合基金会。

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税务局有权对未按规定使用或上缴社会责任基金的企业进行核定征收。

2.5.3 社会保险 (Social Security Contributions)

根据社会保障金 (the Contribution Sociale Généralisée, 以下简称“CSG”) 制度，每位雇主，均须按照规定的比率以及雇员的薪酬为雇员缴纳社会保障金。雇员是指全职或兼职的雇员或自雇人士。缴纳比例请参见下表：

表12 毛里求斯社会保障金缴费比率表

员工类别	适用于雇员基本工资或薪金并从雇员的工资或薪金中扣除的比率 (%)	适用于雇员基本工资或薪金并由雇主支付的比率 (%)
每月基本工资或薪金不超过 50,000 卢比的雇员	1.5	3.0
其基本工资或薪金在一个月内超过 50,000 卢比的雇员	3.0	6.0
净收入不超过 10,000 卢比的自雇人士	150 卢比/月	不适用
净收入为 10,001 卢比至 50,000 卢比的自雇人士	按照 90% 当月净收入的 1.5% 支付 (最低支付金额为 150 卢比)	
净收入超过 50,000 卢比的自雇人士	按照 90% 当月净收入的 3% 支付	

其他税费：

所有雇员还需按照其工资的 1% 向国家储蓄基金（National Savings Fund）缴纳贡献金。

每个雇主都必须按其雇员基本工资总额的 1.5% 缴纳培训税。

便携退休金基金（the Portable Retirement Gratuity Fund, PRGF），按每位员工每月薪酬的 4.5% 计算。然而，中小型企业 在 2022 年 1 月至 2024 年 12 月的前 3 年可按较低税率缴纳 PRGF，差额部分由政府从专门为此目的拨出的启动资金中补足。

2.5.4 关税（Customs Duty）

进口商品需要以商品的到岸价为计税基础，在进口环节实行单一计征。关税表由 9 个税率等级组成，从 0% 到 30% 不等，大多数商品征收 15% 的进口关税。

毛里求斯签署了欧盟-东南非（EU-ESA）贸易协定，由欧盟进口货物可以享受部分关税减免。

此外，由东南非共同市场（COMESA）成员国进口的货物可以享受大幅关税减免。其中：

（1）从以下国家进口的特定商品，可享受 100% 关税减免：

布隆迪、科摩罗联盟（原科摩罗伊斯兰联邦共和国）、吉布提共和国、埃及、肯尼亚、利比亚、马达加斯加、马拉维、卢旺达、苏丹、赞比亚、津巴布韦。

（2）从以下其他成员国进口的商品，可享受 90% 关税减免：

刚果民主共和国、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塞舌尔、斯威士兰、乌干达。

2.5.5 登记税（Registration Duty）

凡涉及财产转让的契约登记或设立抵押权或固定担保的契约登记，均应就登记时财产价值（不含增值税）为基准，按 5% 的标准税率征收登记税。

根据《国家预算法 2025/26》，通过 EDB 下列计划购置住宅房产的非居民，在产权过户登记时，需按照房产价值的 10% 缴纳登记税：

- (1) 智慧城市计划 (Smart City Scheme) ；
- (2) 房地产开发计划 (Property Development Scheme) ；
- (3) 综合度假村计划 (Integrated Resort Scheme) ；
- (4) 房地产计划 (Real Estate Scheme) ；
- (5) 投资酒店计划 (Invest Hotel Scheme) 。

对于购置两层及以上公寓的非居民，同样适用 10% 的新税率。

向糖业产业员工分配的土地将免征土地转让税及登记税，前提条件是这些员工是通过经批准的提前退休计划获得土地的，但不包括自愿进行的退休计划、提前退休计划或蓝图计划。

2.5.6 转让税 (Transfer Tax)

毛里求斯对转让土地、转让拥有不动产的企业的股权均征收转让税，由卖方或转让人以土地价值、不动产价值或股权价值（二者孰低）为计税基础缴纳转让税，税率为 5%。

当非居民转售通过 EDB 计划（即 2.5.5 节中提及的 5 项计划）购置的房产或两层及以上公寓时，需按照房产交易价值的 10% 或转售增值额（即转售价格与原始购置价格的差价）的 30% 缴纳转让税，以孰高为准。

当项目开发商通过 EDB 计划销售住宅单元或销售两层及以上公寓时，需按照产权过户登记时房产价值的 10% 缴纳土地转让税。

但下述交易（包括但不限于）无须缴纳转让税：

- (1) 直系亲属间转让；
- (2) 符合公司法的规定，不动产在集团公司间的转让；
- (3) 以合并为目的，不动产在由相同股东控股的公司间转让。

2.5.7 印花税 (Stamp Duty)

一般而言，根据合同类别的不同，毛里求斯印花税从 100 卢比至 1,000 卢比不等。

此外，纳税人向注册局或抵押贷款管理人呈交的文件，如需进行登记注册、文件打印、信息录入或消除，则每张文件需向注册局缴纳 15 卢比印花税。

发生股权转让交易，如果标的公司资产中包含永久性产权或租赁财产的，还应按 5% 缴纳登记税。

转让在公开市场交易或在毛里求斯证券交易市场场外交易的公司股权无需缴纳印花税。

GBC1 企业和 GBC2 的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无需缴纳印花税。

2.5.8 小规模企业推定税 (Presumptive Tax)

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从事农业、林业、渔业、制造业、批发零售商品等经营活动取得的总收入不超过 1,000 万卢比，同时从事其他活动取得的收入不超过 400,000 卢比的小规模企业，可向税务局申请适用推定课税的简易征税方式，直接按照总收入的 1% 纳税，以替代一般的企业所得税。该征税方式一经选择，不可撤销。

此外，已扣缴的预提所得税额可抵减推定税应纳税额。但采用推定税核算的小规模企业不得申请适用各项扣除、减免和补贴政策。

2.5.9 银行特别税 (Special Levy on Banks)

根据增值税法规定，各银行机构应就其每个会计期间产生的应税收入，按 5.5% 的税率向税务局缴纳特别税。

各银行机构应于会计期间结束之日起最长 5 个月内，以税务局认可的形式及方式缴纳特别税。若银行机构在某一会计期间出现亏损，则该期间无需缴纳特别税。根据《财政法 2019》，针对在 2018 年 6 月 30 日前已开始运营的银行，其特别税应为：按 5.5% 税率计算得出的应纳税额，与上年度（即 2017-2018 财年）已纳特别税金额的 1.5 倍进行比较，取二者孰低值。根据《国家预算法 2025/26》，该 1.5 倍上限将被取消，不再比较。

2.5.10 公平份额贡献税 (Fair Share Contribution)

根据《国家预算法 2025/26》，有以下情况需缴纳公平份额贡献税：

(1) 符合条件的高收入群体

年净收入（含股息收入）超过 1,200 万卢比的个人，需要就其应税收入及当年度从境内企业获得的股息收入的总和缴纳公平份额贡献税，税率为 15%。

该税金将通过 PAYE 系统征收，适用个人自 2025 年 7 月 1 日起连续 3 个纳税年度（即 2028 年 6 月 30 日止）取得的应税收入。

(2) 符合条件的企业

年应税收入超过 2,400 万卢比的企业，需就其应税收入缴纳公平份额贡献税，适用税率如下：

①适用 15% 所得税率的企业，按应税收入的 5% 计征；

②银行机构（含与非居民及全球商业公司的交易收入），按应税收入的 5% 计征；

③适用 3% 所得税率的企业，按应税收入的 2% 计征。

持有 GBL 的企业、享受所得税免税或税收优惠期的企业以及法定免征所得税的收入可免征公平份额贡献税。

同时，企业不得将未使用的税收抵免（如外国税收抵免）抵扣应缴公平份额贡献税。公平份额贡献税政策实施有效期为 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8 年 6 月 30 日，该税款将按季度缴纳，采用与企业所得税预缴制度类似的缴纳方式。

(3) 银行机构

银行机构需就境内业务应税收入（不包括与非居民及全球商业公司的交易收入）额外加征 2.5% 的公平份额贡献税。有关征管规定与上述符合条件的企业一致。

第三章 税收征收和管理制度

3.1 税收管理机构

3.1.1 税务系统机构设置

毛里求斯的税务管理机构是毛里求斯税务局（Mauritius Revenue Authority，以下简称“税务局”或“MRA”），隶属于毛里求斯财政与经济发展部（Ministry of Finance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以下简称“财政部”），其主要职责是制定、实施宏观经济及财政政策，优化资源配置，保障国家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税务局由总统任命的委员会主席、财政部委派代表、税务局局长及四位其他财政部委派的具有会计、经济、税收、法律相关知识的专业人士组成的毛里求斯税务局委员会（MRA Board，以下简称“委员会”）进行管理。下设有关税部门（Customs Department）、大型纳税人管理部门（Large Taxpayers Department）、中小纳税人管理部门（Medium and Small Taxpayers Department）、财政调查部门（Fiscal Investigations Department）、异议和诉讼及争端解决部门（Objections, Appeals and Dispute Resolutions Department），以及专设的内部事务部门（Internal Affairs Division）和内部审计部门（Internal Audit Division）等 14 个部门。

3.1.2 税务管理机构职责

税务局（MRA）是根据议会 2004 年 9 月的一项法案设立的，并自 2006 年 7 月 1 日起全面运作，负责收取大约 90% 的税收收入，包括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增值税、关税、消费税以及企业社会责任基金等，并负责通过高效信息交换，有效打击逃税漏税行为。

具体而言，根据《毛里求斯税务局法》，税务局主要职责包括：

- （1）管理、执行和实施各税种的纳税评估、征收和管理工作；

(2) 负责监督、管理、协调与税收相关的各项活动，确保税法实施的公平性、高效性与有效性；

(3) 为公众提供公平、透明、高效的高水准纳税服务，推动公众自主遵从税法，提高各部门的税收征管效率；

(4) 打击诈骗及其他任何方式的逃税漏税行为；

(5) 设置目标和工作计划，推动人力资源发展，为相关政府人员提供专业培训；

(6) 为特定类别的纳税人提供电子途径申报纳税，如电子申报和税款缴纳服务，以确保其履行税法规定的相关纳税义务；

(7) 确保政府人员最大程度地遵守税法规定；

(8) 向部长和其他政府相关组织就税收、税法及征管方面的事项提供建议。

财政部有权根据公众需求，要求税务局履行新职能；毛里求斯税务局委员会可根据《毛里求斯税务局法》，对税务局如何履行上述各职能进行管理，并根据税务局局长及其他主管的建议，新设、合并或分立部门。

税务局局长由委员会任命，负责执行委员会制定的各项税收征管政策，并负责管理税务局日常运营事项。

税务局局长可以委派部门主管或任何部门官员，按照税法规定行使其权利和义务。

3.2 居民纳税人的税收征收和管理

企业和个体经营者纳税人在成立时，即可获得由公司商业注册局（Corporate and Business Registration Department，以下简称“CBRD”）发放的商业登记号（Business Registration Number，以下简称“BRN”）。一旦纳税人取得商业登记号，毛里求斯税务局会同时为其分配一个雇主登记号（Employer Registration Number，以下简称“ERN”）。

毛里求斯税务局会向每个纳税人（包括企业和个人）指定一个纳税人账户编码。该编码将显示在纳税人的纳税申报表、税务局通知、信件等所有税务局出具的正式文件上。纳税人可通过毛里求斯税务局网站申请获得纳税人账户编码。

3.2.1 税务登记

3.2.1.1 单位纳税人登记

（1）税务登记的要求

①所得税税务登记

根据《所得税法》，雇主和雇员都要进行税务登记。

雇员须在受雇之初或按照雇主要求，向雇主提供其国民身份证或出示由移民局颁发的身份识别码（非公民情况下），由雇主为其完成登记。

雇主则须在公司成立 14 天内完成注册登记，之后才能通过员工工资系统为已登记的员工代为扣缴个人所得税并缴纳社会保险。雇主必须以电子方式提交其 PAYE 报税表，并以电子方式将扣缴的税款汇回税务局。如未能在到期日期内登记为雇主，即属违法。雇主一经定罪，将处以不超过 5,000 卢比的罚款和不超过 8 年的监禁。每名雇主须在每年 8 月 15 日之前，向每名雇员提交一式两份的薪酬及税款扣除报表，列明薪金/工资、超时工作时间、费用、津贴等，以及根据 PAYE 扣除的与上一所得年度有关的任何税务事项。

②增值税税务登记

纳税人从事进口、销售应税商品及提供应税劳务，其年营业额超过 6,000,000 卢比（自 2025 年 10 月 1 日起，登记门槛改为 3,000,000 卢比），应登记成为增值税纳税人；若营业额不超过该限额，且依法履行纳税义务，纳税信用良好的，可自主选择是否登记成为增值税纳税人。

从事特定行业及职务的纳税人（详见 2.4.1.1 节），不论营业额是否达到 6,000,000 卢比，均应强制注册登记为增值税纳税人。

企业为了逃避注册成为增值税纳税人，而对现有业务进行拆分的，各拆分企业均应强制注册登记为增值税纳税人。

（2）税务登记的程序

①所得税税务登记

雇员在每年7月或8月应向其雇主提供一份雇员申报表，主要填报雇员本人的税收豁免事项。

雇主注册登记的方式有两种，可以通过向公司商业注册局提出商业登记申请，也可以向税务局提出申请完成注册登记。

A. 向公司商业注册局申请

雇主即纳税人，可以在向公司商业注册局申请商业登记时，表明将在经营活动中雇佣雇员，税务局将自动为纳税人办理注册成为国家养老基金（NPF）、国家储蓄基金（NSF）和员工工资系统的支付人。同时，税务局将向纳税人自动分配雇主登记号和对应月度申报表的填写密码。

B. 向税务局申请

未取得雇主登记号而开始雇佣员工的纳税人，可通过向税务局递交雇主登记申请表（Employer Registration Form，以下简称“ERF”）的方式进行注册登记，亦可通过提交首次代扣代缴申报表或国家养老储蓄基金申报表、并汇缴国家养老基金或国家储蓄基金后，由税务局自动为其注册成为雇主。提交上述申报表时，需要用到商业登记号和税务局向其派发的密码。

②增值税税务登记

纳税人申请成为增值税纳税人后，税务局将为其分配增值税登记号（VAT Registration Number）并派发增值税登记证。

3.2.1.2 个体纳税人登记

（1）税务登记的要求

毛里求斯暂无个体纳税人税务登记要求，可参考3.2.1.1单位纳税人登记。

（2）税务登记的程序

毛里求斯暂无个体纳税人税务登记要求，可参考 3.2.1.1 单位纳税人登记。

3.2.1.3 不需进行税务登记的情况

若纳税人的应税行为完全适用零税率或免税政策，则纳税人无须登记成为增值税纳税人。

3.2.2 账簿凭证管理制度

3.2.2.1 账簿设置要求

所有企业都应该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International Financial Reporting Standards，以下简称“IFRS”）准备财务报表。小型私营企业和授权企业无需准备完整的财务报表，但须准备由利润表（Statement of Comprehensive Income）和资产负债表（Statement of Financial Position）组成的财务摘要。

企业应在资产负债表日后的 6 个月内，由公司董事会的两名董事代表对财务报表签字并注明日期。如果公司只有一名董事，则由该董事签字并注明日期。

所有公司都必须保留能够准确显示公司交易和财务状况的法定账本和记录。

3.2.2.2 会计制度简介

纳税人应使用权责发生制（Accrual Basis）准备会计记录。年营业额不超过 1,000,000 卢比的小型企业，可通过向税务局提交申请，选择使用收付实现制（Cash Basis）记账，但持有 GBL 的企业或非居民合伙企业除外。不论选择何种记账制度，纳税人都应完整记录一切与自身有关的经营活动。毛里求斯的法律规定：一般企业应在财务报表签署后的 28 天内，将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的复印件提交至公司商业注册局；小型私营企业则应当提交年度纳税申报表和按照《公司法》要求准备的财务摘要。

上市企业须在 90 天内向毛里求斯证券交易所提交年度报告，但不得晚于资产负债表日后的 6 个月。

持有全球营业执照的企业必须向金融服务委员会提交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授权企业则仅须提交财务摘要。

3.2.2.3 账簿凭证的保存要求

所有账本、会计记录或文件应在交易、行为完成或经营活动结束后保存至少 5 年。

除雇佣薪酬外，有经营业务收入或取得其他收入的纳税人，应当通过电子或纸质方式保存以英语或者法语准备的账本、登记册、发票和收据等凭证、合同和协议等其他文件，以及纳税人参与的其他交易或行为的相关记录，以备税务局核查其总收入及可扣除项目，以及所得税法规定的其他目的。

作为雇主的纳税人，还应当保留：

- (1) 支付给雇员薪酬和为其代扣代缴税款的记录；
- (2) 员工提供的员工申报表。

从事经营活动或取得除薪金以外收入的纳税人，应在其经营场所随时保存法律规定的账簿和记录。

任何人未配合税务局访问企业计算机及其他电子设备以确定其纳税义务，或未提供协助，将构成犯罪。该人经定罪后，将面临不超过 200,000 卢比的罚款及不超过 5 年的监禁。任何阻碍税务局履行其职能的人员也将适用相同处罚。

3.2.2.4 发票等合法票据管理

(1) 纳税人向其他人生产销售、进口货物或提供劳务，均需要开具增值税发票。

(2) 纳税人开具的增值税发票中应该注明：

- ①在突出的位置显示“增值税发票”字样；
- ②纳税人名称、经营地址、增值税登记号和商业登记号；
- ③序列号及开票日期；

④货物数量和描述或服务描述；

⑤发票金额，并注明该金额是否为含税金额；

⑥若发票金额为含税金额，则需列明不含税的金额、增值税应纳税额和适用税率；

⑦若购买人是注册登记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还应列明购买人的名称、营业地址、商业登记号和增值税登记号。根据《财政法 2019》的规定，向非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开具发票也需完整注明上述信息。

(3) 开具发票的纳税人应按照时间顺序保留发票的电子版或纸质的清晰副本，并在交易结束后至少保存 5 年。

年营业额超过 1 亿卢比的供应商的发票正在与税务局电子发票服务器实现无缝对接。在 2025-2026 财年，年营业额超过 8,000 万卢比的供应商也将加入电子发票系统。

3.2.3 纳税申报

从 2018 年起，企业和个人必须通过电子系统进行纳税申报。此外，毛里求斯税务局计划进一步提升信息技术水平，以更好完成近年来税收征管提出的电子申报要求。

无论当年是否取得收入，都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电子申报表并缴纳税款（如有）。一般情形下，企业需在会计期间结束的六个月内申报。如会计期间在 6 月结束，则需在当年 12 月底前两个工作日内提交。若无需缴税或申报亏损，则可延至次年 1 月 15 日。已提交第四季度预缴税表的，截止日为次年 1 月 31 日。如会计期在 12 月结束，则可在次年 6 月底前两个工作日内提交申报。

关于各税种纳税申报的具体规定，可参考第二章 2.2.3、2.3.3 及 2.4.4 申报制度的相关内容。

3.2.4 税务检查

3.2.4.1 纳税评估

税务局为确定纳税人的纳税义务，有权要求纳税人：

(1) 提供由纳税人拥有、保管的属于某段特定时间或地点的纸质或电子版本的账本、账目、记录、登记册、银行对账单以及其他文件以供检查；

(2) 在税务局认为必要的时间内，保留上述账本、账目、记录、登记册、对账单或文件，或提供副本和摘录信息；

(3) 按照税务局要求的指定时间和地点配合相关税务检查。

若税务局对纳税人的纳税申报存在疑虑或有合理理由认定未申报者实际负有纳税义务时，有权对纳税人重新进行纳税评估，并向其发送书面税务事项通知书，要求其缴纳应交税费并附加额外罚款，该罚款金额不得超过所追缴额外税款金额的 50%；纳税人则需在收到通知书后的 28 天内，按照通知书要求缴纳相应罚款和滞纳金（如有）。如对税务事项通知书存在异议，纳税人可在 28 天内提出复议，在复议中阐明申诉事由，并同时缴付 10% 的应缴税款作为保证金。

税务局有权对纳税人进行纳税评估和调整，该权限的有效期限应为自税务局收到纳税人提交的申报表所在的评估年度起算的两个评估年度，但未提交申报表或存在欺诈的情形除外。例如，对 2024-2025 会计年度（2024 年 7 月 1 日-2025 年 6 月 30 日）的纳税评估，税务局有权在 2027 年 6 月 30 日之前提出调整。

纳税人如对复议的裁定有异议，可以在裁定之日起 28 天内向评估审查委员会提交书面陈述意见。有关税务裁定费用，个人为 3,000 卢比，企业为 50,000 卢比。纳税人如对评估审查委员会的裁定有异议，可以在裁定之日起 28 天内向最高法院提出上诉。纳税人如对最高法院的判决有异议，可以在判决之日起 28 日内向枢密院提出上诉。具体申诉要求、流程及渠道请参考毛里求斯税务局网站。

3.2.4.2 税务稽查

根据毛里求斯税法，为了确定纳税人的纳税义务、已缴税款或纳税评估是否真实合理，税务局局长或其任命的官员有权：

(1) 在任何合理时间内，进入任何经营业务或与经营业务相关的场所；

(2) 检查由纳税人留存备查的属于某段特定时间或地点的纸质或电子版本的账本、账目、记录、登记册、银行对账单以及其他文件；

(3) 要求业务经营者、雇员或其他在场人员为其提供合理帮助，并能够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回答相关问题。

在此过程中，任何人出现下述情形的，视为构成犯罪：

(1) 未提供上述要求的帮助或解答问题；

(2) 阻碍税务局局长或其他委派官员行使权力的。

税务稽查通常通过样本抽查的方式进行。若发现涉嫌偷税漏税，稽查时间将延长。税务局税务稽查的重点关注问题包括关联交易是否遵循独立交易原则，以及境外税收抵免是否合规等。

3.2.4.3 税务审计

所有纳税人都可能受到税务机关的税务审计。根据以风险导向为基础的税务审计程序，无论纳税人是否提交更正申报，均可能会被税务机关选中进行税务审计。企业更正申报导致补税的情形并不一定会引发税务审计。

3.2.5 税务代理

3.2.5.1 毛里求斯对税务代理的规定

根据毛里求斯税法，税务代理享有与纳税人相同的权利。税务代理可负责：

(1) 为纳税人准备和签署年度申报表；

(2) 在税务局前代表纳税人的利益；

(3) 在税务争议调解小组（Alternative Tax Dispute Resolution Panel，以下简称“ATDR”）前代表纳税人的利益；

(4) 在核定审查委员会（ARC）前代表纳税人的利益；

(5) 根据税法行使纳税人的权利和义务并代表其办理税收业务。

同时符合以下要求的个人，可由企业提名后登记成为税务代理，并代表企业进行税务代理活动：

(1) 是毛里求斯的居民；

(2) 是毛里求斯专业会计师协会的成员；或是执业律师；或是毛里求斯专业会计师协会会员或注册登记的税务代理人，并拥有至少 2 年的执业经验；或取得税务、会计、经济、商业管理及其他相关领域学位。

为了推进税务行政现代化，保障向纳税人提供专业服务，毛里求斯要求所有税务代理均需在税务局完成注册。法律规定，毛里求斯专业会计师协会的会员或执业律师可视为已完成税务代理注册。

3.2.5.2 毛里求斯税务代理市场现状

一些跨国咨询公司和会计师事务所已在毛里求斯开展税务代理的工作，包括普华永道、德勤、毕马威、安永、致同等。

3.2.6 法律责任

3.2.6.1 违反基本规定的处罚

(1) 登记违法处罚

就增值税而言，对于应完成增值税纳税人登记而未完成的纳税人，从其应完成登记之日起，至其递交登记申请之日的次月为止（不足整月的按整月计算），纳税人须向税务局缴纳不高于 5,000 卢比/月的罚款。

就企业所得税而言，任何纳税人，若存在下列行为即被视为犯罪，一经定罪，将处以不超过 5,000 卢比的罚款和不超过 8 年的监禁，两种处罚可同时进行：

① 未完成雇主注册，包括未能及时从总干事处申请有关预扣雇员薪酬税的税务账号；

② 未按时缴纳代扣税款；

③ 未补缴逾期代扣税款；

- ④未向雇员提供《薪酬扣税表》；
- ⑤向雇主提交不实或虚假的雇员申报表。

若雇主提供虚假或具有重大误导性的《薪酬扣税表》，或未经合法授权泄露雇员个人信息的，将处以不超过 100 万卢比的罚款和不超过 2 年的监禁，两种处罚可同时适用。

毛里求斯暂无其他税种的登记违法处罚规定。

（2）会计核算违法处罚

对违反增值税规定，在核算文件中未体现纳税人如何取得商品的收入，处以应纳税款（根据商品的市场价格计算）20%的罚款。

除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外，毛里求斯暂无其他税种的会计核算违法处罚规定。

（3）纳税申报违法处罚

注册登记的纳税人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纳税申报表，除了应缴纳的当期应纳税款外，从其应提交纳税申报表之日起，至其提交纳税申报表之日为止（不足整月的按整月计算），纳税人还需向税务局缴纳 2,000 卢比/月的罚款，总金额以 20,000 卢比为上限；年营业额不超过 1,000 万卢比的小型企业，或未实际经营的个人，最高处罚金额为 5,000 卢比。

若纳税人在现时支付系统（CPS）规定的截止日期前未提交收入申报表，将不适用上述罚款。

3.2.6.2 不履行纳税义务的处罚

（1）对不缴或少缴税款的处罚

在预先支付系统（APS）内，纳税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预缴所得税，除应纳税额外，还需向税务局支付未缴税额 5%的罚金，以及每月缴纳应缴税款 1%的滞纳金。

如果雇主未提交 PAYE 报税表且未通过电子方式汇出预扣税款，他将被处以每月不高于 5,000 卢比的罚款。在员工工资系统内，如雇

主未在到期日期前将应扣缴的税款缴纳至税务局，则可能被处应缴税款 5%的罚款，以及每月应缴税款 1%的滞纳金。

在现时支付系统（CPS）内，纳税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缴纳所得税，除应纳税额外，还需向税务局支付未缴税额 5%的罚金。

任何纳税人因未及时登录电子系统而导致未按时提交纳税申报表并缴纳税款的，应在收到税务局通知的 7 日之内补缴税款。并且从通知书中列明的纳税期限起至完成申报纳税之日为止（不足整月的按整月计算），向税务局缴纳 5,000 卢比/月的罚金，总金额以 50,000 卢比为上限。

任何纳税人未在规定期限内缴纳税款的，除应纳税额外，还需向税务局支付未缴税款 5%的罚金；年营业额不超过 1,000 万卢比的小型企 业，或未实际营业的个人，则需向税务局支付未缴税款 2%的罚金。如到期未缴，则在应纳税日期后每月就仍未缴付税款的 0.5%缴纳罚金。

就消费税而言，未在规定期限内缴纳消费税的，需加收滞纳税款 5%的罚金。若对工厂内应税商品进行盘点后发现其未缴纳消费税，可对纳税人处以不超过 50%税款的罚款，并按每月 0.5%的利率计收利息。

就社会保障金而言，任何纳税人未在规定期限内缴纳税款的，如其雇佣从事家政服务的员工，应处以不超过 5,000 卢比的罚款和不超过 3 个月的监禁；雇佣从事其他工作的员工，应处以相当于未付社会保险金的罚款或 50,000 卢比，以较高者为准，并处以不超过 12 个月的监禁。

就关税而言，未在规定期限内缴纳关税、消费税和其他相关税款的纳税人，需加收滞纳税款 5%的罚金以及按月加收滞纳税款 0.5%的利息。

（2）对不履行扣缴义务的处罚

就企业所得税而言，纳税人未按规定履行代扣代缴义务的，应处以不超过 5,000 卢比的罚款和不超过 8 年的监禁。

就社会保障金而言，用人单位未在规定期限内为其雇员代扣代缴社会保险金的，需加收滞纳税款 10%的滞纳金以及按月加收滞纳税款 1%的利息。

(3) 对逃避追缴欠税的处罚

暂无相关规定。

3.2.6.3 其他处罚

纳税人、税务代理人或其他委托代理人，以及税务局的官员作出违法行为，应当按照毛里求斯相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任何纳税人，若存在下列行为即被视为犯罪，一经定罪，将处以不超过 5,000 卢比的罚款和不超过 6 个月的监禁。如纳税人因没有提交所得税申报表获得处罚，除接受相应处罚外，仍需在法院要求的时限内提交所得税申报表。

- (1) 未提交所得税申报表；
- (2) 未按照规定取得纳税人账户编码；
- (3) 未按照规定提供所需的资料及信息；
- (4) 未保存账本和记录；
- (5) 未按照要求出示账本和记录以供审查；
- (6) 未履行税法规定的纳税义务；
- (7) 未按照规定提交资产负债表。

任何人犯下未规定具体处罚的罪行，经定罪后，应处以不超过 5,000 卢比的罚款。未提交收入申报表而被定罪的人，除处罚外，还应由法院命令其在法院规定的期限内提交申报表。

此外，若纳税人存在下列行为，均视为构成犯罪。一经定罪，将处以不超过 50,000 卢比的罚款和不超过 2 年的监禁。

- (1) 提交虚假的所得申报表；
- (2) 提交虚假信息；
- (3) 准备、保留、授权准备或保留任何虚假的账本、记录或文件，伪造或授权伪造任何账本、记录或文件；

- (4) 在税务检查中呈递任何虚假的账本、记录或文件；
- (5) 违反税法规定的任何义务；
- (6) 税务局要求其出席、提供证据、回答问题或出示要求的文件，拒绝或无法完成上述要求的；
- (7) 误导或企图误导税务局官员，以及其他可能影响纳税人自身或其他纳税人所得税纳税义务的行为。

就社会保障金而言，任何纳税人在为自己或代表任何人申请社会福利的，若在知情情况下作出虚假陈述或隐瞒重要事实以享受相关社会福利的，应处以不超过 5,000 卢比的罚款和不超过 3 个月的监禁。

3.2.6.4 其他规定

以上罚款和利息的上限为应缴税款的 100%。不涉及代政府征收的预提税时，逾期未缴税款所适用的罚款将减半。

3.3 非居民纳税人的税收征收和管理

3.3.1 非居民税收征管措施简介

根据毛里求斯的税收法规，非居民实体如果构成常设机构，则需就其来源于该常设机构的全部收入缴纳企业所得税。

预提所得税适用于非居民企业取得的来源于毛里求斯的收入，无论该收入的取得方在毛里求斯境内还是境外。

3.3.1.1 登记备案

毛里求斯暂无相关规定。

3.3.2 非居民企业税收管理

适用双边税收协定可享受预提所得税优惠税率，但协定并不是自动适用的，纳税人需要遵守税法规定的相关行政程序才能享受协定待遇。非居民企业所得税管理要点归纳如下：

3.3.2.1 所得税管理及源泉扣缴

非居民企业来源于毛里求斯的经营所得对应的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请参考 2.2.1.5 应纳税所得额。

非居民企业取得的来源于毛里求斯除经营所得以外的其他所得适用的预提所得税率请参考 2.2.2.7 预提所得税。

3.3.2.2 增值税管理

非居民企业在毛里求斯不通过常设机构经营业务的，适用增值税反向征收机制（VAT Reverse Charge），即在增值税反向征收方式下，毛里求斯境内的服务接受方（“扣缴义务人”）在向非居民企业支付的款项中代扣代缴增值税，相应的进项税额可以抵扣。

非居民纳税人不适用增值税退税规定，仅境外旅客返程时可在机场通过收据等凭证申报增值税退税。

3.3.2.3 股权转让

在毛里求斯，资本收益即出售资产、证券或债权取得的收入为免税收入。

3.3.2.4 财产转让

在毛里求斯，资本收益即出售资产、证券或债权取得的收入为免税收入。

3.3.2.5 股息红利

居民企业向非居民企业支付的股息不征收预提所得税。

居民企业向非居民企业支付的特许权使用费按照 15%或税收协定规定的税率征收预提所得税。

关于预提所得税征收范围和协定税率的详细内容请参考 2.2.2 非居民企业及附录。

第四章 特别纳税调整政策

毛里求斯并非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以下简称“经合组织”或“OECD”)成员国。毛里求斯没有转让定价规则、资本弱化规定及预约定价安排规定,但实施独立交易原则,并要求符合条件的企业提交国别报告(Country-by-Country Reporting, 以下简称“CbCR”)。

在过去几年中,毛里求斯在国际税收方面采取了一系列重要行动,包括:

(1) 2018年,取消了持有 GBC1 的企业适用的境外税收抵免制度,而仅对符合实质性要求的企业给予境外税收抵免,以符合 BEPS 行动计划中的第 5 项行动计划《考虑透明度和实质性因素,有效打击有害税收实践》。

(2) 2018年,根据统一报告标准(Common Reporting Standard, 以下简称“CRS”)中的自动信息交换要求,毛里求斯税务局签订的首批信息交换协议生效,成为实施统一报告标准的 3 个非洲国家之一。

(3) 毛里求斯作为经合组织 BEPS 包容性框架成员国之一,承诺实施 BEPS 行动第 5、6、13、14 项行动计划的最低标准,并于 2017 年签署了 BEPS 多边公约(Multilateral instrument, 以下简称“MLI”),以实施税收协定相关措施,防止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2019 年 10 月,毛里求斯就 BEPS 行动第 15 项行动计划签署了新 BEPS 多边公约,该多边公约于 2020 年 2 月 1 日生效。

(4) 2021 年 10 月 8 日,G20/OECD 包容性框架召开第十三次全体成员大会,毛里求斯作为成员国参会,136 个成员就国际税收制度重大改革达成共识,并于会后发布了《关于应对经济数字化税收挑战双支柱方案的声明》。

(5) 2022年6月7日毛里求斯发布的《国家预算法 2022/23》引入了合格国内最低补足税（QDMTT）制度，旨在确保受全球反税基侵蚀（GloBE）规则约束的大型跨国企业居民公司，适用不低于15%的最低税率。毛里求斯《所得税法》已完成修订，为第二支柱规则奠定基本法律框架。该法规定跨国企业集团成员公司若某税务年度需缴纳补足税，毛里求斯税务局可要求其以规定形式计算并缴纳合格国内最低补足税（QDMTT）。该法通过援引 BEPS 包容性框架通过的 GloBE 规则，明确定义了“跨国企业集团”“合格国内最低补足税”及“补足税”概念。

2025年6月5日，毛里求斯发布《国家预算法 2025/26》，根据该法案自2025年7月1日起，将对毛里求斯居民跨国企业的本地子公司及控股公司所得征收 QDMTT。

4.1 关联交易

4.1.1 关联关系判定标准

根据毛里求斯《所得税法》第七十五条，当发生下列情形时，税务局有权对相关收入按照独立交易原则重新进行纳税评估：

(1) 由非居民控制、经营，或由非居民或其代表持有超过半数股份的公司，在毛里求斯进行的任何商业或其他收入活动；

(2) 在毛里求斯境内或从毛里求斯开展的任何商业或其他收入产生活动中，任何主导该商业或活动的人员，因其与其他人员的关系或其他原因，被税务局认定与该人员在任何商业或财务交易不符合独立交易原则；

(3) 税务局发现经营活动未产生收入或产生的收入低于税务局的预期。

关联交易的调整标准是税务局认定的、符合独立交易原则的关联交易所应该产生的利润。但毛里求斯税法并未具体规定税务局应使用何种方法证明交易是否符合独立性原则。

税务局会对试图逃避纳税义务的行为作出纳税调整，调整范围涉及：

- (1) 交易的方式或执行；
- (2) 交易的形式和内容；
- (3) 本可以获得的收入；
- (4) 交易将会导致或预期会导致该公司的财务状况有任何改变；
- (5) 交易将会导致或预期会导致该公司的关联人的财务状况有任何改变；
- (6) 在同类非关联交易中通常不会得到的交易权利和债务；
- (7) 在毛里求斯境外经营业务的居民。

假如税务局判定这项交易是为关联方谋取不当税收利益，则可能对该交易作出如下调整：

- (1) 视为该交易未实际发生（即否定交易的税务法律效力）；
- (2) 采用税务局认可的其他合理方式，抵消该交易可能为关联方产生的税收利益。

4.1.2 关联交易基本类型

毛里求斯税法未做具体规定。

4.1.3 关联申报管理

毛里求斯税法未做具体规定。

4.2 同期资料

毛里求斯目前尚无转让定价法规，但于2016年11月25日加入经合组织发起的BEPS行动计划包容性框架，2017年1月27日签署多边主管当局间协议（Multilateral Competent Authority Agreement for Country-by-Country Reporting，以下简称“CbC MCAA”），正式实施BEPS第13项行动计划《转让定价文档和国别报告》，符合条件的企业需就其2018年7月1日及之后的纳税年度履行国别报告义务。

4.2.1 分类及准备主体

国别报告义务适用主体为总收入大于或等于 7.5 亿欧元，且有两个或两个以上企业位于不同的税收管辖区的集团（以下将这样的企业简称为“跨国企业集团”）。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企业需要报送国别报告：

（1）跨国企业集团的最终母公司（Ultimate Parent Entity，以下简称“UPE”）是毛里求斯的税收居民企业；

（2）跨国企业集团指定一个集团内成员作为其最终母公司的唯一代表（Surrogate Parent Entity，以下简称“SPE”），且该母公司代表公司为毛里求斯的税收居民企业。

最终母公司是跨国企业集团内成员，且须满足如下条件：

（1）直接或间接对跨国企业集团内的一个或多个其他实体拥有充分的控制权，即其需根据所在税收管辖区规定的会计准则准备集团合并财务报表，包括因其股权在所在税收管辖区的公开证券交易市场上交易，而需准备集团合并财务报表的情形；

（2）集团内没有其他实体直接或间接在跨国企业集团拥有上述权益。

4.2.2 具体要求及内容

跨国企业集团应在纳税年度结束后 12 个月内告知税务局，其作为毛里求斯税收居民的企业是跨国企业集团的最终母公司还是母公司代表公司。若跨国企业集团在毛里求斯的税收居民企业既不是最终母公司，也不是母公司代表公司，则集团应向税务局提交其最终母公司或母公司代表公司税收居民身份的相关证明文件。

税务局要求的国别报告格式与经合组织 BEPS 第 13 项行动计划要求的格式相似，包括 3 张表格：

- （1）表 1——集团在各税收管辖区的收入、纳税和经营情况；
- （2）表 2——跨国企业集团的成员组成；
- （3）表 3——其他相关信息。

报告表格应于纳税年度结束后的 12 个月内提交至税务局。

4.2.3 其他要求

毛里求斯税法未做具体规定。

4.3 转让定价调查

4.3.1 原则

毛里求斯暂无相关规定。

4.3.2 转让定价主要方法

毛里求斯暂无相关规定。独立交易验证请参考 4.1.1 小节。

4.3.3 转让定价调查

毛里求斯暂无相关规定。

4.4 预约定价安排

4.4.1 适用范围

毛里求斯暂无相关规定。

4.4.2 程序

毛里求斯暂无相关规定。

4.5 受控外国企业

4.5.1 判定标准

毛里求斯在《财政法 2019》中首次对受控外国企业规则进行了规定，于 2020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

根据《财政法 2019》，受控外国企业是指毛里求斯居民企业或居民企业与其关联企业直接或间接共同持有超过 50% 股权的非居民企业，企业对利润不作分配或减少分配，且并非出于合理经营需要。

税务局认为受控外国企业的未分配收入是以国际避税为目的的交易安排而产生的，即利用居住国推迟课税或低税率、零税率的有关规定将利润长期滞留在境外，不汇回国内或要求境外子公司对利润不作相应的分配，从而规避居住国实际上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受控外国企业也包含居民企业在境外的常设机构。

受控外国企业规则不适用于下列受控外国企业：

(1) 会计利润不超过 750,000 欧元并且非交易性收入不超过 750,000 欧元；

(2) 会计利润低于同一纳税年度经营成本的 10%（营业成本不包括在实体税务居民国境外销售商品的成本以及向关联企业支付的款项）；

(3) 受控外国企业所在国税率超过毛里求斯税率的 50%。

4.5.2 税务调整

毛里求斯暂无相关内容。

4.6 成本分摊协议管理

4.6.1 主要内容

毛里求斯暂无成本分摊协议管理政策。

4.6.2 税务调整

毛里求斯暂无成本分摊协议管理政策。

4.7 资本弱化

4.7.1 判定标准

毛里求斯暂无与资本弱化相关的政策。

4.7.2 税务调整

毛里求斯暂无与资本弱化相关的政策。

4.8 法律责任

未按照规定提交国别报告的，应处以不超过 5,000 卢比的罚款和不超过 6 个月的监禁。其他因未遵守独立交易原则而被税务局重新进行纳税评估可能面临的处罚，请参考 3.2.6 法律责任。

第五章 中毛税收协定及相互协商程序

5.1 中毛税收协定

截至 2025 年 6 月，毛里求斯已与 45 个国家和地区签订了避免双重征税协定（Agreements on Avoidance of Double Taxation）并已生效，包括：巴巴多斯、比利时、博茨瓦纳、佛得角、中国、刚果（布）、克罗地亚、塞浦路斯、埃及、爱沙尼亚、埃斯瓦蒂尼（原斯威士兰）、法国、德国、加纳、格恩西岛、印度、意大利、泽西、科威特、莱索托、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耳他、摩纳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泊尔、阿曼、巴基斯坦、卢旺达、孟加拉、塞舌尔、新加坡、南非、斯里兰卡、卡塔尔、瑞典、泰国、突尼斯、乌干达、阿联酋、英国、津巴布韦、中国香港。

其中，现有条约中：

（1）5 份待签署议定书：孟加拉国、印度、泽西岛、莫桑比克、乌干达；

（2）1 份正在谈判的议定书：阿曼。

此外，还有：

（1）7 份协定待生效：加蓬、科摩罗群岛、肯尼亚^[7]、摩洛哥、尼日利亚、俄罗斯、安哥拉共和国；

（2）8 份协定待签署：博茨瓦纳（新）、直布罗陀、圭亚那、马拉维、冈比亚、库拉索岛、科特迪瓦、赞比亚（新）；

（3）18 份协定正在谈判中：阿尔及利亚、布基纳法索、加拿大、捷克共和国、希腊、黑山、苏丹共和国、葡萄牙、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西班牙、圣基茨和尼维斯、坦桑尼亚、越南、也门、马里、土耳其共和国。

^[7] 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肯尼亚共和国大使馆经济商务处：《肯尼亚与毛里求斯再签避免双重征税协定》，http://ke.mofcom.gov.cn/jmxw/art/2019/art_4493b5eb1ce74d22901c2a05412d4925.html

(4) 2 项条约已经终止：塞内加尔、赞比亚。

另外，毛里求斯还与澳大利亚、奥地利、丹麦、法罗岛、芬兰、格陵兰、韩国、挪威、根西岛、冰岛、美国签订了税收情报交换协议（Tax Information Exchange Agreements, TIEAs），并已生效。与阿根廷、希腊、马恩岛签订了税收情报交换协议，但暂未生效。

5.1.1 中毛税收协定案文

1994 年 8 月 1 日，中国政府和毛里求斯共和国政府在北京签订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毛里求斯共和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以下简称“中毛协定”或“协定”）和《议定书》^[8]，自 1995 年 5 月 4 日起生效，并于 1996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协定包括 17 种应税情况^[9]以及两国政府间消除双重征税方法、无差别待遇、两国政府相互协商程序、情报交换等内容。2006 年 9 月 5 日，中国政府和毛里求斯共和国政府在北京签订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毛里求斯共和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议定书》（以下简称“议定书”），2007 年 1 月 25 日起生效，议定书对协定中关于财产收益和情报交换条款进行了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毛里求斯共和国分别于 2017 年 6 月 7 日和 2017 年 7 月 5 日签署了《实施税收协定相关措施以防止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的多边公约》（以下简称“公约”或《公约》），根据税收协定缔约双方完成《公约》生效程序的情况，《公约》已适用于中毛协定。公约对中国生效的日期为 2022 年 9 月 1 日，对毛里求斯生效的日期为 2020 年 2 月 1 日。根据公约第三十五条第一款^[10]，公约条款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对中毛协定适用情况：对于支付给或归于非居民

^[8] 国家税务总局：《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毛里求斯共和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议定书》，<http://www.chinatax.gov.cn/n810341/n810770/c1153388/content.html>

^[9] 国家税务总局：《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毛里求斯共和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https://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810341/n810770/c1153388/content.html>

^[10] 国家税务总局：《实施税收协定相关措施以防止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的多边公约》，<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810341/n810770/c2672578/content.html>

的款项源泉扣缴的税收，适用于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发生的应税事项；对于中国征收的所有其他税收，适用于 2023 年 3 月 1 日或以后开始的纳税周期征收的税收。根据公约第三十五条第一款及第二款，公约条款在毛里求斯共和国对中毛协定适用情况：对于支付给或归属于非居民的款项源泉扣缴的税收，适用于 2022 年 9 月 1 日起的下一个纳税周期的第一日起发生的应税事项；对于毛里求斯征收的所有其他税收，适用于 2023 年 3 月 1 日或以后开始的纳税周期征收的税收。

中毛协定、议定书、公约和中国—毛里求斯税收协定的整合文本链接：

<http://www.chinatax.gov.cn/n810341/n810770/c1153388/content.html>

5.1.2 适用范围

5.1.2.1 主体范围

中毛协定适用于缔约国一方或者同时为双方居民的人。“人”一语包括个人、公司、其他团体以及按照缔约国任何一方现行税法视为应纳税单位的任何实体。

“同时为双方居民的人”，其身份应按以下规则确定：

- (1) 应认为是其永久性住所所在国的居民；
- (2) 如果在缔约国双方同时有永久性住所，应认为是与其个人和经济关系更密切（重要利益中心）所在缔约国的居民；
- (3) 如果其重要利益中心所在国无法确定，或在缔约国任何一方均无永久性住所，应认为是其习惯性居处所在国的居民；
- (4) 如果其在缔约国双方均有或均无习惯性居处，应认为是其国民所属国的居民；
- (5) 如果其同时是缔约国双方的国民，或非缔约国任何一方国民，中毛双方主管当局应通过协商解决。

即，当一个自然人同时被两个国家认定为税收居民，中毛协定按照以下规则依次认定：永久性住所、重要利益中心、习惯性居处、国籍。仅当适用前一规则无法解决问题时，方可适用后一规则。

除个人以外，同时为缔约国双方居民的人，应认为是其总机构或者实际管理机构所在缔约国的居民。然而，如果该人在缔约国一方设有实际管理机构，在缔约国另一方设有总机构，缔约国双方主管当局应协商确定该人为其居民的缔约国。

5.1.2.2 客体范围

中毛协定适用于由中毛任何一方或其地方当局对所得征收的所有税收，不论其征收方式如何。

对所得征收的税收是指，对全部所得或某项所得征收的税收，包括对来自转让动产或不动产的收益征收的税收以及对资本增值征收的税收。

在中国适用的现行税种：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

在毛里求斯适用的现行税种：所得税。

未来税种变化的适用：中毛协定也适用于该协定签订之日后征收的属于增加或者代替现行税种的相同或者实质相似的税种。缔约国双方主管当局应将各自税法所作出的实质变动，在其变动后的适当时间内通知对方。

5.1.2.3 领土范围

“中国”一语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用于地理概念时，是指实施有关中国税收法律的所有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土，包括领海，以及根据国际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拥有勘探和开发海底和底土资源以及海底以上水域资源的主权权利的领海以外的区域。

“毛里求斯”一语是指毛里求斯共和国，并且包括根据毛里求斯法律构成毛里求斯的所有领土和岛屿，毛里求斯领海，以及根据国际法和按照毛里求斯的法律，毛里求斯对海洋、海底、底土及其自然资源实施权利的已经或以后可能标明的领海以外的区域，包括大陆架。

5.1.3 常设机构的认定^[11]

协定中，“常设机构”一语是指企业进行全部或部分营业的固定营业场所。常设机构通常可以分为一般类型的常设机构、工程型常设机构、劳务型常设机构以及代理型常设机构。

(1) 一般类型的常设机构的认定：在中毛协定中，第五条中指出“常设机构”一语是指企业进行全部或部分营业活动的固定营业场所，并列举“常设机构”特别包括：管理场所；分支机构；办事处；工厂；作业场所；与为他人提供储存设施的人有关的仓库；矿场、油井或气井、采石场或其他开采自然资源的场所；农场或种植园。可以看出：常设机构是指一个相对固定的营业场所，并且具有固定性、持续性、经营性。

(2) 建筑工程型常设机构的认定：主要是建筑工地，建筑、装配或安装工程，或者与其有关的监督管理活动，但仅以该工地、工程或活动连续 12 个月以上的为限。

(3) 劳务型常设机构的认定：中国企业通过雇员或其他受雇人员，在毛里求斯为同一个项目或相关联项目提供的劳务，包括咨询劳务，仅以在任何 24 个月中连续或累计超过 12 个月的为限，该标准比联合国范本一般规定的 6 个月更长。

(4) 代理型常设机构的认定：当一个人（除适用规定的独立代理人以外）在毛里求斯代表中国的企业进行活动，且有权并经常行使这种权力以该企业的名义签订合同，这个人为该企业进行的任何活动，应认为该企业在毛里求斯设有常设机构。即：其活动使一方企业在另一方构成常设机构的代理人，通常被称为“非独立代理人”。对“以该企业的名义签订合同”应做广义的理解，包括不是以企业名义签订合同，但其所签合同仍对企业具有约束力的情形。这里所称“合同”是指与被代理企业经营活动本身相关的业务合同。对于“经常”一语并无精确统一的标准，要结合合同性质、企业的业务性质以及代

^[11] 国家税务总局：《〈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新加坡共和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及议定书条文解释》，<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363/c109865/content.html>

理人相关活动的频率等综合判断。所谓“行使”权力应以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来理解。中国企业仅通过按常规经营本身业务的经纪人、一般佣金代理人或者任何其他独立代理人在毛里求斯进行营业，不应认为其在毛里求斯设有常设机构。但如果这个代理人的活动全部或几乎全部代表该企业，则不应认为是本款所指的独立代理人。即一旦中国居民企业在毛里求斯的代理人构成非独立代理人，即被认为是中国居民企业在毛里求斯的常设机构，由此在毛里求斯产生的营业利润要承担纳税义务。

另中毛协定规定，即使满足上述四类常设机构的规定，但符合下列情形的依然不能构成常设机构：

(1) 专为储存、陈列或者交付本企业货物或者商品目的而使用的设施；

(2) 专为储存、陈列或者交付目的而保存本企业货物或者商品的库存；

(3) 专为另一企业加工目的而保存本企业货物或者商品的库存；

(4) 专为本企业采购货物或者商品，或者搜集情报目的所设的固定营业场所；

(5) 专为本企业作广告、提供情报、科学研究或者具有准备性或辅助性的类似活动的目的所设的固定营业场所；

(6) 专为第(1)项至第(5)项活动目的结合所设的固定营业场所，如果由于这种结合使该固定营业场所的全部活动属于准备性质或辅助性质。

此类场所通常具备以下特点：一是该场所不独立从事经营活动，其活动也不构成企业整体活动基本的或重要的组成部分；二是该场所仅为本企业服务，不服务于其他企业；三是其职责限于事务性服务，且不承担直接营利功能。

其中，“专为本企业作广告、提供情报、科学研究或者具有准备性或辅助性的类似活动的目的所设的固定营业场所”的含义是如果设立的固定场所从事的活动只是为本企业做广告、提供情报或科学研

究，不论活动持续时间长短，均视为准备性或辅助性活动，在任何情况下都不构成常设机构。但是，如果该固定场所既为本企业作广告、提供情报或科学研究，又为其他企业从事上述活动，则该场所的活动不能被视作具有准备或辅助性质，而应列为常设机构。

5.1.4 不同类型收入的税收管辖

中毛协定对 17 种应税情况作出了规定，分别为不动产所得、营业利润、海运和空运、联属企业、股息、利息、特许权使用费、财产收益、独立个人劳务、非独立个人劳务、董事费、艺术家和运动员、退休金、政府服务、教师和研究人员、学生和实习人员，以及其他所得等方面的所得。

5.1.4.1 不动产所得

定义：“不动产”包括不动产本身，附属于不动产的财产，农业和林业所使用的牲畜和设备，有关地产的一般法律规定所适用的其他权利，不动产的用益权以及由于开采或有权开采矿藏、水源和其他自然资源取得的不固定或固定收入的权利。

征税权：中国居民从位于毛里求斯的不动产取得的所得，可以在毛里求斯征税。

适用范围：从直接使用、出租或者任何其他形式使用不动产取得的所得。不动产所得首先由毛里求斯行使征税权，因此中国对中国居民从毛里求斯取得的不动产所得进行征税时，需要考虑其在毛里求斯的纳税情况。其次，各国对不动产的定义权归属于其国内法，协定只列举了必须包括的内容。此外，还需要特别注意上述规定针对的是通过直接使用、出租等形式取得的所得，与不动产转移相关的所得属于财产收益，不受本项规定限制。

5.1.4.2 营业利润

对企业从事跨国经营产生的利润在划分征税权之后，如何确定利润归属和计算，中毛税收协定作出了原则性规定。

征税权：中国企业通过其设在毛里求斯的常设机构在当地进行营业，其利润可以在毛里求斯征税，但应仅以属于该常设机构的利润为限。

在确定常设机构的利润时，应当允许扣除归属于该常设机构因进行营业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行政和一般管理费用，不论其发生于毛里求斯或者其他任何地方。

在确定该常设机构在毛里求斯营业的利润时，应将该常设机构视同在相同或类似情况下的独立分设企业，与母公司完全独立处理。计算集团利润时，需按该独立分设企业应得的合理份额，向该常设机构分配利润，据此确定的归属于该常设机构的利润，即为其应计入的应税利润。

常设机构与总机构、其他常设机构以及关联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均应遵循独立企业原则，以独立交易价格为依据计算归属于常设机构的利润。

此外，如果常设机构的利润无法通过账目进行据实核算，允许中毛一方依据公式（通常根据资产、营业额、职工人数等确定）分配企业总利润。这一般是由于常设机构账册不全，或者据实计算太过繁琐。这也意味着中国认可毛里求斯的征税方法，从而给予相应的抵免。

需要注意的是，如果常设机构在从事其他经营活动时，还为总机构采购货物或商品，其从事采购活动取得的那部分利润不能算作该常设机构的利润。但是如果常设机构仅为总机构采购货物或商品，则符合辅助性、准备性的特点，不应认定该机构为常设机构。

在上述各款中，除有适当的和充分的理由需要变动外，每年应采用相同的方法确定属于常设机构的利润。

如果利润中包括协定其他单独规定的所得项目，本条规定不应影响其他各条的规定。

5.1.4.3 海运和空运

缔约国一方居民企业以船舶或飞机经营国际运输业务所取得的利润，应仅在该缔约国征税。

以上规定也适用于参加合伙经营、联合经营或者参加国际经营机构取得的利润。

中毛协定对国际运输所得采取的是居民国独占征税权原则，仅在企业实际管理机构所在的缔约国征税。

5.1.4.4 联属企业

若联属企业关系的存在，导致其中一个企业取得的利润，与其他无联属关系的企业进行交易所取得的利润存在差异，该国主管税务当局将有权对其进行调整。联属企业的判定原则为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一国企业直接或者间接参与另一国企业的管理、控制或资本；

(2) 同一人直接或者间接参与一国企业和另一国企业的管理、控制和资本。

如果上述联属企业间的商业或财务关系，不同于独立企业间的关系，导致本应由其中一个企业取得却未取得利润，可计入该联属企业的利润并据以征税。

如果缔约国一方将本应由己方企业取得、但已由缔约国另一方征税的利润，计入己方企业利润并再次征税，且双方企业为独立关系时不会出现此情况，那么缔约国另一方需对这部分利润已征收的税额进行调整，调整时还需兼顾协定其他相关规定。如有必要，缔约国双方主管税务当局应相互协商。

5.1.4.5 股息

股息是“走出去”企业的常用条款之一。

“股息”一语是指从股份或者非债权关系分享利润的权利取得的所得，以及按照分配利润的公司是其居民的缔约国法律，视同股份所得同样征税的其他公司权利取得的所得。简而言之，股息即为公司所作的利润分配。利润分配，不仅包括每年股东会议所决定的利润分配，

还有其他货币或具有货币价值的收益分配，如股票股利、现金股利、清算收入以及变相利润分配等。在判定某项所得是否为股息时，主要考虑是否以股权或类似股权的权益为基础参与派发的所得。

征税权和协定税率：股息的征税权在居民国，但允许来源国对其居民支付的股息进行征税，并规定了一档限制税率。征税权的界定分为以下几种情况：

(1) 毛里求斯居民公司支付给中国居民的股息，可以在中国征税，也可以在毛里求斯征税。如果中国居民收款人是股息受益所有人，则毛里求斯对这笔股息所征税款不应超过股息总额的 5%，且不应影响对该公司支付股息前的利润所征收的公司利润税。需要注意的是，毛里求斯将其居民企业所支付的股息作为免税收入，所以毛里求斯居民公司支付给中国居民的股息实际上应在中国征税。

对与常设机构或固定基地有联系的股息的特殊规定：中方企业从毛里求斯取得股息，并具备股息受益所有人身份，同时在毛里求斯也设立了常设机构，并且据以取得股息的股份构成常设机构的一部分，与之有实际联系，则毛里求斯有权按照营业利润条款或独立个人劳务条款的规定，对上述股息进行征税，而不受股息条款的限制。

(2) 中国居民公司支付给毛里求斯居民的股息，可以在毛里求斯征税，也可以在中国征税。如果毛里求斯居民收款人是股息受益所有人，则中国对这笔股息所征税款不应超过股息总额的 5%，且不应影响对该公司支付股息前的利润所征收的公司利润税。

(3) 中国居民支付给除毛里求斯居民以外的企业的股息，即使用于支付股息的利润全部来自毛里求斯，其支付的股息也无需在毛里求斯征税。

5.1.4.6 利息

“利息”一语是指从各种债权取得的所得，不论其有无抵押担保或者是否有权分享债务人的利润；特别是从公债、债券或者信用债券

取得的所得，包括其溢价和奖金。由于延期支付的罚款，不应视为本条所规定的利息。

(1) 征税权和协定税率：发生于毛里求斯而支付给中国居民的利息，可以在中国征税，也可以在毛里求斯征税。但是，如果中国居民作为收款人是利息受益所有人，则毛里求斯对其所征税款不应超过利息总额的10%。

另外，中毛协定规定，发生于缔约国一方而为缔约国另一方政府、地方当局及其中央银行或者完全为其政府所有的金融机构取得的利息；或者经缔约国双方主管当局协商同意的其他金融机构取得的利息；或者为该缔约国另一方居民取得的利息，其债权是由该缔约国另一方政府、地方当局及其中央银行或者完全为其政府所有的金融机构，或者经缔约国双方主管当局协商同意的其他金融机构间接提供资金的，应在该缔约国一方免税。即，中毛双方对彼此国家（中央）银行或政府所有的金融机构贷款利息予以免征税款。

(2) 来源地的规定：如果支付利息的人为毛里求斯居民，应认为该利息发生在毛里求斯。同时，当支付利息的人（不论是否为毛里求斯居民）在毛里求斯设有常设机构或者固定基地，且支付该利息的债务与该常设机构或者固定基地存在联系，并由其负担该利息，则该利息同样认定为发生于毛里求斯。

(3) 关联交易中支付利息的规定：由于支付利息的人与受益所有人之间存在关联关系，以双方无关联关系的情况下所能同意的借款数额所产生的利息为享受优惠税率的限额，超出部分不得享受优惠税率。

5.1.4.7 特许权使用费

“特许权使用费”一语是指使用或有权使用文学、艺术或科学著作，包括电影影片、无线电或电视广播使用的胶片、磁带的版权，专利、商标、设计或模型、图纸、秘密配方或秘密程序所支付的作为报

酬的各种款项，或者使用或有权使用工业、商业、科学设备或有关工业、商业、科学经验的情报所支付的作为报酬的各种款项。

征税权和协定税率：发生于毛里求斯而支付给中国居民的特许权使用费，可以在中国征税，也可以在毛里求斯征税。但是，如果中国居民收款人是特许权使用费受益所有人，则在毛里求斯所征税款不应超过特许权使用费总额的 10%。特许权使用费也有关联交易的规定，类似于利息中关联交易的规定。

5.1.4.8 财产收益

协定本身没有对财产收益进行定义，财产收益一般是指因财产所有权转移而取得的所得。

征税权：

(1) 中国居民转让“不动产所得”条款中所述位于毛里求斯的不动产取得的收益，可以在毛里求斯征税。

(2) 中国居民转让在毛里求斯的常设机构营业财产部分的动产，或者中国居民在毛里求斯从事独立个人劳务的固定基地的动产取得的收益，包括转让常设机构（单独或者随同整个企业）或者固定基地取得的收益，可以在毛里求斯征税。但以下动产除外：

转让中国居民企业从事国际运输的船舶或飞机，或者转让属于经营上述船舶、飞机的动产取得的收益，应仅在中国征税。

(3) 中国居民转让毛里求斯居民股权所取得的财产收益，应仅在中国征税，但以下情形除外：

①如果毛里求斯居民公司的财产直接或者间接由位于毛里求斯的不动产组成，则中国居民转让该公司股权时，可以在毛里求斯征税；

②如果中国居民转让毛里求斯居民股权时，在该转让行为前 12 个月内，曾直接或间接拥有该公司 25%或以上资本，可以在毛里求斯征税。

需要注意的是，毛里求斯资产增值收入暂为免税收入。

5.1.4.9 独立个人劳务

本条主要明确了中方居民个人以独立身份到毛里求斯从事劳务活动所取得所得的征税原则。

征税范围：中国居民个人由于专业性劳务或者其他独立性活动取得的所得，应仅在中国征税。也就是在居民国征税。但具有以下情况之一的，可以在毛里求斯征税，也就是在来源国征税：

(1) 在毛里求斯为从事上述活动设有经常使用的固定基地。在这种情况下，毛里求斯可以仅对属于该固定基地的所得征税；

(2) 在任何 12 个月中在毛里求斯停留连续或累计超过 183 天。在这种情况下，毛里求斯可以仅对在毛里求斯进行活动取得的所得征税。

“专业性劳务”一语特别包括独立的科学、文学、艺术、教育或教学活动，以及医师、律师、工程师、建筑师、牙医师和会计师的独立活动。

在实践中，能否正确区分独立个人劳务和非独立个人劳务，直接影响到征税权的确定和税款的征收，是税收协定执行的重要内容。

5.1.4.10 非独立个人劳务

征税权和征税范围：除适用协定关于董事费、退休金、政府服务、教师 and 研究人员、学生和实习人员的规定以外，中国居民个人因受雇取得的薪金、工资和其他类似报酬中在毛里求斯从事受雇的活动取得的部分，可以在毛里求斯征税。虽有上述规定，中国居民个人因在毛里求斯从事受雇的活动取得的报酬，同时满足以下三个条件的，应仅在中国一方征税，也就是由居民国征税：

(1) 收款人在毛里求斯有关财政年度开始或结束的任何 12 个月中停留连续或累计不超过 183 天；

(2) 该项报酬由并非毛里求斯居民的雇主支付或代表该雇主支付；

(3) 该项报酬不是由雇主设在毛里求斯的常设机构或固定基地所负担。

虽有上述规定，在中国居民企业经营国际运输的船舶或飞机上从事受雇的活动取得的报酬，应仅在中国征税。

5.1.4.11 董事费

征税权和征税范围：中国居民个人作为毛里求斯居民公司的董事会成员取得的董事费和其它类似款项，可以在毛里求斯征税，即由该董事所任职公司的居民国优先征税。

5.1.4.12 艺术家和运动员

虽有独立个人劳务及非独立个人劳务的规定，但中国居民个人作为表演家，如戏剧、电影、广播或电视艺术家、音乐家或作为运动员，在毛里求斯从事其个人活动取得的所得，可以在毛里求斯征税，即在从事活动所在国征税，不论其在该国停留多长时间。

5.1.4.13 退休金

除政府支付的退休金外，中国居民收到的退休金和其他类似报酬，仅在中国征税。

5.1.4.14 政府服务

中国居民在毛里求斯为毛里求斯政府提供服务所取得的报酬，应仅在毛里求斯征税。

5.1.4.15 教师和研究人员

中国居民主要为了在毛里求斯的大学、学院、学校或为该国政府承认的教育机构或科研机构从事教学、讲学或研究的目的，停留在毛里求斯。对于该中国居民由于教学、讲学或研究取得的报酬，毛里求斯应自其第一次到达之日起，2年内免于征税。

5.1.4.16 学生和实习人员

中国学生和实习人员仅由于接受教育或培训停留在毛里求斯，在毛里求斯为维持生活、接受教育从境外取得的款项，或政府或科学、

教育、文化机构或其他免税组织给予的奖学金、助学金，以及个人劳务报酬在毛里求斯予以免税。

5.1.4.17 其他所得

中国居民取得的各项所得，无论发生于何处，凡协定未作规定的，应仅由中国一方征税。

5.1.5 毛里求斯税收抵免政策

税收抵免是指税务机关允许纳税人从符合规定的支出中，以一定比率从其应纳税额中扣除，以减轻其税负。税收抵免是指居住国政府对其居民企业来自境内外的所得一律汇总征税，但允许抵扣该居民企业在境外已纳或负担的税额，以避免国际重复征税。中国企业境外投资过程中，其境外所得的税务处理往往涉及该类事项。

5.1.5.1 企业境外所得的税收抵免办法

中国居民从毛里求斯取得的所得，按照中毛协定规定在毛里求斯缴纳的税额，可以在对该居民征收的中国税收中抵免。但是，抵免额不应超过对该项所得按照中国税法和规章计算的中国税收数额。从毛里求斯取得的所得是毛里求斯居民公司支付给中国居民公司的股息，且该中国居民公司持有支付股息公司不少于 10% 的股份，则该项抵免应考虑支付该股息公司就支付股息的利润缴纳的毛里求斯税收。

抵免方式包括直接抵免和间接抵免两种。

直接抵免：是指中国居民企业直接作为纳税人就其毛里求斯所得在毛里求斯缴纳的所得税额在中国应纳税额中抵免。

间接抵免：是指毛里求斯居民企业就分配股息前的利润缴纳的外国所得税额中由中国居民企业就该项分得的股息性质的所得间接负担的部分在中国的应纳税额中抵免。例如中国居民企业（母公司）的毛里求斯子公司在毛里求斯缴纳企业所得税后，将税后利润的一部分作为股息、红利分配给该母公司，子公司在毛里求斯就其应税所得实际缴纳的企业所得税税额乘以子公司分配给母公司的股息与子公司

全部税后利润之比的部分即属于该母公司间接负担的境外企业所得税额。中国居民企业不能按照有关税收法律法规准确计算实际可抵免的毛里求斯所得税税额的，不应给予税收抵免。

（1）税收抵免适用的范围

根据税收抵免的类型不同，其适用的范围也存在差异。直接抵免主要适用于中国居民企业就来源于毛里求斯的营业利润所得在毛里求斯所缴纳的企业所得税，以及就来源于或发生于毛里求斯的利息租金、特许权使用费等所得在毛里求斯被源泉扣缴的所得税。间接抵免的适用范围为中国居民企业从其符合《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境外所得税收抵免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125号）及《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企业境外所得税收抵免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84号）相关规定的境外子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所得。

企业可以选择按国别（地区）分别计算（即“分国（地区）不分项”），或者不按国别（地区）汇总计算（即“不分国（地区）不分项”）其来源于境外的应纳税所得额，并按照财税〔2009〕125号文件第八条规定的税率，分别计算其可抵免境外所得税税额和抵免限额。上述方式一经选择，5年内不得改变。

某国（地区）所得税抵免限额=中国境内、境外所得依照企业所得税法及实施条例的规定计算的应纳税总额×来源于某国（地区）的应纳税所得额÷中国境内、境外应纳税所得总额。

（2）可予抵免源自毛里求斯所得税税额的确认

可予抵免毛里求斯所得税税额，是指中国居民企业来源于毛里求斯的所得依照毛里求斯税收法律及相关规定应当缴纳并已实际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性质的税款。

（3）可抵免的源自毛里求斯所得税税额的基本条件

①中国居民企业来源于毛里求斯的所得依照毛里求斯税收法律及相关规定计算而缴纳的税额；

②缴纳的属于企业所得税性质的税额，不拘泥于名称，且限于企业应当缴纳且已实际缴纳的税额。

税收抵免旨在解决重复征税问题，仅限于企业应当缴纳且已实际缴纳的税额（除另有饶让抵免或其他规定外）。

（4）不应作为可抵免源自毛里求斯所得税税额的情形分析

①按照毛里求斯所得税法律及相关规定属于错缴或错征的境外所得税税款。属于毛里求斯所得税法律及相关规定适用错误而且企业不应缴纳而错缴的税额，企业应向毛里求斯税务机关申请予以退还，而不应作为毛里求斯已缴税额向中国申请抵免；

②按照中毛税收协定规定不应征收的毛里求斯所得税税款。根据中国政府与毛里求斯政府签订的税收协定的规定，不属于毛里求斯的应税项目，却被毛里求斯就其征收的企业所得税，对此，企业应向毛里求斯申请退还不应收的税额；该项税额还应包括，企业在毛里求斯纳税时适用税率高于中毛税收协定限定税率所多缴纳的所得税税额；

③因少缴或迟缴境外所得税而追加的利息、滞纳金或罚款；

④中国企业或者其利害关系人从毛里求斯征税主体得到实际返还或补偿的境外所得税税款。如果毛里求斯为了实现特定目标而规定不同形式和程度的税收优惠，并采取征收后由政府予以返还或补偿方式退还的已缴税额，对此，中国居民企业应从其境外所得可抵免税额中剔除该相应部分；

⑤按照中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已经免征中国企业所得税的境外所得负担的境外所得税税款。如果中国税收法律法规对某项境外所得给予免税优惠规定，企业取得免征中国企业所得税的境外所得的，该项所得的应纳税所得额及其缴纳的境外所得税额均应从计算境外所得税额抵免的境外应纳税所得额和境外已纳税额中减除；

⑥按照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有关规定企业已在毛里求斯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的所得税税款。如果中国税法规定就一项来自毛里求斯所得的已纳所得税额仅作为费用从该项来源于毛里求斯所得额

中扣除的，就该项所得及其缴纳的境外所得税额不应再纳入境外所得税额抵免计算。

（5）境外分支机构亏损的处理

中国企业在毛里求斯设立的不具有独立纳税地位的分支机构发生亏损的，只能用在毛里求斯的其他项目或者以后年度的所得弥补，不得抵减企业在中国境内或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应纳税所得额。

5.1.5.2 个人境外所得的税收抵免办法

在中国，税收抵免办法如下：中国居民从毛里求斯取得的所得，按照协定规定在毛里求斯缴纳的税额，可以在对该居民征收的中国税收中抵免。但是，抵免额不应超过对该项所得按照中国税法和规章计算的税额。

在毛里求斯，税收抵免办法如下：毛里求斯居民从中国取得的所得，按照中毛税收协定规定在中国缴纳的税额，可以在对该居民征收的毛里求斯税收中抵免。但是，抵免额不应超过对该项所得按照毛里求斯法律和税收规定计算的税额。

除中毛协定外，《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规定：居民个人从中国境外取得的所得，可以从其应纳税额中抵免已在境外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税额，但抵免额不得超过该纳税人境外所得依照本法规定计算的应纳税额。《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规定：税法所述的已在境外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税额，是指居民个人来源于中国境外的所得，依照该所得来源国家（或地区）的法律应当缴纳并且实际已经缴纳的所得税税额。

税法所述的纳税人境外所得依照本法规定计算的应纳税额，是居民个人抵免已在境外缴纳的综合所得、经营所得以及其他所得的所得税税额的限额（以下简称“抵免限额”）。除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另有规定外，来源于中国境外一个国家（或地区）的综合所得抵免限额、经营所得抵免限额以及其他所得抵免限额之和，为来源于该国（或地区）所得的抵免限额。居民个人在中国境外一个国家（或

地区)实际已经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税额,低于依照税法规定计算出的来源于该国家(或地区)所得的抵免限额的,应当在中国缴纳差额部分的税款;超过来源于该国家(或地区)所得的抵免限额的,其超过部分不得在本纳税年度的应纳税额中抵免,但是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来源于该国家(或地区)所得的抵免限额的余额中补扣。补扣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五年。

居民个人申请抵免已在境外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税额,应当提供境外税务机关出具的税款所属年度的有关纳税凭证。

5.1.5.3 饶让条款相关政策

中毛税收协定第二十三条采用了抵免法,即:在中国,已缴纳的毛里求斯税收可抵免该中国企业应缴纳的税收数额,抵免额不应超过就该项所得按照中国税法和规章计算的中国税收数额。如果中国企业从毛里求斯公司取得股息,且前者拥有后者股份比例不低于10%,则该抵免应考虑该毛里求斯公司就该项所得缴纳的毛里求斯税收,即所谓的“间接抵免”。

应注意,上述中国企业可利用的毛里求斯税收抵免金额仅包括已缴纳的毛里求斯税收。在来源于毛里求斯的所得在毛里求斯获得减、免税待遇的情况下(例如根据毛里求斯政府提供的税收优惠而减、免税),已缴纳的毛里求斯税款数额将降低或减少为零,这将会导致中国企业无法利用毛里求斯税收申请抵免。因此,中毛税收协定采用了“税收饶让”条款来解决这一问题。借助这一条款,中国企业可以就已根据相关毛里求斯税收优惠政策减、免税的所得作为未适用减、免税的所得申请税收抵免,换言之,即可将相关已减免的毛里求斯税收视同为已缴纳,并用于在中国进行税收抵免。因而,中国企业就该相关所得最终在中国应缴纳的税收将减少或降低为零。

相应地，在毛里求斯，适用与上述在中国同样的抵免方法和饶让规则。^[12]

5.1.6 无差别待遇原则（非歧视待遇）

无差别待遇条款签订的目的是协调国与国之间的税收权利和财政利益以及避免税收歧视，即保证缔约国一方的人在缔约国另一方应负担的纳税义务，不应比缔约国另一方的人在相同或类似的情况下所受到的纳税待遇不同或负担更重。无差别待遇规定了中毛两国居民在另一方从事经营活动时，应享受国民待遇原则。其主要包括以下几点：

（1）缔约国一方国民在缔约国另一方负担的税收或者有关条件，不应与该缔约国另一方国民在相同情况下，负担或可能负担的税收或者有关条件不同或比其更重。虽有第一条的规定，本款规定也应适用于不是缔约国一方或者双方居民的人。

（2）缔约国一方企业在缔约国另一方常设机构的税收负担，不应高于该缔约国另一方对其本国进行同样活动的企业。本规定不应理解为缔约国一方由于民事地位、家庭负担给予该缔约国居民的任何扣除、优惠和减免也必须给予该缔约国另一方居民。

（3）除适用中毛协定第九条、第十一条第七款或第十二条第六款规定外，缔约国一方企业支付给缔约国另一方居民的利息、特许权使用费和其他款项，在确定该企业应纳税利润时，应与在同样情况下支付给该缔约国一方居民同样予以扣除。

（4）缔约国一方企业的资本全部或部分，直接或间接为缔约国另一方一个或一个以上的居民拥有或控制，该企业在该缔约国一方负担的税收或者有关条件，不应与该缔约国一方其他同类企业的负担或可能负担的税收或者有关条件不同或比其更重。

上述“税收”一语是指各种税收。

^[12] 国家税务总局：《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毛里求斯共和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https://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810341/n810770/c1153388/content.html>

5.1.7 在毛里求斯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手续

5.1.7.1 毛里求斯执行协定的模式

在毛里求斯享受中毛税收协定中的税收抵免政策，需要在提交毛里求斯的纳税申报表时一并提出外国税收抵免要求。

5.1.7.2 享受协定待遇办理流程及所需资料

(1) 外国的纳税期限不一定要与毛里求斯相同，来自外国的所得应该按权责发生制在发生的当期报告给毛里求斯税务局，相应的抵免也应该发生在取得外国所得的当期（例如宣布发放股息的当期）。

(2) 当纳税人先支付了外国税款，后在毛里求斯提交纳税申报表并申报外国税收抵免，则需要纳税人提供外国税务局官方的扣税凭证和其他相关纸质资料作为依据；当纳税人先向毛里求斯提交了纳税申报表并申报外国税收抵免，之后才支付外国税款，可以先行抵扣，但在税款支付的时候纳税人要通知毛里求斯税务局。

(3) 如果纳税申报表和外国税收抵免申报是通过电子途径申报，那么外国税务局官方的扣税凭证和其他相关纸质证据应该由纳税人自行保管，以备毛里求斯税务局的审计。一旦先提交了外国税收抵免申报并抵扣了毛里求斯的税款，两年之内相关外国税款还没有实际支付，那么已抵扣的税款要在满两年的当年撤回，做补税处理，未做处理的将接受毛里求斯税务局的处罚。

5.1.7.3 开具税收居民身份证明的流程

中国“走出去”企业和个人在毛里求斯申请享受税收协定待遇时，需向毛里求斯税务局提交由其主管税务机关开具的《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以下简称“《税收居民证明》”）。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5年第4号），申请人申请开具《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应当向其主管税务机关提交以下资料：

(1) 《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申请表；

(2) 根据不同申请目的提供以下资料:

①以享受协定待遇目的申请开具《税收居民证明》的,提交与拟享受协定待遇收入有关的合同、协议、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相关支付凭证等证明资料;

②以非享受协定待遇目的申请开具《税收居民证明》的,提交能证明申请目的真实性的有关材料,如政府监管部门等出具的需申请人提供《税收居民证明》的正式文书,或者有关法律依据、其他能证明申请目的真实性的材料等。

(3) 申请人为个人的,提供以下资料:

①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的,提供因户籍、家庭、经济利益关系而在中国境内习惯性居住的证明资料,包括申请人身份信息、住所情况说明等资料;

②在中国境内无住所而申请年度在中国境内累计居住天数满足居民个人相关规定的,提供在中国境内实际居住时间的证明资料,包括出入境信息等资料。

(4) 申请人为中国总机构的,如需在《税收居民证明》备注栏体现其与境内、境外分支机构关系,提供总分机构登记注册资料;

(5) 如需在《税收居民证明》备注栏体现业主与境内个体工商户、投资人与境内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人与境内合伙企业关系,提供境内个体工商户、境内个人独资企业、境内合伙企业登记注册资料。

5.2 毛里求斯税收协定相互协商程序

5.2.1 相互协商程序概述

相互协商程序(Mutual Agreement Procedure, MAP)是税收协定规定的重要的争端解决方式。中毛税收协定第二十四条相互协商程序条款为两国主管当局之间的协商解决机制提供了法律依据。

5.2.2 税收协定相互协商程序的法律依据

税收协定中的相互协商程序条款是协定的重要法律依据之一。为正确适用税收协定，避免双重征税，解决国际税收争议，维护中国居民（国民）的合法利益和国家税收权益，规范税务机关的相互协商工作，国家税务总局制定了《税收协定相互协商程序实施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3 年第 56 号）^[13]作为税收协定相互协商程序的法律依据。

此外，《特别纳税调查调整及相互协商程序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6 号）^[14]规定的相互协商程序适用于税收协定缔约一方实施特别纳税调查调整引起另一方相应调整的协商谈判，同时适用于双边或多边预约定价安排的谈签。本办法规定的相互协商程序不适用于涉及税收协定条款解释或者执行的相互协商程序。

经国务院批准，中国于 2022 年 5 月 25 日向《实施税收协定相关措施以防止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的多边公约》（以下简称《公约》或“公约”）保存人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秘书长交存了《公约》核准书。根据《公约》第三十四条（生效）第二款的规定，《公约》已于 2022 年 9 月 1 日对中国生效。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根据税收协定缔约对方完成《公约》生效程序的情况，《公约》将适用于中国已签署的 47 个税收协定，其中包括与毛里求斯签订的税收协定。

中毛税收协定对相互协商程序的规定为：

（1）当一个人认为，缔约国一方或者双方所采取的措施，已经导致或将会导致对其不符合本协定规定的征税行为，可以不考虑各缔约国国内法律的补救办法，将案情提交本人为其居民的缔约国主管当局；或者如果其案情属于第二十四条第一款，可以提交本人为其国民的缔约国主管当局。该项案情必须在不符合本协定规定的征税措施第一次通知之日起，三年内提出。

^[13] 国家税务总局：《税收协定相互协商程序实施办法》，<http://www.chinatax.gov.cn/n810341/n810765/n812146/n812318/c1080479/content.html>

^[14] 国家税务总局：《特别纳税调查调整及相互协商程序管理办法》，<http://www.chinatax.gov.cn/n810341/n810765/n2511651/n2511713/c2712540/content.html>

(2) 上述主管当局如果认为所提意见合理，又不能单方面圆满解决时，应设法同缔约国另一方主管当局相互协商解决，以避免不符合本协定规定的征税。达成的协议应予执行，而不受各缔约国国内法律的时间限制。

(3) 缔约国双方主管当局应通过协议设法解决在解释或实施本协定时所发生的困难或疑义，也可以对本协定未作规定的消除双重征税问题进行协商。

(4) 缔约国双方主管当局为达成第二款和第三款的协议，可以相互直接联系。为有助于达成协议，双方主管当局的代表可以进行会谈，口头交换意见。

5.2.3 相互协商程序的适用

5.2.3.1 申请人的条件

中国居民（国民）。

中国居民，是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就来源于中国境内境外的所得在中国负有纳税义务的个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中国国民，是指具有中国国籍的个人，以及依照中国法律成立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5.2.3.2 相互协商程序的方式、时限和具体情形

根据中毛税收协定第二十五条“协商程序”的规定，如果中国居民（国民）认为毛里求斯所采取的措施，已经或将会导致不符合税收协定所规定的征税行为，可以将案情提交中国国家税务总局，提请总局与毛里求斯主管当局相互协商解决，以避免不符合中毛税收协定的征税。

违反税收协定非歧视待遇（无差别待遇）条款的规定，可能或已经形成税收歧视的，中国居民（国民）可以申请启动相互协商程序。

5.2.4 启动程序

5.2.4.1 启动程序时效及条件

(1) 受理业务范围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3 年第 56 号发布的《税收协定相互协商程序实施办法》规定，中国居民（国民）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可以申请启动相互协商程序：

①对居民身份的认定存有异议，特别是相关税收协定规定双重居民身份情况下需要通过相互协商程序进行最终确认的；

②对常设机构的判定，或者常设机构的利润归属和费用扣除存有异议的；

③对各项所得或财产的征免税或适用税率存有异议的；

④违反税收协定非歧视待遇（无差别待遇）条款的规定，可能或已经形成税收歧视的；

⑤对税收协定其他条款的理解和适用出现争议而不能自行解决的；

⑥其他可能或已经形成不同税收管辖权之间重复征税的。

中国国民认为缔约对方违背了税收协定非歧视待遇（无差别待遇）条款的规定，对其可能或已经形成税收歧视时，可以申请启动相互协商程序。

(2) 申请受理部门

申请人应在有关税收协定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向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以下简称省级税务机关）提出启动相互协商程序的申请。

申请人依规定申请启动相互协商程序，且未构成中国税收居民的，个人户籍所在地、法人或其他组织设立地的省级税务机关为受理申请的税务机关。

(3) 申请时限和提交资料

申请人应在不符合税收协定规定的征税行为首次通知之日起三年内,以书面形式向申请受理部门提出启动相互协商程序的申请(《启动税收协定相互协商程序申请表》需提供纸质版和电子版)。

5.2.4.2 税务机关对申请的处理

受理申请的省级税务机关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将申请上报国家税务总局,并将情况告知申请人,同时通知省级以下主管税务机关。

因申请人提交的信息不全等原因导致申请不具备启动相互协商程序条件的,受理机关可以要求申请人补充材料。申请人补充材料后仍不具备启动相互协商程序条件的,受理机关可以拒绝受理,并以书面形式告知申请人。

申请人对受理机关拒绝受理的决定不服的,可在收到书面告知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受理机关或国家税务总局提出异议申请(需提供纸质版和电子版)。受理机关收到异议后,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将申请人的材料,连同受理机关的意见和依据上报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税务总局收到受理机关上报的申请后,应在 20 个工作日内按下列情况分别处理:

(1) 申请具备启动相互协商程序条件的,决定启动相互协商程序,并将情况告知受理申请的省级税务机关,省级税务机关应告知申请人;

(2) 申请已超过税收协定规定的期限,或申请人的申请明显缺乏事实法律依据,或出现其他不具备相互协商条件情形的,不予启动相互协商程序,并以书面形式告知受理申请的省级税务机关,省级税务机关应告知申请人;

(3) 因申请人提交的信息不全等原因导致申请不具备启动相互协商程序条件的,通过受理申请的省级税务机关要求申请人补充材料或说明情况。申请人补充材料或说明情况后,再按前两项规定处理。

国家税务总局启动相互协商程序后,可通过受理申请的省级税务机关要求申请人进一步补充材料或说明情况,申请人应在规定的时间

内提交，并确保材料的真实与全面。对于紧急案件，国家税务总局可以直接与申请人联系。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国家税务总局可以决定终止相互协商程序，并以书面形式告知省级税务机关，省级税务机关应当告知申请人：

- (1) 申请人故意隐瞒重要事实，或在提交的资料中弄虚作假的；
- (2) 申请人拒绝提供税务机关要求的、与案件有关的必要资料的；
- (3) 因各种原因，申请人与税务机关均无法取得必要的证据，导致相关事实或申请人立场无法被证明，相互协商程序无法继续进行的；
- (4) 缔约对方主管当局单方拒绝或终止相互协商程序的；
- (5) 其他导致相互协商程序无法进行或相互协商程序无法达到预期目标的。

在两国主管当局达成一致意见之前，申请人可以以书面方式撤回相互协商申请。申请人撤回申请或者拒绝接受缔约双方主管当局达成一致的相互协商结果的，税务机关不再受理基于同一事实和理由的申请。

对于相互协商结果，税务总局应以书面形式告知受理申请的省级税务机关，省级税务机关应告知申请人。

5.2.5 相互协商的法律效力

5.2.5.1 相互协商程序结果的法律效力

双方主管当局经过相互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分别按不同情况处理如下：

- (1) 双方就协定的某一条文解释或某一事项的理解达成一致的，税务总局应将结果以公告形式发布；
- (2) 双方就具体案件的处理达成共识，需要涉案税务机关执行的，税务总局应将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相关税务机关。

经双方主管当局相互协商达成一致的案件，涉及中国税务机关退税或其他处理的，相关税务机关应在收到通知之日起三个月内执行完毕，并将情况报告税务总局。

5.2.5.2 相互协商程序与司法判决的关系

暂无相关规定。

5.2.5.3 保护性措施

相互协商作为在国内法律救济手段之外解决税收争议的补充渠道，有几个方面问题较为特殊，需要注意：

(1) 启动相互协商不以是否存在国内救济手段为条件，申请人应自行负责采取相应措施保障其在缔约方的国内救济权益；

(2) 对于已经启动相互协商程序的案件，申请人有权向税务机关了解相互协商进展情况，同时申请人有义务及时向税务机关提供真实、完整和准确的相关资料；

(3) 在相互协商过程中，申请人可以撤回相互协商申请，也可以拒绝接受相互协商结果，但申请人不得就相同或类似事项再次提出相互协商申请。申请人接受相互协商结果的，该结果的执行不受其本国国内法的时间限制。

5.2.6 毛里求斯仲裁条款

中国与毛里求斯的避免双重征税协定中并未明确双方在遇到税收争议时，一方企业或个人申请仲裁的条款和程序。目前中国暂未引入国际税收仲裁机制。

5.3 中毛税收协定争议的防范

中国投资者与毛里求斯税务当局一旦产生税收协定争议，可以按税收协定中相互协商程序条款的规定，由中国国家税务总局向毛里求斯提起相互协商程序。协商程序通常耗时较长，投资者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争议风险防范：

(1) 全面了解中毛税收协定及毛里求斯税法的具体规定

毛里求斯税收法规更新频繁，全面了解税收协定及其适用情形，及时了解毛里求斯税收法规的更新，既有助于投资者充分享受税收协定优惠，也有助于防范跨境税收风险。

(2) 完善税务风险的内部控制与应对机制

投资者应着力完善企业和项目内部的风险控制机制，同时加强建设突发事件及风险应对机制，系统性防范和应对争议风险的发生。

(3) 与毛里求斯税务当局开展充分的沟通与交流

投资者应及时就可能产生争议的事项与毛里求斯税务局进行充分沟通和交流，避免因沟通不畅产生不必要的误解。

(4) 寻求中国政府方面的帮助

中国投资者应在必要时寻求中国政府方面的帮助，具体可以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中华人民共和国驻毛里求斯共和国大使馆经济商务参赞处，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网站。

第六章 在毛里求斯投资可能存在的税收 风险

纳税人、税务代理人及其代表，以及税务机构的负责人，均需依据毛里求斯的税法、行政法及其他法律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因此，了解税收风险，合理规避风险，是在毛里求斯进行投资必须关注的重点之一。

6.1 信息报告风险

6.1.1 登记注册制度

中资企业“走出去”，在当地依法设立企业，是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前提，也是未来履行纳税义务的基础。

在毛里求斯注册成立公司，既可由投资者自行办理，也可委托当地正规的专业法律机构或税务公司代办。按《公司法》规定，财政部下属的公司商业注册局（Corporate and Business Registration Department, CBRD，以下简称“商业局”）为注册公司的专门唯一受理机构。企业可通过商业局线上平台进行电子申请或前往商业局现场提交申请，完成注册。

此外，企业根据自身开展业务的不同，还需向政府相关部门申请进口许可、环保许可、建设许可等有关证照。毛里求斯政府高度重视环保，中资企业在选择登记之前，需提前规划如何通过毛里求斯的环境评估，获得环保许可证，以便开展后续经营。

6.1.2 信息报告制度

毛里求斯以卢比为记账本位币。毛里求斯的法律规定企业应采用基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IFRS）制定的国家会计标准，但上市公司、金融机构和未上市大型企业应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财务报表。

小型私营公司和授权企业（2019年1月1日前为持有GBC2的企业）无需编制完整的财务报表，但必须编制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在内的财务摘要。所有公司都必须保留能够准确反映公司交易和财务状况的法定账本和记录。详情请参考3.2.2账簿凭证管理制度。

6.2 纳税申报风险

6.2.1 在毛里求斯设立子公司的纳税申报风险

中国企业在毛里求斯设立子公司，应考虑当地的税收优惠适用性，以及向境外汇出款项（如股息、利息及特许权使用费等）时产生的预提所得税，并进行纳税申报。从2018年起，企业和个人必须通过电子系统进行纳税申报，未提交电子申报表的，将被处以应缴税款20%的罚款，或因未履行申报纳税义务被处罚5,000卢比。须注意，企业在清算时人民币与卢比不能直接结算和兑换。

6.2.2 在毛里求斯设立分公司或代表处的纳税申报风险

中国企业在毛里求斯设立代表处或分公司，可能会被视为毛里求斯的居民企业，或在毛里求斯构成常设机构。若中国企业的分公司或代表处被认定为在毛里求斯境内构成了常设机构，则需就其归属于该常设机构的利润在毛里求斯纳税。企业所得税的申报规定及未履行申报义务而可能面临的处罚，详见3.2.3纳税申报相关内容。同时，分公司将利润汇回中国时也需要考虑是否应缴纳预提所得税，未按规定缴税可能面临处罚风险。

此外，若涉及人员派遣，中国“走出去”企业还应结合中毛两国的税收协定及相关法规，从派遣人员在当地的工作性质、驻留天数等方面，分析评估是否构成常设机构。若派遣安排使得中国总公司在当地构成常设机构，则应注意派遣至当地的员工也可能需要在当地缴纳个人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的申报规定及对未履行申报义务的处罚措施详见3.2.3纳税申报相关内容。

6.2.3 在毛里求斯取得与常设机构无关的所得的纳税申报风险

中国企业在毛里求斯取得与常设机构无关的所得，属于毛里求斯企业所得税的征税范围，应按不同收入性质适用对应的预提税税率，由付款方代扣代缴。

6.3 调查认定风险

6.3.1 一般反避税调查的风险

在毛里求斯投资的中国企业如果存在以下情况，则可能成为中国税务机关一般反避税调查的对象：

- (1) 滥用税收优惠；
- (2) 滥用税收协定；
- (3) 滥用组织结构；
- (4) 与避税地公司频繁发生业务往来；
- (5) 实施不具有合理商业目的的其他商业安排。

毛里求斯的反避税条款规定，若交易安排的目的或主要目的是获取税收优惠，那么税务局有权拒绝给予税收优惠，主要考量因素包括：

- (1) 交易签订或实施的方式是否合理；
- (2) 交易的形式和实质是否一致；
- (3) 根据所得税法实施交易的结果与交易安排结果是否一致；
- (4) 交易对纳税人财务状况的影响是否合理；
- (5) 交易对关联方财务状况的影响是否合理；
- (6) 交易与独立交易原则下类似交易产生的权利或义务是否相似；
- (7) 是否有居民企业或毛里求斯境外经营方参与交易。

6.3.2 国内对关联交易和受控外国企业反避税调查的风险

“走出去”企业在关注毛里求斯反避税政策的同时，也应该重视其海外投资安排可能引发的来自中国税务机关的反避税调查，主要涉及关联交易和受控外国企业（Controlled Foreign Company, CFC）风险。“走出去”企业进行境外投资，如果没有按照独立交易原则管

理关联业务往来，可能会面临反避税调查风险。毛里求斯暂未制定转让定价税务管理政策，因此“走出去”企业更需重点了解中国的转让定价政策。

6.4 享受税收协定待遇风险

6.4.1 滥用税收协定的风险

滥用国际税收协定主要指非协定缔约国的居民通过在税收协定缔约国设立中间公司等方式，获取其本不应享有的税收协定优惠的行为。在实践中，滥用国际税收协定的具体方式主要有三种：

- (1) 建立直接导管公司 (Direct Conduit Company)；
- (2) 脚踏石导管公司 (Stepping Stone Conduit Company)；
- (3) 企业重组。

为避免协定滥用，各国通常会在税收协定中引入“受益所有人”和“主要目的测试”等反避税条款。企业应避免滥用税收协定，防范税收风险。

6.4.2 未正确享受协定优惠多缴税款的风险

部分“走出去”企业对税收协定认识不足，仅重视依照来源国当地税法缴纳税款，忽视使用税收协定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可能导致多缴税款的税收风险。

企业应当全面了解和掌握毛里求斯税收体系以及中毛税收协定的内容，并根据自身实际情况享受税收协定优惠。

6.4.3 未享受税收抵免（饶让）而重复征税的风险

通常，居民企业来源于中国境外的应税所得已在境外缴纳的所得税性质的税款，可以从其当期应纳税额中抵免，抵免限额为该项所得依照企业所得税法规定计算的应纳税额。如果“走出去”企业没有申请享受税收抵免，则可能存在重复征税问题。

在毛里求斯享受中毛税收协定中的税收抵免政策，需要在提交纳税申报表时一并提出外国税收抵免要求。在毛里求斯税务局办理备案，需要遵从以下要点：

（1）外国的纳税期限不一定与毛里求斯一致，来自外国的所得应该按权责发生制在发生的当期报告给毛里求斯税务局，相应的抵免也应该发生在取得外国所得的当期（例如股利宣告日）申报；

（2）只有实际在外国缴纳的税款才能获得毛里求斯的外国税收抵免。当纳税人先支付了外国税款，后在毛里求斯提交纳税申报表并申报外国税收抵免，应提供外国税务局官方的扣税凭证和其他相关纸质资料作为依据；当纳税人先提交纳税申报表并申报外国税收抵免，后支付外国税款，可以先行抵扣，但应在支付税款时通知毛里求斯税务局；

（3）如果纳税申报表和外国税收抵免申报通过电子途径提交，那么外国税务局官方的扣税凭证和其他相关纸质证据应该由纳税人自行保管，以备毛里求斯税务局审计。一旦先提交了外国税收抵免申报并抵扣了毛里求斯的税款，两年之内未实际支付相关外国税款的，已抵扣的税款要在满两年的当年冲回，并做补税处理，未按规定处理的，将面临毛里求斯税务局的处罚。

6.4.4 转让定价调整的风险

毛里求斯尚未制定转让定价规定，但仍适用独立交易原则，且已实施了国别报告规定。因此，“走出去”企业应遵循独立交易原则，采用合理的关联交易定价方法。在防范转让定价调整风险方面，可以采取以下几个措施：

（1）树立国际税收意识，特别是在转让定价税务处理方面应遵循独立交易原则这一国际惯例，这是降低转让定价税务风险和损失的根本所在；

(2) 提前向毛里求斯税务当局咨询，详细了解并把握毛里求斯独立交易原则方面的法律法规，确保在申报、资料准备等方面符合该国的转让定价规定；

(3) 如果企业被列为独立交易原则的调查对象，应积极配合毛里求斯税务当局的调查，提供充分资料并进行举证，最大限度地争取税务当局的认可；

(4) 如果企业被毛里求斯税务当局实施税务稽查，应按照毛里求斯与中国签署的中毛税收协定的规定，及时向毛里求斯税务当局和中国税务机关提起双边磋商，通过双边税收磋商避免双重征税风险；

(5) 当遭遇毛里求斯税务当局不公正的税收待遇及纠纷时，企业应积极主动地寻求中国税务机关的支持和帮助，以便及时解决转让定价相关的税务争议及纠纷。

6.5 其他风险

企业在毛里求斯开展投资、贸易、承包工程和劳务合作的过程中，应注重事前调查、分析、评估相关风险，事中做好风险规避和管理工作，切实保障自身利益。

(1) 了解当地法律法规

毛里求斯劳动法律法规严格，用工制度及劳动保障要求较高。中国在毛里求斯投资企业和承包工程公司需要加强与毛里求斯劳工部门的沟通，严格遵守毛里求斯劳工法的相关规定，尤其注意签订的劳务合同应符合毛里求斯劳工法相关规定，以免引发劳资纠纷。

毛里求斯一般不认可部分外国银行开具的保函，若需开具需通过当地银行转开保函。毛里求斯未制定专门的外商投资法律，其商事案件多由高等法院直接进行一审审理。

此外，“走出去”企业应注重利用法律途径保护自身权益，充分利用双边投资保护协定、避免双重征税协定、合同约定的仲裁条款和争议解决条款等，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2) 正确认识市场局限性

毛里求斯资源贫乏、市场狭小，抗风险能力较弱，对国际能源、资源与产品销售市场依存度较高。一旦国际经济形势走低，毛里求斯经济随之恶化，外国公司将首当其冲，面临生产经营成本上升、效益降低、稳定性受冲击等问题。毛里求斯工业基础较薄弱，产业结构单一，配套产品和服务不够完善，且相关费用较高，中资企业需重视投资风险调研。

（3）尊重当地风俗习惯

毛里求斯为多民族国家，宗教信仰自由，主要宗教有基督教、伊斯兰教、印度教和佛教。各族裔人民（主要包括克里奥人、印巴后裔、欧洲后裔、华裔）和谐相处，无部落、种族冲突。中资企业应尊重当地各族裔人民的风俗习惯和宗教信仰，避免触犯民族或宗教忌讳。

（4）依法保护生态环境

毛里求斯注重环境保护，环保要求较高。中资企业在开展生产经营前，应对可能产生的环保问题进行科学评估，积极与环保部、投资局等主管部门磋商解决。

（5）注意履行社会责任

毛里求斯注重企业社会责任，中资企业在开展业务时应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参与当地的慈善活动，如派遣施工队参与抗洪救灾，向当地教育、儿童发展以及残疾人事业等机构进行捐赠。

此外，随着中资企业在毛里求斯业务的快速发展，个别当地公司和工人认为中资企业和工人挤占了其业务市场和工作机会，不满情绪上升。因此，中资企业应视情况在经营、人员等方面与当地公司开展战略合作，寻求互利共赢。

（6）融资问题

目前，中国银行毛里求斯子行、毛里求斯非亚银行（Afrasia）、汇丰银行等机构已开通人民币业务，中资企业可以用人民币开展跨境贸易和投资合作。

（7）政治问题

毛里求斯为议会制政体，议会定期就大小事务问询政府内阁，中资企业也应注意与毛里求斯议会和主要政党保持正常、良好的关系。

（8）承包工程问题

部分企业因不熟悉当地气候，未充分预估雨季连续降雨对施工造成的影响，导致工程延期；另有企业在投标时，对标书中关键技术指标的要求理解有误，导致中标后实际施工期间发现技术要求过高，增加了施工难度和成本。因此，中资企业在承揽项目时，应充分预估气候可能带来的不利影响，并认真研究标书中关于技术标准和工期的要求，做出合理判断。此外，毛里求斯属火山岩型地质结构，地质条件复杂，中资企业在承揽大型基建项目时，作为施工方应充分评估地质风险，如前期设计方案在此方面存在疑点，应主动提示业主，厘清责任，同时尽量避免在施工中因设计变更造成停工损失，从而引发复杂冗长的索赔程序。

（9）劳务合作问题

随着毛里求斯政府大力发展基础设施建设，承包工程市场迅速发展，对中国建筑劳务的需求不断扩大。毛里求斯各主要建筑公司持续加强与中资公司在建筑劳务领域的合作，但由于现场管理不善、文化差异等原因，大量中国建筑工人抵达毛里求斯后，劳资纠纷时有发生，甚至数次发生群体性罢工事件。因此，企业在开展对毛里求斯建筑劳务合作时，一方面要认真做好合作方的资信调查，规范合同的商谈和签订工作，增加汇率风险保障和合同提前终止等条款；另一方面要做好国内人员的招聘和培训，加强对劳工的普法教育，切实做好国外劳务现场的一线管理，最大限度维护中方劳务人员的合法权益。

参 考 文 献

- [1] 毛里求斯共和国：《毛里求斯共和国税务局法》
- [2] 毛里求斯共和国：《毛里求斯共和国所得税法》
- [3] 毛里求斯共和国：《毛里求斯共和国增值税法》
- [4] 毛里求斯共和国：《毛里求斯共和国消费税法》
- [5] 毛里求斯共和国：《毛里求斯共和国关税法》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2024）——毛里求斯》
- [7] 荷兰国际财税文献局（IBFD）：《企业税收指南：毛里求斯》
- [8] 荷兰国际财税文献局（IBFD）：《个人税收指南：毛里求斯》

相关链接：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http://xyf.mofcom.gov.cn/>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肯尼亚共和国大使馆经济商务处：《肯尼亚与毛里求斯再签避免双重征税协定》，http://ke.mofcom.gov.cn/jmxw/art/2019/art_4493b5eb1ce74d22901c2a05412d4925.html
- [3] 国家税务总局：《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毛里求斯共和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议定书》，<http://www.chinatax.gov.cn/n810341/n810770/c1153388/content.html>
- [4] 国家税务总局：《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毛里求斯共和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https://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810341/n810770/c1153388/content.html>
- [5] 国家税务总局：《实施税收协定相关措施以防止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的多边公约》，<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810341/n810770/c2672578/content.html>
- [6] 国家税务总局：《〈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新加坡共和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及议定书条文解释》，<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363/c109865/content.html>
- [7]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有关事项的公告》，<http://www.chinatax.gov.cn/n810341/n810755/c4195742/content.html>
- [8] 国家税务总局：《税收协定相互协商程序实施办法》，<http://www.chinatax.gov.cn/n810341/n810765/n812146/n812318/c1080479/content.html>
- [9] 国家税务总局：《特别纳税调查调整及相互协商程序管理办法》，<http://www.chinatax.gov.cn/n810341/n810765/n2511651/n2511713/c2712540/content.html>
- [10] 毛里求斯财政部：https://treasury.govmu.org/Pages/Annual_Report/Annual_Reports.aspx
- [11] 毛里求斯统计局：<https://statsmauritius.govmu.org/SitePages/Index.aspx>

[12] 毛里求斯财政和经济规划与发展部: <https://mof.govmu.org/Pages/default.aspx>

[13] 毛里求斯法规官网: <https://www.mra.mu/index.php/legislations>

附录 避免双重征税协定下毛里求斯预提 所得税率一览表（部分国家）

国家（地区）	股息		利息（注释 1）	特许权使用费
	个人和企业	符合条件的企业		
	(%)	(%)	(%)	(%)
无税收协定				
企业：	0	0	0/15	0/15
个人：	0	n/a	0/15	0/15
有税收协定：				
孟加拉	10（注释 2）	10（注释 2）	-（注释 3）	-（注释 3）
巴巴多斯	5	5	5	5
比利时	10	5	10	0（注释 4）
博茨瓦纳	10	5	0/12（注释 18）	12.5
佛得角	0/5（注释 5）	0/5（注释 5）	0/10（注释 6）	7.5
中国	5	5	0/10（注释 18）	10
刚果（布）	5	0	0/5（注释 18）	0
克罗地亚	0（注释 4）	0（注释 4）	0（注释 4）	0（注释 4）
塞浦路斯	0（注释 4）	0（注释 4）	0（注释 4）	0（注释 4）
埃及	10	5	0/10（注释 19）	12
爱沙尼亚	7	0	0/7（注释 20）	0/5（注释 21）
埃斯瓦蒂尼（原 斯威士兰）	7.5	7.5	0/5（注释 6）	7.5
法国	15	5	-（注释 3）	0/15（注释 22）
德国	15	5	0	10
加纳	7	7	0/7（注释 18）	8
格恩西岛	0	0	0	0
印度	15	5	0/7.5（注释 7）	15
意大利	15	5	-（注释 3）	15
泽西岛	0	0	0	0
科威特	0（注释 4）	0（注释 4）	0（注释 4）	10
莱索托	10	10	10	10
卢森堡	10	5	0（注释 4）	0（注释 4）
马达加斯加	10	10	0/10（注释 18）	5

国家（地区）	股息		利息（注释 1）	特许权使用费
	个人和企业	符合条件的企业		
马来西亚	15	5	0/15（注释 18）	15
马耳他	0	0	0	0
摩纳哥	0	0	0	0
莫桑比克	15	8/10	0/8（注释 23）	5
纳米比亚	10	5	0/10（注释 23）	5
尼泊尔	15（注释 8）	5/10（注释 8）	15（注释 8）	15（注释 8）
阿曼	0（注释 4）	0（注释 4）	0（注释 4）	0（注释 4）
巴基斯坦	10	10	0/10（注释 18）	12.5
卡塔尔	0	0	0	5
卢旺达	10	10	0/10（注释 19）	10
塞内加尔	0	0	0	0
塞舌尔	0（注释 4）	0（注释 4）	0（注释 4）	0（注释 4）
新加坡	0（注释 4）	0（注释 4）	0（注释 4）	0（注释 4）
南非	10（注释 9）	5（注释 9）	0/10（注释 10）	5
斯里兰卡	15	10	0/10（注释 18）	10
瑞典	15	0（注释 11）	0	0
泰国	10（注释 12）	10（注释 12）	15（注释 12）	5/15（注释 12、13）
突尼斯	0（注释 14）	0（注释 14）	0/2.5（注释 18）	2.5
乌干达	10	10	0/10（注释 19）	10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0	0	0	0
英国	0/15（注释 15）	0/15（注释 15）	-（注释 3）	15
赞比亚	15	5	0/10（注释 18）	5
津巴布韦	20	10	0/10（注释 23）	15
中国香港	0/5（注释 16）	0/5（注释 16）	0/5（注释 17）	5

注释 1：许多条约规定对某些类型的利息给予豁免，例如向公共团体和机构支付或由其支付的利息。

注释 2：最惠国条款可能适用于股息。

注释 3：协定中未作约定，适用国内税率。

注释 4：因为收入只在居住国纳税而豁免。

注释 5：如果实际所有人直接拥有支付股息的公司股份少于 25%，则适用 5% 的税率。

注释 6：0% 的税率仅适用于公共机构支付的利息。

注释 7：0% 的税率适用于在缔约国一方产生，并由任何开展真实的银行业务的缔约国另一方居民银行取得和实际拥有的利息。然而，只有当这种利息产生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或之

前存在的债务债权时，这一豁免才适用。

注释 8：最惠国条款可能适用于股息、利息和特许权使用费。

注释 9：最惠国条款可适用于股息。最惠国条款规定，如果南非与另一个国家签订了税率较低的公约，南非应立即书面通知毛里求斯政府，并应立即进行谈判，以提供类似的待遇。

注释 10：0%的税率适用于在公认的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债务工具所产生的利息。

注释 11：如果接受者是持有支付股息的公司至少 10%表决权的公司，则适用零税率。

注释 12：最惠国条款可能适用于股息、利息和特许权使用费。

注释 13：较低的 5%税率适用于版权使用费（不包括电影胶片和用于广播或电视的胶片、磁带）。

注释 14：股息在毛里求斯或突尼斯都不需要纳税。

注释 15：如果据以支付股息的所得或收益由投资工具直接或间接从投资于第六条所规定的不动产所取得，在该投资工具按年度分配大部分上述所得或收益，且其来自上述不动产的所得或收益免税的情况下，应适用较高税率；否则不需要缴纳预提所得税。

注释 16：0%的税率适用于受益所有人连续 365 天以上持有 10%以上股份或支付给毛里求斯/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香港金融管理局、香港外汇基金、毛里求斯银行，或由毛里求斯/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全资或主要拥有的任何实体。

注释 17：0%的税率适用于支付给毛里求斯/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香港金融管理局、香港外汇基金、毛里求斯银行，或由毛里求斯/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全资或主要拥有的任何实体。

注释 18：0%的税率适用于支付给政府或中央银行的利息。

注释 19：0%的税率适用于支付给政府的利息。

注释 20：0%的税率适用于支付给公司、政府、中央银行及主权基金的利息。

注释 21：0%的税率适用于支付给公司的特许权使用费。

注释 22：0%的税率适用于商标（如电影、广播）类特许权使用费。

注释 23：0%的税率适用于缔约国另一方政府、地方当局、中央银行或政府全资拥有的金融机构取得的利息或因缔约国另一方政府、地方当局、中央银行或政府全资拥有的金融机构间接提供资金而由缔约国另一方其他居民取得的利息。

编写人员：郭鸣 焦玲慧 马晓迪 吴盼娣

审校人员：杨柳健 严黄珊 李玉竹 吕明程 俞鳕 陈玥晗